

公司代码：688660

公司简称：电气风电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本报告已详细描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金孝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锋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一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333,333,4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3,333,341.00元(含税)。该现金分红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4%。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8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7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对本次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年度报告的决议
	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年度报告的决议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电气风电、集团、本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控股	指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投资	指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之恒	指	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中天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风力发电/风电	指	利用风力带动风电机组叶片旋转，将风能转化为机械能，然后再转变成电能的发电过程
风电场	指	由一批风力发电机组或风力发电机组群组成的电站
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设备/风电整机/风电机组/风机	指	将风的动能转换为电能的装置：一般由叶片、轮毂、齿轮箱、发电机、机舱、塔架、控制系统、变流器等组成
可再生能源	指	包括太阳能、水力、风能、生物质能、潮汐能等，在自然界可以循环再生，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能源
装机容量	指	该系统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通常以千瓦（KW），兆瓦（MW）或吉瓦（GW）为单位。
并网	指	风电机组接入电网并发电
CCER	指	“核证自愿减排量”（英文全称 Chinese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单位以“吨二氧化碳当量（tCO ₂ e）”计。
分散式风电	指	是指位于用电负荷中心附近，不以大规模远距离输送电力为目的，所产生的电力就近接入电网，并在当地消纳的风电项目
技术许可产品	指	根据公司与西门子歌美飒签署的“技术许可和协助协议”（TLAA），使用由西门子或西门子集团的一家公司提供的“核心组件”（叶片和控制系统软件），公司制造、组装、销售、运输、安装、调试、维护和服务的风机产品
二次开发产品	指	根据公司与西门子歌美飒签署的“技术许可和协助协议”，基于西门子“技术许可产品”平台上，公司通过使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组件”（叶片和/或控制系统软件），制造、组装、销售、运输、安装、调试、维护和服务的风机产品，以针对适合中国不同气候、地理和风况环境
卓刻平台	指	公司研发的海陆共用半直驱技术平台；该技术平台支撑公司全风速段的海陆产品开发基础
“Petrel” 海燕平台	指	公司专门为应对高温、高湿、高盐、台风、地震等多变

		复杂的海洋环境而自主研发的直驱产品平台
“Poseidon”海神平台	指	公司针对中国中低风速(含台风区域)开发的全新高度集成半直驱驱动链产品平台

注：本报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电气风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Electric Wind Power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EWP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金孝龙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己号楼8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15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233
公司网址	https://www.sewpg.com
电子信箱	sewc_ir@shanghai-electri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锋锋	秦蕾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15号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15号
电话	021-54961895	021-54961895
传真	021-34291080	021-34291080
电子信箱	sewc_ir@shanghai-electric.com	sewc_ir@shanghai-electri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办公地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电气风电	688660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段永强、李君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宋永新、龚远霄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因保荐代表人鲍丹丹女士已从中信证券离职，中信证券委派龚远霄先生接替其为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23,972,182,745.66	20,685,414,570.86	15.89	10,134,556,42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015,903.78	416,685,067.21	21.68	251,629,44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3,113,625.82	302,341,156.22	36.64	178,360,45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112,790.42	1,476,944,097.72	-77.24	2,769,763,776.33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22,641,414.55	4,324,591,205.51	76.26	3,896,494,619.82
总资产	30,692,598,818.11	31,766,344,403.90	-3.38	22,256,077,069.6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2	-11.54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2	-11.54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8	-2.63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8	10.14	减少 1.96 个百分点	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7.36	减少 0.69 个百分点	5.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6	2.71	增加 1.15 个百分点	2.9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升，主要是以前年度收到较多项目预付款，本年为保障这些项目交付，采购付款增加，综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减少；同时随着这些项目在本年度逐渐实现销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提升。

注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下降，主要是 2021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股份总数从 8 亿股增加至 13.3 亿股所致。

其他说明详见第三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430,518,997.42	7,822,822,805.41	7,248,821,303.43	4,470,019,63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496,884.07	216,979,446.29	131,914,183.99	23,625,38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7,619,341.34	185,318,232.30	112,844,960.44	-12,668,90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974,019.78	-471,927,296.08	-1,452,097,238.17	4,161,111,344.4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24,834.51		3,227,723.82	-206,685.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376,394.22	主要是紫竹高新区财政补贴、科研项目补贴结转、地方政府性补贴	94,814,701.60	68,142,509.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	24,356,717.23		-2,765,410.86	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19,163.01		40,521,843.35	18,618,325.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0		-6,832.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374,833.01		21,448,114.45	13,285,164.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3,902,277.96		114,343,910.99	73,268,984.7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383,889,100.40	252,851,340.76	-131,037,759.6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129,589.14	283,697,074.37	123,567,485.23	24,356,717.23
合计	544,018,689.54	536,548,415.13	-7,470,274.41	24,356,717.23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碳达峰、碳中和（以下简称“双碳”）背景下国家多部委针对新能源行业发展做出工作部署，不断出台相关政策引导行业持续健康发展。2021 年风电行业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 2021 年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情况，国内风电新增并网装机 4,757 万千瓦（陆上风电新增装机 3,067 万千瓦、海上风电新增装机 1,690 万千瓦），是“十三五”以来年新增年装机量排名第二。报告期内，公司顺势而为，积极应对政策导向和市场形势新变化，采取各项措施，探索高质量发展路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同比有较大增长。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9.72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5.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07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21.6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贯彻技术领先下的成本领先，数字化赋能风电提质增效

坚持通过技术优化及创新推动成本下降。2021 年度，公司完成半直驱传动链技术开发及产品应用，全新开发建成覆盖全风速段半直驱路线的卓刻平台，并在该平台推出 WH4.65N-182、WH5.0N-182、WH5.6N-182、WH6.05N-172、WH6.25N-172、WH6.25N-182 等首批机组。卓刻平台是海陆共用技术平台，能实现海陆产品关键部件共用，为零部件规模化降本提供坚实保障。2021 年度，公司还开发了海上“Poseidon”海神平台及该平台首款机组 EW8.0-208 和“Petrel”海燕平台及该平台首款机组 EW11.0-208。这两个平台分别对应中低风速与高风速海域，为海上风电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以更好地迎接 2022 年开始的海上风电市场平价时代。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海上风电机组大型化与向深远海发展趋势，积极部署海上 15MW 级以上产品预研，推进海上漂浮式技术开发，完成了半潜式混凝土单点系泊基础概念设计。加强核心部件技术穿透，加大可靠性研究及技术降本力度，自主研发的百米级海上风电叶片 S102 顺利下线，并逐步应用于新的产品平台。

同时，发布了智能控制系统、智能终端&远程听诊系统、风场监控系统、新一代场控系统、故障预测及健康管理系统、智能诊断软件平台、风电场数字化设计平台等 7 款数字化产品，为业主提供更优质的数字化风场解决方案。各业务条线推进实施采购订单协同、物流运输、供应链电子债券凭证、TMS 运输管理、安全管理等一批信息系统，公司数字化转型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打造复合营销体系，强化重点市场营销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布局“十四五”重点市场。在陆上风电市场，根据相关省份规划、竞争性配置结果，梳理潜在商机，采取有针对性的营销及风机选型策略；在海上风电市场，密切跟踪沿海省份海上风电规划，前瞻性开展市场拓展，在山东、江苏、浙江、广东、广西、海南等省份取得进展；在海外市场，与韩国、日本、柬埔寨、越南等海外重点客户及政府部门建立联系，并积极参与 10 余项国际招标报价。同时，公司不断强化重点区域营销力量。优化北京营销中心组织架构，强化组织建设、人员配置及绩效考核，开展对北京央企客户总部沟通联络及拜访，促进了客户总部关系的维护与集中采购信息的获取；成立五大陆上区域公司，关注区域市场中的重点市场，在新能源资源开发以及与地方能源企业的合作中取得进展，签署多项新能源资源开发的合作协议，为新能源资源向订单转化奠定基础。通过工作机制的有效建立，达成北京营销中心与区域公司的业务协同。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订单 3,010.9MW，累计在手订单 7,945.5MW。

（三）精细化计划管控，有效应对海上风电装机高峰

积极借鉴 2020 年陆上装机高峰应对经验，在海上风电装机生产交付高峰时，推进前端销售和后端采购协同，强化销售预测管理及采购策略性和精细化，进一步加强计划管控，明确了项目执行计划准入条件，并将齿轮箱、叶片等大部件需求计划纳入项目执行需求计划，合理规划并积极协调交付资源，建立安装调试与生产制造人员统筹调配机制，缓解安装调试用工需求，按计划完成交付，保障了客户风场建设进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风机 1,084 台，其中陆上风机 384 台，海上风机 700 台。

（四）持续挖掘降本空间，经营成本管控取得成效

把握降本关键环节，深入推进成本管控。整机物料方面，继续推进技术、采购协同降本，重点机型降本规划初步达成；物流管理方面，继续推行物流经理承包制，加强外包物流业务管理，通过数字化手段促进路线高效规划、精准定位、快速出入库；生产制造方面，继续夯实各制造基地标准化建设，提高人均效能、降低运营成本，减少各制造基地固定资产的投入；运维方面，继续优化运维模式，缩短项目进出质保期的周期，同时进一步提升工服分公司零部件再制造能力。

（五）持续推进“两翼”发展，探索新发展路径

坚持以风机整机销售业务为“一体”、风资源开发和服务业务为“两翼”（以下简称“一体两翼”）的业务格局实现业务联动。

一是持续加大新能源资源获取力度，2021 年度完成签订 22GW+新能源项目开发协议，其中 600MW 已列入省级重点开发计划并取得 100MW 项目核准，为业务后续持续稳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二是逐步实施风电项目建设，年内完成建设定西市安定区项目、会宁项目、北安项目、乌兰察布等风电项目等，合计装机 79MW。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项目装机容量 200MW，自持的风电场累计并网容量达 99MW。三是在服务业务方面，提高运维质量和降低运维成本并举，全年完成进出质保期的项目共 75 个，较去年同期增长 59.6%。同时，进一步完善服务业务经营体系，在以大容量的新型风电机组替代老旧的小容量风电机组（以下简称“上大压小”）、旧机组改造、叶片加长等业务方面取得一定的突破。另外，公司充分借鉴欧洲先进运维母船设计经验，启动定制“驭风”“祥风”两艘运维母船，以全面提升运维服务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质保期外服务业务新接订单同比增长 86.8%。

为使公司发展更符合双碳目标下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在“一体两翼”的基础上，确立了“精于风，不止于风”的发展理念，探索“风电+”的发展路径。2021 年度，公司首个工业园区级的集风、光、储、充一体的“能源互联网+”示范项目——广东智慧能源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顺利通过验收，实现商业化运行。

（六）聚焦科技人才，夯实研发基础

公司人才发展以“构筑全球风电行业领先的人才高地”为愿景，通过内部培养、人才交流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加快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同步完善激励机制，调动所有员工的积极性。布局全球七个研发中心，与浙江大学、兰州大学等知名院校开展校企合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比 27.31%，研发人员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 57.1%。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公司以“一体两翼”的业务格局实现业务联动。

公司产品基本实现了全功率和全场景覆盖。产品覆盖 1.25MW 到 11MW 全系列风电机组，产品主要应用于陆上和海上场景的风力发电。报告期内销售的陆上风电机组主要是 2.X 系列、3.X 系列、4.0（陆上）、4.X 系列，海上风电机组主要是 4.X 系列、6.X 系列、7.X 系列、8.0MW 系列。

公司持续推进风资源开发业务与服务业务。风资源开发业务基于风资源技术分析、借助多元化开发手段，完成风资源项目开发、投资、工程建设，最终自持风电场获取发电收益或转让项目获得投资收益。服务业务已构建风场运维、技改提质增效、叶片更换延长改造、备件及再造、涉网类技术服务升级、运维培训等产品线，并提供覆盖设计期、工程期、试运行期、质保期、出保期（质保期后）、退役期等风电场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运维服务。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风力发电机组整机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订单，采用“按单定制、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方式，通过向上游符合相应标准的供应商采购定制化及标准化的风机零部件，由公司生产基地完成风力发电机组的装配、测试与生产，完成订单交付。

2、风资源开发业务

该业务是风机整机业务向下游的延伸，主要包括风资源开发、电站投资及建设、风场运营或转让等环节。公司独立或与合作伙伴联合开发风资源、投资风电场，待项目建成后，或自持运营获取发电收益，或通过项目转让获取资源溢价。

3、服务业务

该业务主要涉及风机的增值服务、风场管理优化、人员能力提升等，包括备件方案、精益运维、专项运维、智能装备、智能资产管理、资产优化、培训与咨询等。公司根据客户方实际业务需求，对项目所涉及的人员、技术、物料、装备等方面进行任务分解，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专业化服务，服务完成后由客户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2021 年是践行“双碳”目标元年与“十四五”开局之年，政府相关部门不断出台引导政策，可再生能源及其风电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双碳”“1+N”政策体系逐渐完善，而电力行业在“双碳”目标下一马当先。据不完全统计，2021 年以来，国家及地方各部委先后发布了共计 155 份与能源电力相关的重要政策文件，在锚定“双碳”目标与绿色转型的同时，支持各企业开发风电资源，促进新能源电力消纳与绿色价值体现，推动风力发电行业高质量发展。2021 年度，可再生能源发展再上新台阶，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持续推进，风电等清洁能源电力供应持续增加，可再生能源实现高质量跃升发展。

（一）主要政策情况

1、双碳目标指引，宏观远景规划支持可再生能源跨越式发展

2021年3月12日，新华社授权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构建现代能源体系章节中提出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将布局九大清洁能源基地、五大海上风电基地及数条外送通道，风电发展空间可期。

2021年10月24日，新华社授权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提出了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水平、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等五方面主要目标，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2021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方案》聚焦“十四五”和“十五五”两个碳达峰关键期，提出了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水平等方面主要目标。

2、建立长效机制，落实消纳责任权重，促进新能源消纳

2021年5月21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2021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落实各省份消纳责任，消纳责任权重从紧安排，实行总量和非水电双消纳双考核，其中2021年清洁能源最低消纳权重大于20%的省份有20个。通知明确将滚动发布各省权重，当年权重为约束性指标，各省按此进行考核评估，次年权重为预期性指标，各省按此开展项目储备；本次文件中2022年指标普遍比2021年增长1.25%，明确新能源消纳要求逐年提高的预期。消纳责任权重原则上明确了各省份2021年需要新增核准和备案的保障性并网风光规模，给出了市场规模的最低限。

2021年9月16日，国家发改委对外发布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明确提出鼓励地方增加可再生能源消费。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和绿色电力证书交易等情况，对超额完成激励性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地区，超出最低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消纳量不纳入该地区年度和五年规划当期能源消费总量考核。

3、政策保障 2021 年风电开发建设运行规范有序

2021年5月11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建立消纳责任权重引导、并网多元保障、保障性并网竞争性配置三方面长效机制。新增项目区分保障性并网、市场化并网两种模式；要求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快开发论证，落实建设条件，抓紧核准（备案）一批新增项目，并推动开工建设，确保后续年度并网规模；要求电网企业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项目接网，确保“能并尽并”，并会同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滚动公布各省级区域并网消纳情况及预测分析。

4、“两个一体化”支撑非化石能源多元发展

2021年3月1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通过优化整合本地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资源，探索构建源网荷储深度融合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路径；同时明确外送输电通道可再生能源电量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优先规划建设比例更高的通道。将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作为提升电力发展质量和效率的重要抓手，促进非化石能源加快发展，提升能源清洁利用水平、电力系统运行效率和电力供应保障能力。

5、新建陆上风电锚定燃煤发电基准价稳定收益预期，海上风电省补平稳过渡

2021年6月7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明确2021年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执行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即无论是保障性并网项目，还是市场化并网项目，统一执行燃煤发电基准价，新增项目全部平价上网，不需要竞价，收益预期更清晰。同时，陆上风电平价将促使风电行业投资与建设效率要求提高，有助于加速技术创新、优化产业结构、引导风电合理投资、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从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1年6月1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促进海上风电有序开发和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实施方案》。对2018年底前已完成核准、在2022年至2024年全容量并网的省管海域项目进行补贴，同时完善创新开发模式、推动海上风电产业集聚发展、加大海上风电创新与示范工作力度、统筹做好海上风电发展与安全工作等多措并举保障海上风电平稳有序发展。

6、全国碳市场绿色电力市场启动，助推中远期风电环境价值变现

2021年1月5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5月14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和《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试行）》。

（二）行业发展情况

1、风电装机规模持续增长，运行情况持续向好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1年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情况，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4,757万千瓦，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3,067万千瓦、海上风电新增装机1,690万千瓦。全国风电装机突破3亿千瓦，海上风电装机跃居世界第一。截至2021年末，全国风电累计装机3.28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累计装机3.02亿千瓦、海上风电累计装机2,639万千瓦。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1年风电发电量达6,52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0.5%，占全社会用电量的7.9%，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达2,246小时。全国风电平均利用率96.9%，同比提升0.4个百分点。

2、海上风电持续增长，发展空间广阔

2021年海上风电迎来装机高峰，新增装机1,690万千瓦，同比增长452%。在行业政策的持续支持引导下，海上风电产业逐渐发展成熟，随着海上风电整机报价的走低，海上风电投资成本逐渐下降。同时，海上风电逐渐向规模化、连片开发与深远海演变。各省份陆续发布海上风电规划，

“十四五”期间,广东规划新增14GW,海南规划12.3GW,江苏省规划新增超50GW,福建规划13.3GW,山东规划新增14GW,广西规划建设5GW,浙江规划新增4.5GW。随着各地上报规划获批,海上风电广阔发展空间显现。

3、风机大型化、平台化、智能化趋势明显

2021年是陆上风电平价元年,并逐步由平价走向低价,海上风电在装机高峰期过后价格快速下行,市场价格战日益激烈。在市场需求与降本的双重挑战下,风电机组向大型化、精细化与定制化、智能化与数字化、平台化与模块化发展的趋势愈发明显。

1)大型化:据CWEA《风电回顾与展望2021》报告数据,陆上与海上风电机组的平均单机容量由2010年的1.5MW、2.6MW分别上升至2020年的2.6MW、4.9MW。为实现风机大型化,长柔叶片、TRB主轴承、高扭矩密度的驱动链、高电压等级变流器、分段式塔筒、数字化控制等将成为技术重点发展领域。

2)精细化与定制化:中国风机制造商开发出了低风速型、低温型、抗盐雾型、抗台风型、高海拔型等系列化风电机组。其国内自主研发的低风速型风电机组,已将可利用的风能资源下探到4.8m/s左右,未来可利用风速或将进一步下探。

3)智能化与数字化:风电机组普遍数字化,通过对机组海量数据的精准分析及预测,实现对风场和机组智能化运营。

4)平台化与模块化:风电机组机舱、轮毂等部件,滑动偏航、叶片、塔架、控制等领域技术复用,风电机组更新换代速度逐渐加快。

4、老旧机组改造与技改延寿市场启动

老旧机组改造相关政策相继出台:2020年辽宁省明确指出“支持现役风电机组更新项目建设”,2021年3月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提出启动老旧风电项目技改升级,2021年8月宁夏下发《关于开展宁夏老旧风电场“以大代小”更新试点的通知》明确单机容量在1.5MW及以下的老旧机组可等容或增容替换为3.0MW及以上机组,2021年底国家能源局对《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随着这些政策的落地,2021年12月贺兰山第四风电场作为全国首个“以大代小”等容风电技改项目完成备案,标志着“上大压小”市场的正式启动。

5、风电与多种形式能源深度融合,“新能源+”模式进一步发展

2021年国家能源局启动“两个一体化”项目申报,多省市积极响应。据不完全统计,黑龙江、甘肃、河北、内蒙古、新疆、湖北、贵州、云南、四川、福建等多省份均明确提出要开发多能互补及一体化项目。新能源与储能的结合愈发紧密与普遍,多地已要求风电或新能源开发配置适当比例储能。新能源制氢、氢电耦合等多能源形式联合发展模式逐渐浮现。

6、绿色电力交易启动,电力市场化交易提速

2021年9月7日,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启动会在北京召开。启动会上,共有17个省份259家市场主体参与,达成交易电量79.35亿千瓦时;绿色电力成交价格较当地电力中长期交易价格,

增加 0.03 元-0.05 元/千瓦时。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已有十余个省份要求绿色电力参与市场化交易。随着各省市中长期交易规则的明确与现货交易试点的推广，预计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将进一步提升，绿色电力交易亦将逐步推广。

（三）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风电设备是一种集成气象技术、空气动力学、工业控制、工业传动、机械装备、电力电子、电力系统、传热学、大型轴承、复合材料、工业防腐等多学科技术的复杂装备系统。不仅需要有人在上述技术领域有深厚的专业技术积累，还需要在叶片、控制、传动链、风电轴承等核心技术上拥有多年行业的技术沉淀、经验积累和实践经验，才能系统、有效的开发出有竞争力的风电机组。特别是海上风电机组，不仅需要考虑海工装备相关的问题，还需要考虑风电机组特有的海上运输、施工环境、运行环境等复杂的场景，面对的不仅仅是复杂的跨学科技术积累，更需要多年的工程的实践经验及项目经验去迭代优化，先发者优势也从一定程度上构成了相应的技术壁垒。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中国是世界第一大风电装机国，同时也是最大的风电整机装备生产国。风电设备制造已经达到领先水平，形成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装备全产业链。2020 至 2021 年间，陆上装机高峰进入尾声、海上风电补贴退坡政策逐步明确，公司主动应对市场白热化竞争压力，保持海上风电优势，稳固市场地位。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在国内综合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6%、9%、9%，行业排名分别为第五名、第四名与第五名。其中国内海上新增吊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8.9%、39.0%、27.1%，行业排名多年维持市场第一，市场地位较为稳固。

表：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的 2021 年主要风电整机制造商中国新增吊装容量及市场份额

排名	风电整机制造商	2021 年新增吊装容量 (GW)	2021 年中国市场份额
1	金风科技	11.38	20%
2	远景能源	7.81	14%
3	运达股份	7.64	14%
4	明阳智能	7.53	14%
5	电气风电	5.18	9%
6	东方电气	3.31	6%
7	中国海装	3.27	6%
8	三一重能	3.25	6%
9	中车风电	3.00	5%
10	联合动力	1.52	3%
	其他	1.88	3%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风机大型化、智能化持续推进

报告期内，陆上风电机组研发重点已布局到 5MW 或 6MW 以上，海上风电机组研发 8MW 已成为新的起点并逐步向 10MW 及以上发展。后续陆上与海上机组重点将进一步提升至 8MW+与 12MW+。

据报告，随着风电装机规模的不断增加和产业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升，未来风电技术《2021 北京国际风能大会暨展览会专刊-风电回顾与展望 2021》装备的发展方向及趋势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风电机组继续保持向大型化、定制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

二是漂浮式海上风电技术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应用；

三是风电机组智能化的关键是软件的开发应用，未来软件开发的投入将大幅度增加；

四是风电机组设计制造将继续向标准化和模块化发展；

五是将采用中速永磁同步发电机，发电机与齿轮箱集成或半集成设计技术路线，在可靠性、成本、尺寸、重量等关键因素中达到了较好的平衡，在超大型风电机组中展现出发展趋势。

2、老旧机组改造与延寿市场启动

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现有在役风电机组超 14 万台，其中兆瓦级以下风电机组规模约 11,000 余台。随着宁夏、辽宁等省份的试点项目的实施，其他省份也相继出台细则和标准，老旧机组的“上大压小”市场将逐渐爆发。

3、风电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

我国已启动规划建设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以支撑我国如期实现“双碳”的目标任务，这也是我国提高能源安全保障的重大举措。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基地集中开发、多能互补，配套跨省外送将成为“十四五”和“十五五”规划中风电发展的重要趋势。

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要求风电单一发展模式转变为风光储氢多能源要素综合利用。从两个“一体化”到新能源“隔墙售电”就近交易，综合能源叠加“双碳”概念延伸出“碳中和”示范、零碳园区，以及风电制氢与二氧化碳化工耦合等新发展模式逐渐涌现。

4、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逐步提升，绿色电力交易加速

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初步建成，国家市场与省（区、市）/区域市场协同运行，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一体化设计、联合运营，跨省跨区资源市场化配置和绿色电力交易规模显著提高，有利于新能源、储能等发展的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初步形成。到 2030 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基本建成，适应新型电力系统要求，国家市场与省（区、市）/区域市场联合运行，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交易，市场主体平等竞争、自主选择，电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得到进一步优化配置。电力中长期交易、绿色电力交易规则逐步完善中，已有多省市明确 2022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并安排绿色电力交易规模，预计后续市场化程度将快速提升。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海上风机制造商与服务商、国内先进的陆上风机制造商与服务商。一直以来，公司立足风力发电机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的经验积累与核心优势，高度重视数字化、智能化战略的规划、投入、实施与落地，高度重视对风电市场前沿趋势的把握，借力数字化、智能化赋能产业发展，推动公司主营业务产业形态、经营形态、价值形态的升级和再造，巩固并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积极围绕产业链创新，致力于核心技术的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核心技术全面应用于海上、陆上风力发电机组。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体系与内容概述如下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特点与技术先进性
1	数字化顶层 设计技术	1、全方位覆盖终端、场端、云端，深入穿透底层数据、高效发挥数据价值，为客户提供综合的智慧风场解决方案。公司发展产品数字化、服务产品化，持续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 2、产品研发、设计、制造、交付、运维等业务环节全生命周期数字化技术研发及应用 3、风电场数字化解决方案
2	智能化生产 制造技术	部分主打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实现了较高等度的、国内领先的智能化生产制造
3	风力发电机组 整机设计技术	拥有载荷与控制算法仿真、有限元计算、叶片设计、驱动链设计、支撑结构设计、海上整机载荷一体化设计、测试验证等全套设计仿真和验证平台
4	风力发电机组 载荷控制技术	风电机组整机全工况数字化的载荷仿真技术，各类先进智能控制算法
5	测试验证技术	风力发电机组部件及系统测试验证、整机测试验证、并网测试验证三部分技术
6	叶片技术	1、叶片与整机一体化设计 2、SE 系列高性能翼型族 3、涡流发生器和后缘锯齿等气动附件开发 4、碳纤维、叶根预制等新型大叶片设计技术
7	永磁直驱发电 机与变流器耦 合技术	1、发电机、变流器、整机强耦合的设计优化技术 2、基于多模块组合的多通道并联容错技术
8	变桨系统技术	1、变桨系统设计、仿真、计算、测试全套技术 2、变桨控制源代码 3、安全冗余设计技术 4、单轴多电机变桨同步技术
9	塔架设计技术	1、柔塔载荷计算技术及设计方法、柔塔涡激振动控制策略、柔塔结构优化及轻量化技术 2、混塔载荷计算技术、载荷处理技术、极限和疲劳分析技术、工艺控制技术
10	海上整机基础 一体化设计	1、基础设计与载荷仿真软件对接技术 2、整机基础一体化建模仿真技术 3、海上基础选型和基础工程量评估技术
11	风电场设计与 运维技术	1、风电场流场建模技术、中尺度气象数据处理技术、移动式测风与测流技术、复杂地形测风数据处理技术、单机控制自适应技术 2、基于大数据平台的能量管理、健康管理、资产管理技术
12	电网适应性技 术	1、高低电压穿越、次同步振荡抑制、无功调压等电网暂态支撑技术 2、有功无功功率控制技术 3、超宽电压、频率和无功适应的分散式弱电网自适应技术 4. 调频响应和惯性响应技术
13	环保与可持续 发展技术	1、绿色选址技术 2、绿色设计技术 3、绿色施工技术 4、绿色运行技术 5、绿色回收技术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工作按计划顺利推进，取得了以下成果：

产品方面：

1、海上风电机组研发成果：1) 为进一步提高中低风速区域的发电效率，公司针对中低风速近岸海域研发的 WG5.55F-172 半直驱机组完成批量交付。针对中低风速远海海域研发的 W6.5F-185 直驱机组完成批量交付，该机组单位千瓦扫风面积达到 4.1m²/kW 以上，在 7.5m/s 平均风速下，年满发小时数可达 3200h 以上，以上两款机组分别获得了国内权威机构颁发的设计认证及型式认证。2) 为了迎接海上风电平价市场的到来，公司依托十多年丰富的海上风电机组设计及运维经验，配合成熟的 IPD 产品开发体系，针对高风速海域自主研发了“Petrel”海燕平台。该平台主要应对高风速海域，同时覆盖台风区域，以高度可靠为产品亮点。2021 年 9 月，“Petrel”海燕平台推出首款产品 EW11.0-208，配备了百米级 S102 碳纤维叶片，在保证高协同性、低故障率的同时，提升了发电效率。该产品采取了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设计、生产、运维管理平台，应用公司最新一代 LeapX 控制系统，能够降低整机运行载荷，提升机组运行稳定性。作为全感知数字化智联风机，EW11.0-208 与公司“风云”平台智能互联，将持续提升可利用率及客户收益率。3) 针对中低风速海域，公司进一步研发了“Poseidon”海神平台，该平台采用高度集成半直驱驱动链技术，确保平台最优经济性。2021 年 10 月，海神平台推出了首款机组 EW8.0-208。该产品同样采用 S102 碳纤维叶片以及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设计、管理、运维管理平台，装配智能“黑科技”Sensor Roller 技术，保证机组的高性能及高可靠性。

2、陆上风电机组研发成果：1) 公司在 3.X、4.XMW 级产品平台基础上升级推出 WB3.0N-150 以及 WB3.6N-168、WB4.55N-168 机组，采用基于智能感知和模型控制等载荷控制、发电量提升等技术提升整机可靠性和发电能力，目前上述三款机型均已获得型式认证、高电压穿越认证、低电压穿越认证、电能质量认证等，为国内不同中低风速应用场景提供更高发电性能及适应性的综合解决方案。2) 针对三北、中东南等点位资源、风资源和运输条件受限的项目，公司采用半直驱传动链技术，推出了应用于陆上全新的卓刻平台，并在该平台上陆续开发了陆上 WH4.65N-182、WH5.0N-182、WH5.6N-182、WH6.05N-172、WH6.25N-172、WH6.25N-182 等新产品。该平台通过基于发电量分布的整机系统性设计、叶片动态气动设计，使整机发电性能达到最优；并通过全方位多层次的测试验证，实现零缺陷的设计闭环。其采用供应链深度协同研发的方式，也为陆上大兆瓦平台技术路线的进一步发展迭代奠定了基础。卓刻平台机组整体尺寸小、重量轻、满足特殊山地分体运输需求，其中 WH5.6N-182 机组已吊装并满功率运行，叶片和半直驱传动链等核心零部件、及整机性能均得到验证。

技术方面：

1、大叶片设计与制造技术：1) 2021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百米级风电叶片 S102 顺利下线，并已应用于公司海上 EW11.0-208 机组。该叶片采用高升阻比/低粗糙度敏感性的翼型族，从源头保证优异的叶片发电效率，并最大限度的降低环境影响；采用平台化整体设计优化方法，运用自主开发的数字化技术，使整机效率和载荷达到最优平衡；采用弯扭耦合设计技术，将叶片动态变形作为关键设计因素，动态迭代叶片气动和结构，保证发电量和载荷的高稳定性；对标最新的国际标准，对叶片进行全方位安全校核，并且通过结构创新，将叶片重量降至最轻，使整机的成本及可靠性能达到最优；采用碳纤维叶片设计技术，充分发挥碳纤维材料比模量高、比强度高优势，减轻了叶片重量，提升了发电量，降低了机组载荷；采用面向制造的模块化设计和界面融合技术，为未来提升批量制造效率打下良好的基础。2) 2021 年 9 月 2 日，自主研发的叶片 S89 下线，当时为全球最长陆上叶片，目前已应用于陆上卓刻平台机型。3) 2021 年 2 月，公司自主研发长达 90 米的海上风电叶片 S90 也一次性通过全尺寸静力测试，成为当时世界最长的风电玻纤叶片。

2、整机设计载荷控制技术包括载荷仿真技术提升和智能控制技术提升 2 个方面。1) 载荷仿真技术：通过实施下一代风机载荷仿真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了新的载荷软件工具链，成功完成了载荷云计算平台的开发及应用，大大提高了载荷计算速度和仿真精度。2) 智能控制技术：完成研发下一代基于模型的智能控制技术并已全面应用到新产品开发中，通过该技术可以对风力发电机进行实时建模分析，从而提高风机的运行稳定性，降低疲劳载荷 5%左右，并可提高发电量 1%-3%。

3、关键核心零部件技术穿透：1) 大叶片关键技术开发：加快推进应用于大兆瓦风电机组的大叶片开发（见上述“大叶片设计与制造技术”详细介绍）；加速推进了新型复合材料在叶片设计中的应用；加速推进新结构型式叶片设计开发。2) 新型塔架开发：加速推进多种新型结构型式钢塔的技术预研。3) 变流器技术：加速推进变流器核心控制技术与核心功率硬件技术，相关技术已在公司风机产品上应用；基于双碳背景，完成适用于新型电力系统的相关技术预研。4) 驱动链技术穿透：加速大兆瓦风电机组驱动链的设计穿透，在卓刻平台开发过程中采用供应链深度协同研发的方式，系统地建立了集成式半直驱驱动链设计及制造技术。

4、全生命周期优化：1) 整机生命周期优化层面：2021 年对 3MW、4MW 级陆上风机产品完成了整机系统优化，同时制造工艺与验证技术实现闭环。经过对量产过程中的制造工艺不断优化，逐步纠正了生产缺陷并实现了生产过程中的一致性验证，提升了产品制造可靠性；对海上风机产品 WG5.55F-172 机组与 W6.5F-185 机组完成了开发到批量的验证，进行了型式认证验证以及高、低电压穿越认证等。通过机组的样机生产，对机组的生产制造过程进行闭环优化设计，保证了批量生产的一致性。2) 风电机组部件设计优化层面：优化与升级了叶片设计平台、塔架参数化设计工具；完成整机多目标优化设计计算平台一期建设与应用，为风电机组整机多目标设计优化提供了基于数字化数学模型的有效工具。

5、深远海技术：为未来使用深远海海域的风能资源，公司 2021 年进行了深远海漂浮式风机的研发，与福建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联合进行南日岛漂浮式示范项目的研发，项目已经完

成 1:40 缩尺模型的水池实验工作，验证了风机及基础的设计安全性与一致性。同时，针对深远海域的特性，公司特别配合研发了健康智能诊断技术、智能终端与远程听诊技术，为漂浮式风机提供智能运维的技术支撑。

6、数字化技术：完成 7 款数字化产品研发，全方位覆盖终端、场端、云端，深入穿透底层数据、高效发挥数据价值，为客户提供综合的智慧风场解决方案。公司发展产品数字化、服务产品化，持续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7 款数字化产品，分别为：1) 智能控制系统 WT-Agent：采用实时操作系统，负责风机实时可靠运行；通过结合特定环境运行经验，灵活切换定制化的控制策略，降低停机时间，降低机组载荷，提升发电量，提高机组可利用率。2) 智能终端&远程听诊系统 Edge-Agent：为故障诊断为在线故障诊断和分析提供宝贵的第一手原始数据。3) 风场监控 SCADA 系统 Park-Agent：借助于创新的基础架构，解决用户关心的风电场 SCADA 系统稳定性、易用性、数据质量等关键问题。全新的 Park-Agent 产品：可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监控平台，可输出满足各种用户所需的高质量、多维度的数据报表。4) 新一代场控系统 Grid-Agent：可实现整场风机、SVG 和储能等设备的协同控制。5) 故障预测及健康管理 Prognostic-Agent：集建模、预警、运维于一体，持续监测机组的健康状况，预测故障的发生。评估维修窗口期，制定预防性维护方案。可大幅降低运维成本、改善风场能效水平，真正实现“无人值守、高效运维”的愿景。6) 智能诊断软件平台 Health-Agent：集成多源监测数据，全面监测机组各大部件运行状态。对数据进行融合和特征提取，结合数据失效机理，融合以先进智能诊断算法，可实现早期精准的风机核心轴承、齿轮箱、叶片、塔筒等部件的故障预警，有效提高机组可靠性，降低故障及非计划停机时间，全面保障机组可利用率及发电量。7) 风电场数字化设计平台 WindSight：嵌入高分辨率的气象环境数据库，为选址提供输入保障；使用更贴近物理现实的仿真模型和中微耦合，精准评估流动和发电量；自动化的设计算法，同时考量发电量、度电成本，并兼顾载荷等约束，助力设计高收益、高稳定性的风电场。

7、综合能源技术：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广东有限公司实施的广东智慧能源项目在报告期内顺利通过验收。该项目是广东省内最大、上海电气集团首个工业园区级的集风、光、储一体的“能源互联网+”项目，是未来建设低碳、零碳园区乃至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示范。园区建设包括 1 台 8MW 海上风机和 1 台 4MW 海上风机，2.42MW 的屋顶光伏、2MW/2MWh 储能、充电桩设备、智能楼宇监控、“5G+”工厂 IOT 系统、微网控制系统、能量调度管理平台等。该项目探索在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渗透条件下，通过“网-源-荷-储”动态控制管理技术，在保证严苛的供电可靠性和高品质电能质量同时，实现能源的自组织、自平衡、自优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项目建设了一个开放式的实验平台，借助 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各类新技术的叠加，建成智慧新能源、数字化风场、数字化交互、智慧储能、智能配网、数字化工厂、智能园区、智慧交通综合应用示范项目，使得相对传统的电力设备产品呈现出新的面貌。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238	62	535	127
实用新型专利	65	59	220	176
外观设计专利	2	0	7	5
软件著作权	24	24	40	40
其他	128	51	146	52
合计	457	196	948	400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925,137,833.37	559,814,944.91	65.26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925,137,833.37	559,814,944.91	65.2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86	2.71	1.1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坚持“市场需求引领”和“前沿技术带动”双轮驱动，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研发投入。2021 年完成开发多款海陆产品，加强研发数字化产品，在大叶片设计与制造、整机载荷控制、关键零部件穿透等专业技术方面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项目增多，相应研发费用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6MW 直驱型海上风电机组系统优化设计、先进制造及验证技术	21,803.10	202.83	10,347.74	项目处于开发验证阶段	对原 6MW 机组进行优化升级和改造,使之具有更好的发电性能及制造性,并进行批量验证	6MW 同时期风轮直径最大,可靠性领先。	提高 6MW 风电机组的发电性能,使其具体更好的制造性
2	风电机组可靠性和并网测试技术研究	2,100.00	-	2,069.05	完成可靠性、并网测试设计技术体系	研究可靠性和并网测试方法,通过可靠性和并网测试提高故障率高的零部件可靠性,解决高电压穿越测试瓶颈	可靠性设计水平国内领先。高电压穿越测试技术,实现产品对应的独立测试能力,相关测试技术国内第一梯队。	降低风电机组故障率,提高零部件可靠性
3	风电前瞻性技术预研与研究	14,934.21	3,207.01	14,831.40	完成前瞻性技术预研研究	调研和分析风电技术研究热点,并对个别技术进行详细的探索性预研	下一代预研产品配套的预研技术开发,相关预研技术方向的能力国内领先。	掌握风电机组前瞻性技术,提高竞争优势
4	关键核心零部件技术穿透	12,731.99	2,884.75	4,327.92	项目处于开发验证阶段	对风电机组几大关键核心零部件进行技术研究	大型风电机组几大关键核心零部件设计穿透,技术达到国内第一梯队。	掌握核心零部件关键技术研究,有效降本,提高新产品竞价能力
5	全生命周期设计优化技术研究	10,674.85	4,490.98	8,911.98	项目处于开发验证阶段	掌握部件、整机、风电场不同层级的优化技术;建立整机和风电场优化设计体系;形成部件、整机、风电场优化方法;优化风机设计方法,建设风机设计软件平台	形成数字化转型配套工具链和工具效率达到国内第一梯队。为数字化转型打好基础,实现更快更好的数字化转型。	提高风电机组全生命周期内的运维优化能力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6	深远海和综合能源技术研究（二期）	16,705.64	4,139.35	15,800.32	项目处于详细设计阶段	以新兴的深远海和综合能源风电市场为目标，开展对固定式和漂浮式风机一体化设计技术研究、设计新型式过渡水深和深远海漂浮式基础、漂浮式示范工程研究、海上综合解决方案技术研究、综合能源利用技术研究等	设计适应中国海域条件的漂浮式基础型式，综合能源示范属同期国内最大容量。	应用于漂浮式机组新产品的开发
7	下一代风机载荷仿真技术开发	3,300.00	-	3,247.10	项目已完成。 1) 完成载荷云计算平台的发布及应用； 2) 完成载荷工况表优化设计。	研究新的载荷计算方法，完成载荷计算工具的开发	优于目前行业使用的商业软件工具。	用于风电机组载荷计算，缩短载荷计算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8	新一代数字化和云服务平台开发	21,666.67	10,553.02	13,443.59	项目处于开发验证阶段	研究数字化风机、数字化风场、风云工业互联网平台，以提高风机运行质量、风电场运营效率，提高发电量	数字化和云服务平台相关技术进入国内同行第一梯队。	实现风机运行监控数字化管理，实时掌握风机运行状态，及时解决风机运行问题
9	叶片关键技术与开发	8,419.35	2,498.45	8,395.88	项目已完成	叶片新结构、新材料预研，为大型叶片轻量化做技术储备	较早开展了叶片新结构、新材料研究整体为行业第一梯队，个别关键技术国内领先。	用于新产品叶片的开发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0	陆上 2.5MW 平台优化及产品研发	16,210.88	2,853.44	16,171.88	量产交付	开发满足陆上中低风速区域市场、单机容量达 2.5MW 级别、可搭配不同叶轮直径的平台产品；在该平台上扩展开发适应海外 60Hz 电网的机型，满足如日本、北美等地区的市场需求	该项目建立了 2.5MW 功率等级下的优质机型组合：直径为 126 米、135 米和 146 米的风轮组合在捕风能力方面均领先于市场同级别产品，同时搭配高效叶片与智能发电控制技术，可进一步挖掘不同风资源条件下的发电潜力。	为超低风速市场，提供更加全面的平台化选择
11	陆上 3.X 产品研发	6,378.88	3,005.84	4,676.95	量产	针对陆上低风速地区定制化开发单机容量 3.XMW 级别机组，满足陆上 3MW 以上单机容量需求的低风速区域市场	3.XMW 的单机容量与 15X 米的超大风轮精准匹配低风速市场对捕风、占地和造价的多维需求。与整机一体化设计的高效、轻质、超长叶片可实现对风能资源的高效利用。该项目产品在大兆瓦低风速产品中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面向北方和中西部市场，更加全面的 3.XMW 级别解决方案
12	陆上 4.X 产品研发	11,386.88	10,229.99	5,924.34	量产	针对国内陆上“三北”以及海外市场，定制化开发 4.XMW 级别机组，以单机大容量实现开发成本的下降，满足大型风电基地类项目的开发需求	该项目产品基于平台化理念开发，充分复用已有海、陆平台的成熟部件和子系统，大幅提升可靠性。大型部套采用模块化和标准化的设计准则，可实现传动链的分体运输与安装，满足陆上运输与施工条件对大兆瓦机组的严苛要求。搭配智能感知与智能监控系统，充分满足大型基地项目的智能化运行与维护需求。该项目产品在高可靠性、高发电能力等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继承上海电气成熟可靠、批量运行的产品技术，可以及时满足三北市场的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3	陆上 5.X 产品研发	17,793.75	7,920.29	5,205.75	样机验证	主要面向陆 5-6MW 级中、高、低风速市场开发的平台化产品，陆上无补贴时代，降低风电厂度电成本的大型化平台化产品，系列产品能够覆盖陆上 70% 市场区域。	该项目打造单机容量 5MW 及以上陆上产品平台。该平台集成整机系统多目标寻优、紧凑型传动链、超大型高效叶片、基于模型控制和独立变桨等多项新技术。以更低度电成本满足大型基地项目的高收益需求。在产品技和技术属国内领先水平。	覆盖陆上风电 70% 以上的应用场景，满足国内中、高、低风速风电市场。
14	陆上 3-4MW 级产品开发（二期）	14,148.54	5,766.49	12,992.22	量产	聚焦陆上中低风速区域，优化平台机型的风区适应性。同时扩展更大风轮，提升该平台机型的风能捕获能力	该项目基于平台化理念对已搭建的 3.XMW 和 4.XMW 产品平台进行风区匹配性优化。利用先进的载荷控制技术、叶片轻量化技术、结构优化技术实现平台产品的降重、提效。同时在高复用率的前提下扩展更大直径的风轮。该项目成果在产品可靠性、发电能力、成本管控等方面的综合水平达到国内领先。	针对三北地区的适应性升级，提供更全面的平台机型
15	海上 3-5MW 产品研发	22,583.49	3,946.38	20,981.07	量产	主要面向中国海域中低风速市场，以及浙南、粤西等中低风速且强台风市场	根据国内海域特点，针对中低风速和台风区域特点，完成机组开发的工作，开发中低风速区域的高发电效率的叶片以及抗台的叶片的设计，通过台风预警机控制策略确保机组在满足发电收益的同时保证机组安全性。产品及技术属于国内领先。	面向福建-浙江一带沿海地区，提供高可靠性的 3-5MW 平台机组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6	海上 6-8MW 产品研发	31,090.60	14,710.37	28,259.33	量产	针对福建、广东东部等高风速区域，提供经过验证的成熟产品。同时，针对国内中低风速海域特点，提供发电能力更强的机组，并保证风电场建设投资收益率	采用成熟可靠的直驱永磁技术路线进一步提升机组可靠性水平，应用模块化设计、集成智能控制等先进技术以及大叶片设计技术，功率等级进一步提升，节约海域使用面积，机组在安装前完成调试工作，减少了海上的调试工作量，可有效利用海上安装窗口期。产品和技术属于国内领先。	搭建海上大容量超大风轮直驱产品的自主研发能力、可持续创新能力，为业主提供更高兆瓦的选择
17	海上中低风速产品研发	12,534.13	9,723.02	12,363.75	风场验证阶段	适应山东、江苏、杭州湾以北部等中低风速的海上风电项目	在已有的机组运行经验基础上，通过先进的大叶片设计技术、优化的载荷计算工具和控制算法，保障机组能够捕捉较低的风速，获取最大发电量；发电机通过优化电磁性能，改善发电机的发电效率；优化发电机与变压器的系统协同设计，保证机组的高效稳定运行且性能最优。产品和技术属于国内领先。	有效地降低海上风电项目平准化度电成本(LCOE)，为平价市场下业主提供收益更优的海上产品
18	海上台风型产品研发	1,995.54	71.18	1,978.02	量产	适应海上中低风速、强台风海域	基于海上批量运行的高可靠直驱平台技术开发。根据台风区域特点，提升机组的安全性，在保证发电量的同时，确保机组的安全性，根据台风特点，针对性的加强了部件强度，增加了台风预警系统及台风控制策略，提升了整机台风工况应对能力。强大的防雷设计以及机组内部系统环境调节系统保障内部器件、部件免受海上恶劣环境影响。基于“零伤害”理念的人机工程设计，最大化保障机组与人身安全。单机容量的提升，减少海域使用面积的需求的同时提升了发电收益。产品技术属于国内领先。	为沿海地区提供台风型解决方案，增强机组适应性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9	海上大兆瓦产品研发	38,991.18	12,582.65	16,261.95	完成设计, 准备样机安装	适应广东、福建等高风速区域	产品继承了已有的经过验证的直驱平台技术, 保证了机组可靠性, 通过模块化设计, 保证部件的复用率, 提高供应链的成熟度, 同时通过大叶片技术、先进控制策略及电气系统优化设计, 在降低机组载荷同时获得最佳的性能表现, 保证良好的发电收益。产品技术属于国内领先。	为深远海市场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高可靠性、低成本的海上大兆瓦风力发电机组
合计	/	285,449.69	98,786.05	206,190.24	/	/	/	/

注：基于市场需求迭代调整了“6MW 直驱型海上风电机组系统优化设计、先进制造及验证技术”“风电机组可靠性和并网测试技术研究”“风电前瞻性技术预研与研究”“全生命周期设计优化技术研究”“下一代风机载荷仿真技术开发”“叶片关键技术研究”“陆上 3.X 产品研发”“陆上 4.X 产品研发”“陆上 5.X 产品研发”“陆上 3-4MW 级产品开发（二期）”“海上 3-5MW 产品研发”“海上 6-8MW 产品研发”“海上中低风速产品研发”“海上台风型产品研发”“海上大兆瓦产品研发”等研发项目，并根据项目实际投入需求相应追加了预算。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515	55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7.31%	27.72%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0,922.04	18,191.8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40.63	32.9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3
硕士研究生	261
本科	215
专科	6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39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9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75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0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前沿占位与精细化优势

公司积极布局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的前沿类产品。风电行业风机大型化趋势明显,单机容量高兆瓦风机的产品能力与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将成为风机整机厂商未来市场核心竞争优势公司作为

国内海上风电龙头，已经在大型风机的研发设计与产业化落地上具备领先的技术积累，并且拥有较好的市场地位优势。长期技术深耕与前瞻性的产品布局将有力支撑公司未来发展与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全新打造的陆上半直驱卓刻平台 4.X、5.X、6.X 系列产品已获得一定体量的订单。海上“Petrel”海燕平台的首款产品 EW11.0-208 样机下线时为国内自主研发的亚洲最大直驱海上风电机组，标志着我国海上风电领域自主创新取得新突破，正式步入 10MW+时代。

公司风机产品实现了全功率与全场景覆盖，可根据不同的地理和气候条件进行差异化设计。并且还可为各类产品提供相应的专业服务，助力客户实现更高效稳定的项目运营与投资回报。

2、市场区域与风资源覆盖优势

公司通过全国性的生产制造基地布局，实现了全国各地重点市场客户、资源、人才的覆盖，构建了辐射全国各地的高效高质量服务体系与能力。尤其是海上风电领域形成了对福建、江苏、广东、山东的海上风电重点风资源地区的覆盖与多地联动，稳固公司在海上风电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持续强化营销力量向北京营销中心及重点区域布局：北京营销中心开展对北京央企客户总部沟通联络及拜访，促进了客户总部关系的维护与信息的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五个陆上区域公司，关注区域市场中的重点市场，在新能源资源开发以及与地方能源企业的合作中取得进展。

3、核心技术与研发体系优势

公司具备国内较强的整机及关键零部件设计能力，陆上产品基本具备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海上产品通过产品许可、二次开发、自主研发，掌握了先进的海上风电研发、供应链管理、制造和运维能力。除风力发电机组整机设计技术外，公司还具备了以叶片技术、控制技术为代表的风机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具备了领先的装备制造能力，形成了由数字化顶层设计、智能化生产制造、整机系统、核心部件、风电场等各个级别组成的核心技术体系优势。风电大型化趋势下半直驱传动技术逐渐显现。报告期内，公司重点研发半直驱传动技术路线，形成了应用承载性能更高的双 TRB 轴承的集成半直驱传动链，相比传统的半直驱传动链，尺寸更小，扭矩密度更大，技术优势明显。公司配套的数字化产品已形成全方位覆盖终端、场端、云端，深入穿透底层数据的能力，可以高效发挥数据价值，对内可加速赋能产品基于数据的迭代优化设计，对外可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风场解决方案和基于数据的增值服务，增加客户粘性。

同时，公司采取开放式研发策略，除上海研发总部以外，还成立了欧洲研发中心、北京研发中心、广东研发中心、杭州研发中心、大连研发中心及西安研发中心。其中，欧洲研发中心的成立标志着公司向国际化道路迈出了重要一步。同时，公司还与上海挪华威认证有限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上海中认尚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研究机构以及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和大连理工大学等高校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充分运用风电领域的国内外优势资源，建立了产学研合作体系，构建了产品、技术、研发的进步与创新的重要引擎。

近年来，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 5 项，省级科研项目/课题 18 项。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上海市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中国风电

三十年整机制造企业突出贡献奖、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4、产品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已形成全面的产品体系、过硬的产品质量、可靠的服务能力。经过市场多年的验证，获得了具有竞争力的客户口碑、建立了稳定优质的客户群网络。目前，公司是国内风电项目风机设备首选供应商之一，市场知名度高，具有突出的品牌优势。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研发风险

风电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技术迭代及客户要求的提升将对公司研发与技术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持续对技术研发进行投入，但公司能否顺应未来风电市场发展趋势，保持技术的领先性，推出更受客户认可的产品具有一定不确定性。针对这一潜在的风险，公司在制定产品战略规划和技术战略规划时，将深入洞察市场、挖掘客户需求，主动研判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市场推动、技术拉动的双轮驱动制定产品和和技术战略规划，提高技术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对技术人员的需求较大。目前公司具备一定的人才优势，已形成一支稳健高质量的技术研发和技术管理队伍。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的培育、选拔、任用、留住、选拔、任用现有技术人才，并吸引新技术人才，将会对使公司维持失去人才优势而影响核心竞争力技术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多方面举措，在技术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激励等方面加大投入，为公司的持续性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核心技术的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如果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管理不善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运用数字化手段，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完善技术秘密保护制度，确保公司核心技术避免发生泄密风险。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 市场需求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风电上网电价补贴政策退坡,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分别在2020年度和2021年度出现了装机高峰,行业未来的一部分需求在当期提前实现,形成需求透支的情况。2022年海陆风电补贴全面退出后,在省补不明晰的情况下,风电场投资者投资意愿可能因市场需求的透支而下降,导致海上风电整机行业景气度有所下滑。如果公司不能在平价时期获取足量订单,未来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在加强获取前端资源的同时,针对陆上、海上、海外不同的风机市场环境 with 需求,整体谋划布局,全方面地提升公司市场订单获取能力。

(二) 市场竞争风险

在国家补贴全面退出后,陆上风机降价趋势不见减缓,海上风机价格也可能持续走低。同时供应链大宗商品价格呈现快速上涨态势,且存在继续涨价的风险。在市场风机售价下降以及大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双重压力下,风电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增强资源获取能力,并在成本有效控制的前提下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高性能、高品质产品,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市场份额也会受到进一步冲击。

针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持续打造“一体两翼”业务格局,积极拓展风资源开发与服务市场,探索综合能源业务,构建企业多元盈利能力。通过把握未来大容量、精细化、定制化等产品趋势,更好地抓住市场机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重视关键组件技术研发,在机组大型化的推进过程中,持续构建产品平台化、模块化能力,提升关键部件复用率,实现成本下降。同时最大限度地挖掘降本、提质、增效潜能,提升总体运营效率效能。

(三) 核心零部件交付风险

风电市场进入平价上网阶段前,提前释放了大量装机需求,对核心零部件的交付产生较大的压力。随着机组逐步大型化,所配套的百米级叶片等核心部件在三北地区可能受限于原有供应链供应商生产能力,存在不能如期交付的风险。与此同时,从全行业层面来看,芯片及部分大宗原材料仍然一定程度上依赖进口。国际关系与国际贸易形势的复杂化使该类原材料采购周期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为应对供应链可能带来的交付风险,公司将通过实施战略采购,优化供应链,并深入到核心部件上游原材料的供应和制造过程,加强对供应链的掌控,确保有序生产与交付。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及列示在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账面价值期初合计为10,120,186,839.00元,期末合计为8,417,106,861.59元,占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48%和27.42%,公司的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如果下游客户出现资金状况紧张或其他影响回款的不利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结合不同项目、不同客户的特点，形成差异化的客户信用管理政策，改善客户信用期，健全应收款项催收机制，提高收款效率。

2、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上期和本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94,814,701.60元和55,376,394.22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58%和10.49%，占比相对较高，若未来政府相关政策或补助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强技术研发和业务创新，不断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国家支持与引导政策调整风险。

我国风电行业未来持续与高速发展，一定程度上还将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与引导，例如“双碳”目标与绿色转型发展、绿色电力交易试点与全国碳市场启动、建立“消纳责任权重引导、并网多元保障、保障性并网竞争性配置”等长效机制。国家行业相关政策的调整将影响风电场投资者投资意愿与风机整机行业景气度，进而对公司整机业务的市场空间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紧密跟踪行业相关政策动态，分析并识别对行业、公司的影响，前瞻性地做出相应策略调整。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新冠疫情仍有反复可能使产业链相关环节、公司生产基地出现开工率降低或主要原材料、产品运输延迟的情况。2022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防疫管控政策并执行落地，做到思想上保持高度警惕、应急处置更加快速精准、防范措施坚决落实到位。公司将根据交付计划合理安排各生产基地的生产节奏，并通过优化供应链布局、锁定整合物流运输资源，保障各个项目的交付，最大程度地减少新冠疫情带来的风险。

2、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的风险

2021年以来，大宗商品价格整体处于高位运行，下游行业面临着较高的成本压力。公司产品涉及的主要原材料铜、碳钢、硅钢涨幅均超40%左右，对成本控制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将紧密跟踪原材料动态，适时通过战略合作协议等方式锁定相关核心零部件价格。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3,972,182,745.66	20,685,414,570.86	15.89
营业成本	20,029,930,393.70	17,864,420,161.75	12.12
销售费用	1,784,992,224.27	1,530,530,583.35	16.63
管理费用	597,742,027.90	547,822,714.11	9.11
财务费用	15,917,224.51	-16,473,766.42	不适用
研发费用	925,137,833.37	559,814,944.91	6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112,790.42	1,476,944,097.72	-7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435,390.32	-1,095,805,906.5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694,762.62	-231,499,828.07	不适用
其他收益	55,376,394.22	94,814,701.60	-41.60
投资收益	-71,901,115.83	20,174,409.82	-456.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356,717.23	-2,765,410.86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32,229,229.46	245,270,747.40	-86.86
资产处置收益	8,124,834.51	3,227,723.82	151.72
营业外收入	31,033,984.61	46,006,249.49	-32.54
营业外支出	7,614,821.60	5,484,406.14	38.84
所得税费用	20,841,717.32	44,045,080.95	-52.6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0,297.65	419,536.77	-326.51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租赁负债，由此产生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项目增多，研发费用相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以前年度收到较多项目预付款，本年为保障这些项目交付，采购付款增加，综合导致经营活动流量金额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21 年购建固定资产等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下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21 年收到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减少，且上年科研完成较多项目结转较多递延收益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调整本年和参股公司如东和风和如东海翔的顺流交易中未实现的利润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非上市权益性投资公允价值波动；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回款良好，相应减值准备计提大幅下降；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计入持有待售资产的临港土地完成收储；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收到的保险理赔所得减少；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的赔偿支出以及其他营业外支出；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升，应纳税所得额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汇兑损益波动。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8.61 亿元，同比增长 15.77%；主营业务毛利率 16.40%，较上年度同期增加 2.78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风电行业	23,860,652,041.86	19,948,694,135.27	16.40	15.77	12.05	增加 2.78 个百分点
合计	23,860,652,041.86	19,948,694,135.27	16.40	15.77	12.05	增加 2.7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风机及零部件销售	23,575,977,766.35	19,730,132,267.97	16.31	20.85	17.96	增加 2.05 个百分点
提供服务	170,971,526.55	129,435,268.80	24.29	-27.07	-39.55	增加 15.63 个百分点
风电配套工程	66,964,998.15	64,332,562.79	3.93	-91.74	-92.04	增加 3.53 个百分点
电力销售	45,838,129.91	24,015,027.61	47.61	/	/	/
光伏工程总承包	899,620.90	779,008.10	13.41	-98.36	-98.58	增加 13.18 个百分点
合计	23,860,652,041.86	19,948,694,135.27	16.40	15.77	12.05	增加 2.7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23,860,652,041.86	19,948,694,135.27	16.40	15.77	12.05	增加 2.78 个百分点
合计	23,860,652,041.86	19,948,694,135.27	16.40	15.77	12.05	增加 2.7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23,860,652,041.86	19,948,694,135.27	16.40	15.77	12.05	2.78
合计	23,860,652,041.86	19,948,694,135.27	16.40	15.77	12.05	2.78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风电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增长 15.77%，在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技术进步、增加降本力度的努力下，毛利率也较上年增加 2.78 个百分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持续提高。

从分产品来看，公司处于风电高速发展政策期，风电机组收入较上年实现了超过 20% 的增幅；同时公司通过坚定“一体两翼”的业务格局，本年首次建造完成风电场并实现发电收入，实现了零的突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4MW 以下	MW	1,108.15	897.05	220.70	-68.23	-73.93	167.68
4MW 以上 (含 4MW)	MW	4,188.50	3,758.05	751.20	103.42	126.76	144.49
合计	MW	5,296.65	4,655.10	971.90	-4.51	-8.70	149.40

产销量情况说明

4MW 以上 (含 4MW) 机型的销售量与生产量同比均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1 年海上装机高峰，销售量与生产量大幅增加；4MW 以下销售量与生产量较大下降，主要系 2021 年陆上装机高峰结束，销售量与生产量大幅减少。

4MW 以下及 4MW 以上 (含 4MW) 库存量均有大幅增长，主要系为 2022 年交付准备。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风电行业	直接材料	17,728,335,655.23	88.87	16,161,305,633.68	90.78	9.70	
	直接人工	63,429,008.64	0.32	80,058,531.69	0.45	-20.77	主要系风电配套业务减少
	其他费用	2,156,929,471.40	10.81	1,561,844,389.43	8.77	38.10	海上装机高峰使得收入增加,造成叶片模具、运输等相关成本上升
合计		19,948,694,135.27	100.00	17,803,208,554.80	100.00	12.0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风机及部件销售	直接材料	17,657,271,306.54	89.49	15,487,295,170.73	92.59	14.01	
	直接人工	45,578,819.44	0.23	45,658,866.53	0.27	-0.18	
	其他费用	2,027,282,141.99	10.28	1,193,544,105.14	7.14	69.85	海上装机高峰使得收入增加,造成叶片模具、运输等相关成本上升
	合计	19,730,132,267.97	100.00	16,726,498,142.40	100.00	17.96	
提供服务	直接材料	15,863,414.62	12.26	29,661,021.29	13.85	-46.52	收入规模减少,成本相应减少
	直接人工	16,890,189.20	13.05	16,816,584.26	7.85	0.44	效率提升,毛利率提高
	其他费用	96,681,664.98	74.69	167,647,209.07	78.29	-42.33	收入规模减少,成本相应减少
	合计	129,435,268.80	100.00	214,124,814.62	100.00	-39.55	
风电配套工程	直接材料	55,200,934.07	85.81	644,349,441.66	79.76	-91.43	销量减少,收入、成本减少
	直接人工	960,000.00	1.49	17,583,080.90	2.18	-94.54	
	其他费用	8,171,628.72	12.70	145,957,753.56	18.07	-94.40	
	合计	64,332,562.79	100.00	807,890,276.12	100.00	-92.04	
电力销售	其他费用	24,015,027.61	100.00	-			
	合计	24,015,027.61	100.00	-			
光伏工程总承包	其他费用	779,008.10	100.00	54,695,321.66	100.00	-98.58	销量减少,收入、成本减少
	合计	779,008.10	100.00	54,695,321.66	100.00	-98.58	
合计		19,948,694,135.27	100.00	17,803,208,554.80	100.00	12.0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白音阿巴嘎 50MW 风电场建造完成并开始并网发电，产生发电收入 45,838,129.91 元。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6,480,298,697.84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8.7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7,330,046,359.94	30.58	否
2	客户 2	2,810,858,406.70	11.73	否
3	客户 3	2,761,558,556.74	11.52	否
4	客户 4	1,811,987,840.71	7.56	否
5	客户 5	1,765,847,533.75	7.37	否
合计	/	16,480,298,697.84	68.75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193,485,312.60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0.2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2,490,426,240.73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2.15%。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2,490,426,240.73	12.15	是
2	供应商 2	1,125,816,608.53	5.49	否
3	供应商 3	1,031,385,309.49	5.03	否
4	供应商 4	828,698,926.44	4.04	否
5	供应商 5	717,158,227.41	3.50	否
合计	/	6,193,485,312.60	30.21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55,376,394.22	10.49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	否
投资收益	-71,901,115.83	-13.62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调整本年和参股公司如东和风和如东海翔的内部交易中未实现的利润所致	否
资产减值损失	-69,185,876.13	-13.11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否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044,578,371.27	19.69	4,076,846,546.09	12.83	48.27	主要是本年收到募集资金 28 亿；
应收票据	677,690,297.20	2.21	1,728,016,388.28	5.44	-60.78	主要是 2021 年初部分票据陆续到期；
应收账款	1,952,560,704.32	6.36	4,625,598,453.77	14.56	-57.79	主要是 2021 年回款较好；
应收款项融资	252,851,340.76	0.82	383,889,100.40	1.21	-34.13	主要是 2021 年初部分票据陆续到期；
预付款项	462,580,989.39	1.51	2,634,025,940.88	8.29	-82.44	主要是 2021 年初预付采购的原材料 2021 年末未大量交货；
其他应收款	81,347,066.87	0.27	159,260,134.08	0.50	-48.92	主要是 2021 年初计入其他应收款的增量留抵退税 7,153.38 万元于 2021 年到账；
持有待售资产	-	-	9,788,166.39	0.03	-100.00	主要是计入持有待售资产的临港土地完成收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	433,030,300.37	1.41	304,522,360.15	0.96	42.20	主要是 2021 年注资一重上电 (齐齐哈尔市) 新能源有限公司、如东和凤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如东海翔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景上电一号 (天津)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华景上电二号 (天津)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3,697,074.37	0.92	160,129,589.14	0.50	77.17	主要是 2021 年对参股公司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和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注资;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07,902,745.17	18.27	4,119,610,980.44	12.97	36.13	主要是收入确认增加导致的应收长期质保金增加;
短期借款	-	-	334,414,000.00	1.05	-100.00	主要是 2021 年初有应收票据贴现;
应付票据	5,898,493,521.99	19.22	2,304,691,311.50	7.26	155.93	主要是因采购量增加, 采用票据支付的应付款项也相应增加;
合同负债	3,034,589,566.50	9.89	8,379,636,562.69	26.38	-63.79	主要是随着风机交付, 预收款项大幅减少;
应交税费	211,405,924.55	0.69	115,400,365.68	0.36	83.19	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大幅增加;
其他应付款	655,238,108.53	2.13	424,298,598.52	1.34	54.43	主要是随着海上销售收入增加, 计提的技术提成费增加;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6,874,276.95	3.51	822,398,789.76	2.59	30.94	主要是一年内的产品质量保证准备增加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525,499,748.81	1.71	803,136,561.04	2.53	-34.57	主要是合同负债减少, 导致预估增值税减少;
预计负债	2,525,884,119.99	8.23	1,690,187,254.58	5.32	49.44	主要是随着收入确认增加, 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准备增加;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0,453,236.00	0.88	756,841,018.00	2.38	-64.27	主要是随着风机交付, 长期预收款项及相应的预估增值税相应减少;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333,333,400.00	4.34	800,000,000.00	2.52	66.67	主要是 2021 年发行新股 5.33 亿股;
资本公积	5,113,486,205.97	16.66	2,848,211,134.11	8.97	79.53	主要是 2021 年发行新股 5.33 亿股, 产生股本溢价;
其他综合收益	-118,660.65	-0.00	831,637.00	0.00	-114.27	主要是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波动;
盈余公积	95,530,194.20	0.31	60,851,078.07	0.19	56.99	主要是根据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18,033,922.06	3.32	566,074,521.15	1.78	79.84	主要是本年度净利润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1,470,000.00	0.00	-	-	不适用	主要是本年新增一家投资占比 51% 的子公司。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4,761,099.3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5%。

公司的境外资产系公司在丹麦投资设立的欧洲研发中心 SEWPG European Innovation Center ApS。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 7,677,040.82 元为公司因诉讼冻结款项。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期投资额
28,760.74	18,288.97

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额为 28,760.74 万元，主要包括：

1、公司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合资成立一重上电(齐齐哈尔市)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公司股权占比 50%，报告期内公司出资 10,000.00 万元；

2、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海恒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江苏东电新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如东海翔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00 万元，公司股权占比 18%，报告期内公司出资 5,832.00 万元；

3、公司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韩通集团有限公司、海恒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江苏道达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东电新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85,000.00 万元，公司股权占比 5%，报告期内公司出资 4,600.00 万元；

4、公司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海恒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江苏东电新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84,000.00 万元，公司股权占比 5%，报告期内公司出资 4,515.50 万元；

5、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东电新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海恒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20,000.00 万元，公司股权占比 5%，报告期内公司出资 1,620.00 万元；

6、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之恒与关联方电气投资，及第三方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和天津华景顺启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华景上电一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华景上电二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基金总认缴金额为 400,250.00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天津华景顺启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缴 25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电气投资、上海之恒和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分别按照 39.20%、9.80%和 51.00%的出资比例认缴总计 400,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华景上电一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华景上电二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资 1,315.94 万元和 877.30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控股公司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21,400.00	100%	237,334.50	48,479.08	183,714.80	5,835.40
上海电气能源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	5,000.00		113,867.55	4,696.44	143,120.59	122.02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莆田有限公司	30,000.00		299,597.09	23,250.79	643,091.80	5,960.06
内蒙古白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8,000.00		37,499.39	9,445.44	3,932.68	1,445.54
上海电气风电广东有限公司	23,600.00		161,928.44	25,796.46	175,388.93	3,396.55
上海电气风电如东有限公司	20,000.00		262,480.40	8,554.73	535,180.87	4,364.44
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		63,552.32	26,425.52	20,347.00	-5,118.51

2、主要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持股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国家电投集团安徽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00.00	电气风电：25%；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75%	43,589.46	4,861.05	2,379.84	781.85
中复连众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电气风电：40%；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60%	34,780.64	25,794.32	19,359.55	585.74
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H10)	185,000.00	电气风电：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 江苏韩通集团有限公司：10%； 江苏道达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10%； 海恒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 江苏东电新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5%	633,620.00	122,950.00	-	-
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H5)	139,100.00	电气风电：5%； 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64%； 南通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6%； 江苏东电新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5%； 海恒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5%	517,485.21	136,417.53	32,143.91	8,875.98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H6)	184,000.00	电气风电：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 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5%； 海恒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 江苏东电新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4%	657,360.73	153,993.50	-	-
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H4)	120,000.00	电气风电：5%；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51%；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 江苏东电新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14%； 海恒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	737,550.70	60,856.93	11,285.96	1,886.93
如东海翔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H7)	120,000.00	电气风电：18%；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57%； 海恒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5%； 江苏东电新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10%	841,927.57	62,949.44	4,687.35	1,202.44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中国是世界最大的风电市场，拥有丰富的风力资源。得益于政策的大力支持与鼓励，风电产业发展迅速，呈现如下发展趋势：

1、中国风电行业持续高速发展。1986 年 4 月，中国第一座“引进机组、商业示范性”风电场并网发电。从第一座商业示范风电场并网到今天已经经历了三十多年的发展。自 2010 年开始，中国每年稳居风电装机容量全球第一的位置，风电装机容量连续 12 年保持全球第一。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 2020 年以及 2021 年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情况，2020 年中国新增并网容量 7,167 万千瓦，创历史新高；2021 年累计装机突破 3 亿千瓦，海上风电新增装机跃居世界第一。“双碳”目标推动着国家绿色经济的高速发展，赋予了风电广阔的发展前景，行业预测“十四五”年均装机在 5,000 万千瓦量级。

2、广阔前景与激烈竞争并存，陆风由平价走向低价，海上风电装机高峰过后价格快速下行，市场价格战日益激烈。根据市场公开信息，2021 年陆风中标价格较 2020 年装机高峰时期的高位下跌 50%左右，下探至 2,000 元/kW，同时海上风电向 3,000 元/kW 关口逼近。随着 2022 年部分项目开标，陆上整机销售价格 1,600 元/kW、海上整机销售价格 3,000 元/kW 或成为新常态。风电行业处于新一轮的发展期，根据彭博新能源数据，随着其他整机企业逐渐发力，2019 年至 2021 年行业第一、二名整机企业的市占率逐年下降，行业前三格局略有松动。2021 年各整机厂商市场份额竞争激烈，预计未来整机厂商市场份额竞争胶着状态将持续一段时间。

3、成本压力下，技术发展、产业链布局、模式创新加速。大型化、模块化、智能化、数字化趋势愈发明显，主机厂商加强供应链穿透与二级物料布局，同时积极探索综合能源、新能源+等项目。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作为中国海上风电龙头企业，公司以“致力于创造有未来的能源”为使命，推动风电成为重要的未来能源，为用户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和发展现状分析，明确“精于风，不止于风”的发展理念，确立“风电+”的发展路径。

1、产品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坚持开放式研发策略，持续拓展由多个国内外研发中心、高校合作团队、自主研发团队等形成的研发体系，加强专利规划与管理，重视高端人才引进与培养，强化公司产品开发体系与技术研发体系建设。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致力于引领中国海上风电的发展。对于海上低风速区域，将推出风轮直径更大的 8MW 级别机组，并积极布局更大容量更大风轮的机组研发。对于福建粤东高风速区域，将以 10MW 级以上机组为主，同时需要兼顾机组运维等配套产业链的发展，积极研发 15MW 级以上更大容量的机组。在海上风电向深远海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布局深远海市场，做好漂浮式机组技术准备，进一步巩固公司海上风电的市场地位。

对于陆上风电，公司根据地形特点和资源条件，进行了全面的战略布局。对“三北”区域中高风速地区，兼顾智能化、考虑经济性、安全性和稳定性，“三北”区域产品布局以卓刻半直驱平台 4.X-6.25MW 系列作为主力产品，同时积极研发投入下一代 6MW 以上陆上产品。对中东南部低风速区域，考虑地形、风切变、电力消纳能力等因素，布局有 3.X, 4.x 双馈系列机组，同时半直驱卓刻平台平台化产品也向低风速进行覆盖。

对于我国已启动规划建设的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公司也将进行有针对性的根据大基地的特点和配套储能、输电和新型电力系统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开发。

2、技术发展规划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继续夯实提升数字化顶层设计层面、智能化生产制造层面、整机系统层面、核心部件层面以及风电场层面核心技术。加快技术研发向产品及应用转化，推动“风、机、场、网、环、数”全面发展。

（1）数字化顶层设计层面核心技术

研发新一代基于模型的风机控制器、新一代风云系统、风机健康管理软件、风资源评估 APP、智能场控系统、资产管理 APP 等一系列数字化产品，实现风场运行智能化、运维数字化，将智能嵌入实体设备，扩展实体产品的价值，大幅提高故障预警准确率和发电量。

数字化产品开发配套的、基于模型的设计技术，以及软件、模型、硬件仿真测试技术，实现研发过程数字化，科学地降低产品成本，产品开发大幅提效，并能实现产品可靠性的大幅提升。将数字化产品嵌入到风机中，在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产品的持续升级空间，最终为性能改善做好准备，为客户提供拥有更大升值空间的风电产品。

（2）智能化生产制造层面核心技术

继续通过加强核心技术，提升主打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中的智能化程度，实现智能化、柔性化生产，从而达成公司生产制造环节的增益、降本。

（3）整机系统层面核心技术

整机制造商最核心的技术之一就是整机总体跨学科系统集成多目标优化设计能力，而整机总体设计主要包括叶片、载荷控制系统优化、传动链集成优化、等十余各关键系统集成设计和和测试验证技术的持续提升是控制持续重点的研发投入方向。

（4）核心部件层面核心技术

通过对核心部件的技术穿透，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对风电核心技术的掌握程度，提升风电机组

的设计水平，使公司产品的总体技术水平达到行业领先。另外，通过对关键核心部件的技术穿透，不仅可以更好地梳理供应链降本路径，有效实现降本增效，而且可以与供应商进行开发协同，压缩开发周期，提高部件的质量和可靠性。

（5）风电场层面核心技术

在工业互联网的时代背景下，公司将持续在基于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先进技术，结合风电的业务场景需求，迭代优化数字化风场产品，重点进行两个向的技术创新：一是基于多能互补、新型电力系统下跨省外送等新场景下的大规模乃至超大规模风电场综合解决方案技术创新。二是在智慧能源方面上，针对于电网末端、智能配电网，在主电网友好的基础上，实现能源的就地利用。基于此，公司将在云端建立为数字化风电场开发、设计、建设与运维、电网适应性、环保与持续发展、智能增功、智能延寿等方面提供全生命周期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支撑公司业务发展，有效降低平准化度电成本，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坚持“一体两翼”业务格局，“一体”整机设备制造业务是公司的业务支柱并为其他业务发展提供技能及资源支持。“两翼”业务包括风资源开发与服务业务。风资源开发业务模式成熟，占据产业链高利润环节，涵盖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工程管理等环节。将通过风电+项目合作开发等方式快速提高运营规模，与整机业务形成协同；拓展业务模式，形成成熟的解决方案。服务业务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是公司业务的新增长点。公司致力于提供风电场全生命周期的服务，创新业务模式，构建风场运维、提质增效、叶片、备件再造、电气与安全、培训服务等丰富产品线。同时，打造国内首制、国际领先的运维母船，降低运维成本，提升竞争力。

此外，关注上游供应链与下游共生生态，包括但不限于上游核心零部件，下游“风电+”、碳服务等领域。在甄别风机各物料基础上，重点关注战略物料、瓶颈物料的供应链布局。加强核心零部件穿透，对于叶片、驱动链等成立事业部进行运作，并持续向二级物料穿透。依托汕头智慧能源示范项目，持续拓展综合能源业务。关注电力交易市场化趋势下对行业的影响，关注风电与光伏、储能、氢能等多种能源形式的耦合应用，关注二氧化碳化工、碳服务等低碳领域，待时机合适后进行布局。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国家双碳目标下的相关政策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迎来了全面的绿色转型，给风电行业带来了利好局面及更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也迎来市场机遇期。随着更多市场主体和资本的进入，风电行业竞争也愈加激烈。公司将密切跟踪政策动向和市场变化，主动适应新发展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稳中求进、守正创新”的发展理念，结合新形势下客户诉求的变化迭代、竞争对手及合作伙伴间竞争合作新局面，深入探索高质量发展路径。

1、强化科技创新和供应链布局，打造技术与产品核心竞争优势

（1）持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

加快技术研发对市场需求的反应速度，加强对行业技术趋势和供应链布局的分析，进行深入研判并采取应对措施。坚持价值创造，统筹兼顾短期重点攻关项目和长期战略项目，有序开展研发立项。在新产品中，配套更高效率的传动链系统，应用新一代翼型、更优空气动力学性能的叶片。

（2）深入实施供应链技术穿透

依托数字化协同设计平台建设，持续提升叶片、齿轮箱、发电机等核心部件技术设计能力，构建主要部件的设计、装配、测试能力，推进向核心部件上游原材料供应和制造过程深入。加强部件故障数据分析，完善部件测试验证体系。

（3）开发更具竞争力的产品

顺应风机大型化趋势，加速陆上 6MW 以上、海上 12MW 以上的半直驱平台化系列机组的开发。同时，加强产品路线规划、立项、投资决策，统筹推进产品平台化和模块化，将“风、机、场、网、环、数”方面的技术实力作为产品竞争力的重要支撑，提升产品全生命周期可靠性和发电收益水平。更加关注产品开发的时效性，确保新产品平台及时推向市场，规避过度的同质化竞争。

2、市场营销与产业布局并举，拉动资源开发与整机销售业务

（1）全面提升市场拓展能力

贯彻新的营销理念，实施新的营销方式及合作模式，增强客户“粘性”。针对陆上重点客户加强沟通，建立互信，深入了解客户诉求和业务动态，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模式。海上业务将结合重点区域的“十四五”海上风电发展规划，提前谋划布局，辅以必要的产业投资，巩固海上业务的领先地位。

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加大海外市场资源投入，在海外业务中形成新的突破，取得新的进展，打赢海外市场攻坚战。

（2）全力抢占优质新能源资源

巩固和推进各项资源合作，实施更大力度的激励，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建立更科学的决策机制，全力应对竞争更加激烈的新能源资源争夺局面。响应风光大基地建设政策，围绕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基地建设，资源集中投入。配套储能设备和特高压外送通道，落实源网荷储一体化规划，在风光大基地建设浪潮中获取更多优质资源，形成战略储备。

3、拓展自营风场、综合能源等业务，提升后市场占有率，寻求更多利润增长点

（1）推进自营风场建设

前端通过加强融资能力，广泛深入对接金融机构，充分评估资金成本和风险防控等因素，为风场建设寻求稳定资金保障。同时，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管理，重点提升项目风险识别与供货协调能力。后端强化自营风场后评价管理，优化风场投资后评价机制。

（2）推进综合能源项目开发

积极拓展综合智慧能源、能源+等新兴业务，创新与政府、行业协会、资源开发企业、供应链

企业的合作模式，完善商业模式、技术模式、盈利模式，加快新能源集成创新，力求在综合能源领域实现突破性进展，落地市场化项目。

(3) 持续提升精益运维业务能力及服务业务市场占有率

面对服务业务巨大的市场空间，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运维机制建设，促进业务协同和快速响应，提升后市场占有率。同时，积极培育业务增长点，充分把握“上大压小”政策机遇，对服务业务的快速增长做出迅速响应，加速业务布局。

4、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业务升级

聚焦“数字化研发、数字化产品、数字化管理”。推进数字化协同研发深入实施，持续打造先进数字化产品并加强市场推广，继续在智能控制系统、智能终端、风场监控、场控系统、风机健康诊断、传动链故障预警、风资源设计等领域进行数字化产品布局。推进数字化赋能管理提升，提高全业务链数字化水平。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三会运作

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确保全体股东合法行使的权力。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现任董事为 7 名，外部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涵盖了企业管理、战略研究、法律、金融和会计等各方面的专业人士，人员结构比较合理，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全体董事能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责、诚信自律。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慎履行职责。依照议事规则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变更等重大事项做出决策。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依照其工作规程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3) 监事会是监督机构。监事会现任监事为 3 名，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成员中有财务管理、经营管理和职工代表等方面的人员，能确保有效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全体监事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方式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财务报告编制过程及内部控制等重要事项依法独立进行监督检查，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4) 总裁与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设置必要的职能部门，形成以总裁为中心的经营管理体制，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通过对日常经营的有效管理，落实公司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行使各自的职权，履行各自的义务，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高对投资者的回报。

2、修订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在建立了治理规范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上，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和一系列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使其在符合法律法规最新要求的基础上也更具操作性，进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干涉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	/	审议通过:①《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②《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③《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财务预算》④《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⑤《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⑥《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⑦《延长〈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⑧《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1 月 24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审议通过:①《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②《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③《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④《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公司发行上市前召开, 因此该次会议决议未予以披露。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推进公司发行上市工作, 控股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增加《延长〈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两个临时提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纳入。上述临时提案经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除此以外, 未出现其他特殊情形。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金孝龙	董事长	男	55	2019-09-16	2022-09-15	0	0	0	/	0	是
张恒龙	独立董事	男	46	2019-09-16	2022-09-15	0	0	0	/	12	否
王永青	独立董事	男	53	2019-09-16	2022-09-15	0	0	0	/	12	否
周芬	独立董事	女	41	2019-09-16	2022-09-15	0	0	0	/	12	否
司文培	董事	男	58	2019-09-16	2022-09-15	0	0	0	/	0	是
储西让	董事	男	58	2019-09-16	2022-09-15	0	0	0	/	0	是
刘国平	董事(离任)	男	61	2019-09-16	2021-12-15	0	0	0	/	0	是
张和平	董事(离任)	男	43	2019-09-16	2022-02-18	0	0	0	/	0	是
缪骏	董事、总裁	男	44	2020-04-16	2022-09-15	0	0	0	/	106.93	否
张艳	监事会主席	女	47	2019-09-16	2022-09-15	0	0	0	/	0	是
王君炜	监事	男	41	2019-09-16	2022-09-15	0	0	0	/	0	否
刘向楠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7	2021-12-24	2022-09-15	0	0	0	/	3.36	否
施蕾	职工代表监事(离任)	女	48	2019-09-16	2021-12-23	0	0	0	/	86.96	否
郑刚	副总裁	男	59	2019-09-16	2022-09-15	0	0	0	/	98.1	否
王明军	副总裁	男	42	2021-10-09	2022-09-15	0	0	0	/	11.75	否

吴 改	副总裁	男	35	2021-12-17	2022-09-15	0	0	0	/	0	否
王 勇	副总裁	男	36	2022-03-07	2022-09-15	0	0	0	/	0	否
张 飙	副总裁（离任）	男	53	2019-09-16	2021-06-02	0	0	0	/	77.9	否
方俊波	副总裁（离任）	男	38	2019-09-16	2021-03-31	0	0	0	/	56.28	否
黄锋锋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41	2019-09-16	2022-09-15	0	0	0	/	80.86	否
康鹏举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7	2019-11-01		0	0	0	/	226.1	否
许移庆		男	44	2006-03-01		0	0	0	/	67.28	否
马文勇		男	46	2018-02-01		0	0	0	/	101.79	否
陈晓静		女	46	2007-07-02		0	0	0	/	94.35	否
赵大文		男	42	2008-01-02		0	0	0	/	88.36	否
马成斌		男	40	2006-04-10		0	0	0	/	87.31	否
蒋 勇		男	35	2011-08-01		0	0	0	/	81.52	否
朱志权		男	43	2008-04-16		0	0	0	/	71.66	否
彭 明		男	39	2018-03-01		0	0	0	/	80.79	否
刘嘉明		男	37	2019-03-01		0	0	0	/	128.83	否
白宏伟		男	41	2016-10-09		0	0	0	/	52.78	否
王力雨		男	61	2007-02-13	2021-03-31	0	0	0	/	40.56	否
李华祥		男	51	2019-03-27	2021-04-02	0	0	0	/	33.46	否
合计		/	/	/	/	/				/	1,712.93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金孝龙	历任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现任上海电气副总裁；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站分公司负责人，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恒龙	历任高等研究院直属党总支书记、副院长。现任上海大学上海合作组织公共外交研究院副院长；上海大学党委委员；上海大学派驻中国社会科学院—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研究院规划与合作处处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永青	历任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副院长；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副院长。现任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院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芬	历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同时担任上海名朴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睿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及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司文培	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电气资产财务部部长；天沃科技董事长；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储西让	历任上海电气环保集团副总裁；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务副院长；上海电气产业发展部副部长；上海亥雅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开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金沙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沃科技董事；本公司董事。
刘国平	历任上海机床厂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电气经济运行部部长、安全环保部部长；本公司董事。2021年12月17日，因退休辞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张和平	历任上海电气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上海电气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公司董事。2022年2月19日因工作变动原因，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缪骏	历任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副总裁；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副总裁、党委委员；公司技术部部长、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张艳	历任上海电气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风险管理部常务副部长、风险管理部部长、审计部部长、投资者关系部部长、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电气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天沃科技监事会主席；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亥雅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开亥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君炜	历任上海电气法务部高级主管、经理、副部长。现任上海电气法务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刘向楠	历任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团委书记；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汽轮机厂团委书记、配套中心副主任，配套中心党支部副书记；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质保部副部长、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汽轮机厂质保部副部长，质保党支部副书记；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汽轮机厂中小件车间副主任、党支部书记；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汽轮机厂汽轮机车间主任，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汽轮机车间主任，汽轮机党支部书记；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汽轮机厂、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汽轮机车间主任，汽轮机党总支书记、汽轮机第一党支部书记；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施蕾	历任上海电气风电集团纪委书记；本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12月25日，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郑刚	历任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王明军	历任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汽轮机厂采购部部长、副总经济师；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计划物流联合党支部书记；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汽轮机厂总经理助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吴 改	历任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助理、销售部副部长、海上销售事业部常务副部长；公司海上销售事业部部长；销售联合直属党支部副书记；海上事业部部长；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王 勇	历任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行政管理部部长助理、采购部副部长；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采购部副部长；西门子风力发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物流部副部长；上海电气风电集团采购部副部长；上海电气管理和信息化部经理、数字和信息化部经理；上海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昂华（上海）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裁。
张 飙	历任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财务总监，副总裁、党委委员；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同时兼任上海申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一重上电（齐齐哈尔市）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6月2日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方俊波	历任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汽轮机厂车间主任助理、团委书记、生产处处长助理、党办副主任；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助理、制造部部长；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制造部部长、工艺装备部部长，运营总监、总裁助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本公司副总裁。2021年3月31日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黄锋锋	历任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财务控制部部长、财务总监；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方俊波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离任、王力雨先生于 2021 年 3 月离任、李华祥先生于 2021 年 4 月离任，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张飙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离任，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王明军先生的聘任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刘国平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辞职离任，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吴改先生的聘任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施蕾女士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辞职离任，刘向楠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任职，具体详见 2021 年 12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职工代表监事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张和平先生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辞职离任，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王勇先生的聘任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金孝龙	上海电气	副总裁	2018 年 8 月	至今
	上海电气电站集团	总裁、党委副书记	2021 年 9 月	至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站分公司	负责人	2021 年 9 月	至今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9 月	至今
司文培	上海电气	资产财务部部长	2017 年 11 月	至今
	高斯图文印刷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5 月	至今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2 月	至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2 月	至今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4 月	至今
	上海集优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6 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8月	至今
储西让	上海电气	产业发展部副部长	2018年9月	2021年12月
	上海金沙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年12月	至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	至今
	上海亥雅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3月	2022年1月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	至今
	上海开亥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6月	2022年1月
刘国平	上海电气	安全环保部部长 (现已退休)	2017年9月	2021年12月
张和平	上海电气	人力资源部部长	2019年3月	2022年2月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副总裁	2022年2月	至今
张艳	上海电气	审计部部长、 风险管理部部长	2019年5月	2022年2月
		集团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22年2月	至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	2020年10月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2月	至今
	上海集优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年3月	至今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3月	至今
	上海亥雅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3月	至今
	上海开亥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6月	至今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1月	至今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年4月	至今
王君炜	上海电气	法务部部长	2020年12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恒龙	上海大学上海合作组织公共外交研究院	副院长	2011年6月	至今
	上海大学	党委委员	2018年6月	至今
	上海大学派驻中国社会科学院—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研究院规划与合作处	处长	2019年11月	至今
王永青	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院长	2018年10月	至今
周芬	上海名朴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4月	至今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7月	至今
	江苏睿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2月	2021年9月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4月	至今
	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教授	2017年9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月	至今
	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月	至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月	至今
王勇	昂华（上海）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7月	至今
	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4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考核确定，具体决策程序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虑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的主要分管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个人考评结果，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p>董事会成员中，三名独立董事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固定数额的津贴，董事缪骏先生兼任总裁，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确定其薪酬。</p> <p>职工代表监事刘向楠和施蕾（已离任）均兼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他们根据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p> <p>其他董事、监事没有因担任董事或监事在公司额外领取报酬。</p> <p>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根据公司薪酬体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根据其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确定并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结合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个人考评结果确定。</p>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中“（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78.46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154.79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国平	董事	离任	退休
张和平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施蕾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向楠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方俊波	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	工作变动
张飙	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	工作变动
王明军	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吴改	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	董事会聘任
王勇	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	董事会聘任
王力雨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退休
李华祥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工作变动

注：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研发管理体系，研发团队较为稳定，后备人员充足，王力雨、李华祥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持续正常开展。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2 月 5 日	审议通过了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公司截至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董事会一届七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30 日	听取了《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额度的议案》《2020 年度内控检查监督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8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4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延长〈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5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董事会一届八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31 日	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董事会一届九次会议	2021年8月20日	听取了《2021年上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为部分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21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和内控检查监督情况报告》《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1年10月9日	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一届十次会议	2021年10月22日	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预案》《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预案》《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预案》《召开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1年12月17日	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预案》《制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召开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金孝龙	否	9	9	5	0	0	否	2
刘国平	否	8	8	5	0	0	否	2
张和平	否	9	7	5	2	0	是	1
司文培	否	9	8	5	1	0	否	1
储西让	否	9	6	5	3	0	是	1
张恒龙	是	9	8	5	1	0	否	2
王永青	是	9	7	5	2	0	是	1
周芬	是	9	9	6	0	0	否	1
缪骏	否	9	9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王永青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加董事会一届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均委托独立董事周芬代为表决，授权其对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董事储西让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加董事会一届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委托董事缪骏和司文培代为表决，授权其对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原董事张和平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加董事会一届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刘国平和司文培代为表决，授权其对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周芬（召集人）、王永青、司文培
提名委员会	王永青（召集人）、张恒龙、缪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恒龙（召集人）、周芬、张和平（已离任）
战略委员会	金孝龙（召集人）、储西让、张恒龙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2 月 4 日	审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经审议，各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一致通过。 审计委员会根据资本市场特点以及公司发展状况对公司审计部提出指导建议，要求审计部加快完善审计机制，同时对普华永道中天在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等相关审计工作及其费用予以了认可，并向董事会建议续聘其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在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审阅并确认了财务审计工作计划，并据此履行了年度审计工作的各阶段的工作程序。
2021 年 3 月 30 日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2020 年度内控检查监督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8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		
2021 年 4 月 12 日	审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21 年 5 月 17 日	审议《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2021 年 8 月 20 日	审议《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为部分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21 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和内控检查监督情况报告》。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审议《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2021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和内控检查监督情况报告》。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10 月 8 日	审议《聘任公司副总裁的预案》。	经审议,各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一致通过。	无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审议《聘任公司副总裁的预案》。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3 月 16 日	审议《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管薪酬及 2021 年度公司董事、高管薪酬额度的预案》。	经审议,所有议案一致通过。	无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预案》。	经审议,所有议案一致通过。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未提出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8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0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88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10
销售人员	154
技术人员	845
财务人员	34
行政人员	404
工程项目管理	91
运维人员	248
合计	1,88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40
硕士研究生	488

本科	1,046
专科	263
高中及以下	49
合计	1,88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员工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基本薪酬根据员工职级和岗位对应的市场薪酬水平、岗位价值、职责等方面确定，绩效薪酬是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对员工的工作业绩、行为表现和出勤等情况考核后确定。

公司采取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同向联动的机制，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相符。公司薪酬结构的调整和年度薪酬的调整方案均充分听取职工代表意见，经集体协商后确定。

福利方面，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提供带薪休假等。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是国家“十四五”战略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的上市元年，伴随着能源革命和数字化浪潮，行业竞争格局进一步加剧，公司正面临着一系列的新形势、新挑战，迫切需要数量充足、结构合理、适应新时代要求的高素质、专业化的分层分类人才队伍。公司一直致力于精选贤才、精准育才、精诚待才，以业务驱动、人才发展为引领，搭建机制与平台，开发人才发展项目，发挥人才引领作用，从而更好地支撑业务发展，助力战略目标的实现。

1、搭建人才培养体系，完善人才梯队建设

一是基于人的维度，关注人及人才发展，建立新员工至管理者的管理通道；二是基于业务的维度，关注核心、关键岗位，建立专业发展通道。也就是按入司年限和能力要求划分出公司重点关注人群：包括新员工“领新”计划、高潜人才“领跑者”计划、基层主管“领路”计划、后备干部的“领风人”计划及中层管理者的“风范”培训班等，从而形成了完整员工全职业生涯发展路径，完善了人才梯队。

2、关注专业人才，分层分类实施培养项目

从业务出发，为补短板、提效率、增效益、保增长的年度重点工作保驾护航，2021 年，聚焦营销模式调整，增强各营销团队凝聚力、单兵及协同作战的能力，更好的发挥新的营销模式的优势，开展营销专题培训，涉及销售技巧、法律基础、自我管理、团队管理等 6 个模块；基于公司对质量和产品技术的高度重视，开展质量基层管理者训练营，涉及角色转型、工作管理等 4 个主题系列及工作分解、授权赋能等 8 项核心能力，通过 19 门微课+4 大场景案例的形式，传授管理工具，增强质量管理专业的专业深度、广度并向更高层次发展；基于交付工作，开展技术工人轮训项目，涉及工匠精神、安全生产、产品装配、设备保养、工具使用及新材料应用等相关课程培

训，促进公司技术工人技能提升，激发技术工人积极性、创造性，更好地发挥主人翁作用；基于降本工作，联合供应链上下游部门，开展应该成本分析及建模工作坊，有效推进采购降本工作。

3、加强知识管理，沉淀与传承知识经验

通过知识管理，上承战略，下接业务，做好公司的战略传声筒和扩音器。2021 年，通过“以赛促学”的方式，集中产出了一批“有用、有料、有趣”的微课，做好知识积累和沉淀，打造企业百科，并通过“风电易学课堂”为员工及时传达行业政策、公司业务和产品等短、平、快的知识点，让广大员工利用碎片化时间迅速了解与工作相关的讯息。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3,499,488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31,030.53 万元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分配原则、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分红比例和间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内容。

经董事会一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333,333,4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5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3,333,341.00 元（含税）。该现金分红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4%。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虑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行业同类企业相应岗位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按照公司薪酬体系，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确定并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结合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个人考评结果确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考评采用工作述职和自我评价、民主测评、绩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民主测评是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述职，由职工代表对高级管理人员打分。绩效考核是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任务书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年度绩效任务书以本年度董事会批准的经营目标为主要考核目标，考核指标包括经营类指标与关键任务等管理指标，反映公司战略目标、经营管理及工作能力等要素。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可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的股权激励或其他激励方案和相应的考核办法，确定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激励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批准程序后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激励机制。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治理结构，在原来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基础上，陆续修订了公司章程，增补了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

2021年5月1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修订后的《证券法》陆续修订出台了一系列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此，公司在2021年重新梳理并全面修订了原来的治理和内控制度，使得公司章程、治理和内控制度能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更具操作性，更好地指导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还结合ISO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以及内部控制的要求，以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为重点，陆续完成修订了其他公司管理制度。同时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落实到内控手册，引导业务规范化实施，推动关键业务的内部权责体系细化工作。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职能部门依照《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制度，对子公司从经营管理，业务流程、内部控制等方面做好指导、管理、监督工作，促使子公司在财务、人力资源、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规范运作，及时发现和监督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发生和进展情况，明确重大事项信息报告途径，确保公司能够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2021 年度为公司上市元年，围绕“致力于创造有未来的能源”的公司使命，和“成为全球领先的风电全生命周期服务商”的公司愿景，公司积极开展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履行、党建、投资者关系维护等各项工作，将 ESG 理念融入到公司的各个业务环节中，使公司竞争力、创新力、行业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为投资者带来更可观的投资回报，也为行业的健康发展以及中国绿色能源行业的蓬勃进步提供更多的支持。

二、环境信息情况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积极履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污染控制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电力、水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的法律法规，通过积极推进清洁能源降低能源消耗，通过智能柔性化生产提高能源效能。公司的废弃物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主要包括产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不良报废材料、外包装纸箱等固体废弃物，以及员工办公过程中的生活垃圾。公司所产生的废水均为生活废水，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公司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工艺及车辆行驶等。公司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噪音。公司高度重视绿色制造和运营体系建设，制定了完善的管理流程，严格把控生产和经营过程中的能耗使用，规范生产与经营中废弃物的排放，确保其达到法律的要求，减少运营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排放单位，未被所在地生态环境厅纳入温室气体排放核查范围。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能源资源消耗主要为生产用电、生活用水等。电力资源来源于当地电网供应，用于工

厂生产以及办公楼等，公司非常重视节约能源，加强办公、生产环境的管理，对生产工艺持续优化，从而降低电能消耗。水资源来源于当地市政供应，用于生产、生活供水，通过配备节水设备、雨污分流设计等措施，降低各项业务活动对水资源的消耗及对水环境的影响。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生产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环境保护工作需要，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各部门、各子（分）公司按照制度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保管理制度包括：

《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固体废物及其他污染物管理》《EHS 合规要求与合规评价》《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管理》《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责任制》《EHS 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EHS 事件事故管理》、《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及相关事件事故应急预案等。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参加 2021 北京风能展活动期间实现“碳中和”

通过绿色出行、宣传样本无纸化减少参展期间的碳排放，以及购买 CCER 证书抵消参展期间的碳排放量，公司 2021 年北京风能展活动实现“碳中和”，并取得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授予的活动碳中和证书。

2、以首批联盟成员单位身份参与碳中和行动联盟

碳中和行动联盟是由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与联盟其他常务理事共同发起，并联合各行业愿意参与碳中和行动的各类市场主体、专业机构，自愿结成的协作机制。联盟以“倡导自主行动，促进共同参与，早日实现‘双碳’目标”为宗旨。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申请加入碳中和行动联盟。2021 年 7 月 16 日在全国碳市场上线交易启动仪式（上海会场）暨中国碳交易市场论坛上，碳中和行动联盟宣布正式成立。公司与上海环交所、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三峡集团、中国宝武、国泰君安、中国平安、腾讯公司、中金公司、远景智能等 31 家机构成为联盟首批成员。

公司后续将依托联盟优势资源，积极与联盟成员互联合作，确定企业碳中和实施路线图并付诸行动。

3、建成“综合能源示范区”，生产经营实现“碳中和”

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广东有限公司通过实施上海电气汕头智慧能源项目，建成了综合能源示范区。该项目包含 2.4MW 屋顶光伏、4MW+8MW 风力发电机组发电，并由 1MWh 磷酸铁锂储能+1MW 钒液流储能、园区智慧充电桩，通过 EMS 能量管理平台调度，实现生产用电完全绿电，践行生产经营过程的“碳中和”，并于 10 月 19 日取得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授予的零碳园区证书。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综合能源业务为低碳赋能

公司综合能源事业部以成为“园区、企业能源一站式托管专家和零碳技术伙伴”为目标，基于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咨询规划、解决方案、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多方位的综合能源服务，提供源网荷储一体化、智慧零碳工厂、零碳园区等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分别与中国移动粤东数据中心、丹佛斯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综合能源、“风电+”产业、碳资产管理等方面通力合作，携手打造国内先进的低碳、智慧示范企业和园区。目前各方已经开始前期工作，并将按计划完成建设及并网。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建立了《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固体废物及其他污染物管理》、《EHS 合规要求与合规评价》、《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管理》、《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责任制》、《EHS 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EHS 事件事故管理》、《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及相关事件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本部及其子公司全部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按照《EHS 事件事故管理》、《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程序文件，并结合经营情况建立《环境污染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泄漏专项应急预案》、《危险废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进行环境污染的预防和事故应急处置。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

1、生产性噪声控制方面，在生产区域布置时即考虑厂界距离、周边影响情况，同时选择噪声排放小的环保设备，做好减震降噪措施，从而确保厂界噪声在控制范围内。

2、生产性废气控制方面，在完善有组织排放的基础上，逐步采用环保型的水基涂料、水基清洗剂替代溶剂型的涂料和清洗剂，进一步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报告期内，根据下属公司监测数据，均实现达标排放。

3、污水控制方面，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活动均不会产生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根据实际情况，

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或专业清运车辆，输送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控制方面，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其类别交由合格的单位，回收处理或再利用；危险废物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提供 28+GW 装机的风电机组，相当于减少 CO2 排放 5,750 万吨，减少 NOX 排放 85 万吨，减少碳粉尘 1,566 万吨，减少 SO2 排放 173 万吨，再造森林 2,300 万立方米。

2021 年 10 月，公司向甘肃省张掖市捐赠了 5,000 套防护服，及时支援了当地抗疫工作。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18	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向张掖地区捐赠 18 万元防疫物资，支持抗疫工作。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20	公司履行国企担当，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的统一部署，与奉贤区庄行镇吕桥村结对互助，捐赠资金 5 万元。 向结对帮扶的云南曲靖富源县墨红镇法土村捐赠 15 万元，促进沪滇产业扶贫协作。
物资折款（万元）	150	向云南和新疆的贫困地区购买了扶贫产品共 6,000 份，合计约 150 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世界儿童日”，公司团委代表公司携手蓝色港湾自闭症青少年发展中心，组织开展了以“暖星行动，爱不孤独”为主题的公益活动。本次公益活动共有 7 组“蓝色港湾”自闭症儿童家庭以及 23 位公司志愿者带领着他们的家属参加，通过一系列互动和游戏的方式，传递快乐和温暖，传递帮助和关爱，通过这样的活动，让更多人了解公益，积极参与到公益活动中来，把回馈社会付诸于实践中，推动公益事业的发展。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作为一家富有责任感的企业，公司积极投身公益事业，围绕“三带两转”，以带人、带物、带产业，转观念和转村貌的理念，解决贫困群众关心的急难愁问题，真诚回馈社会。报告期，由公司工会牵头，公司向云南和新疆的贫困地区购买了扶贫产品共 6,000 份，总计 150 万元。

为进一步创新帮扶模式，促进沪滇产业扶贫协作，助力对口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按照上海市国资委“百企帮百村”结对精准扶贫工作部署，公司与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墨红镇法土村结成对口帮扶对象。2021 年度，公司对口帮扶云南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是送教育。安排青年志愿者到对口帮扶地点开展风电课外科普教育的活动。活动由公司团委具体承办，组织青年志愿者走进大山，倡导公益活动，宣传公司理念，将绿色带进校园。

二是送温暖。为法土村当地学校学生送去必要的学习用品，并定期走访对口帮扶村的贫困户，送去慰问和关怀。

三是送产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与玉溪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新能源领域共同推动当地产业发展。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保护股东的权益是公司的义务与职责，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程序合规和决策科学，使经营和投资行为给股东创造更多价值。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维护股东的权益。

公司稳健经营，具备良好的信誉，与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均保持长期合作。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监管部门相关规范及银行管理要求使用信贷资金，并对贷款进行完善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偿还各项贷款本金及利息，保障债权人权益不受损害。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尊重并维护员工个人合法权益。通过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全员覆盖等方式，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进行了制度规定和有力保护，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创造性，为公司发展提供根本动力。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定期组织集体健康检查。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培训和管理、技术双通道的职业发展路径，助力员工发展，促进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0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

注：该统计不包含员工自行购买的公司股票数量。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落实“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创造独特价值”的主体责任。公司通过第三方测评机构对客户满意信息的监测，及时获得可用的反馈信息，测量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业绩，识别关键服务接触点，寻找目前产品和服务质量中的薄弱环节，并用于确定组织的战略、产品、过程和顾客关注特性的改进措施，不断增强客户满意度。

与重点供应商达成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增强双方在智慧风场、智慧运维、数字智联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最终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同时公司通过与供应商战略共享，支持供应商合理化布局，在公司生产基地附近就地建厂，推动公司及供应商双方的降本增效，助力项目低碳化运输，实现战略共赢。与此同时，由于中国西部为陆上风电的重点市场，通过这样的生产布局，也能进一步推进西部的就业及制造业发展，通过供应链的发展牵动整个风电行业在西部的可持续发展。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设立了技术委员会和技术管理小组，产品开发采用分层级的技术决策体系。技术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对公司的产品技术路线、产品开发计划的决策提供论证支撑的同时，对产品生产工艺等关键安全设计要求进行把关。技术管理小组负责主导编制本专业技术规划，牵头执行本专业技术规划的落地，负责本专业的所有技术评审把关。

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除了严格执行 IEC、GB 等风电行业设计标准以外，还依托 IPD（集成产品开发设计）流程体系，在产品关键参数论证、产品概要设计、产品详细设计、车间试验验证、样机现场验证、小批量验证等环节均有非常完善的评审、决策体系，从而保障产品安全可靠。

同时为保证产品在现场安装、运维等过程中安全可靠，公司严格管理工装设备的设计和开发过程。首先，工装设备的设计严格执行 DNV-GL、EN 和 GB 相关设计标准及规范，保证设计安全；其次，公司拥有完备的工装设备设计流程和评审体系，保证执行的准确性；最后，严格的工装设备供应商准入和管理体系，保证制造的质量可靠性。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的“上市元年”。公司党委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紧紧围绕公司“补短板 提效率 增效益 保增长”的年度工作目标谋划党建工作，高效完成了融入中心工作、做实党史学习教育、贯通人才路径、推进四责协同、发

挥两个作用、引领文化建设等六个方面的工作。重点工作主要为①凝聚合力显成效，党史学习教育做深做实。开展了以“八个一”党史学习教育系列工作，即一次专题党课、一次“家乡的红色印记”主题文章征集、一次“党史人物事迹”诵读比赛、一次“建党 100 周年”主题户外定向活动、一次主题党日、一次党史知识学习竞赛、一次革命歌曲联唱快闪和一次重温入党誓词活动。在组织领导上，“强化”组织协调、“强化”机制保障、“强化”部署落实；在学习过程中，“全员”参与、“全程”推进、“全域”覆盖；从学习成果来看，借用“外力”、激发“内力”、凝聚“合力”。②对标“七力”（即“党性修养和规则意识、执行力、大局观、责任心、创新能力、学习能力、领导力”）培养人，贯通人才发展路径。打通了由“领新”“领跑”“领风”“领军”人才发展全通道，描绘出一条专属于风电青年人才的“领系列”发展路线图。担纲青年人才的“领路人”，做好后备人才的“推荐人”。

报告期内取得的工作成效如下：

公司工程服务分公司党总支荣获“上海市党支部建设示范点”；公司党委获“国资委先进基层党组织”、“风行者·文化建设”、“我为风场做件事”党建品牌获上海电气“党建示范品牌”；公司技术党总支、工程服务分公司党总支、东台子公司党总支获评上海电气“先进党组织”，广东子公司党总支 1 名党员获“广东省优秀共产党员”，另有 9 名党员被上级党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3 名党务工作者被评为“优秀党务工作者”。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1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后，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以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关于公司技术研发进展、国内排名、订单交付等方面问题予以了回答。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公司网站设置了投资者关系专栏，网址为： https://www.sewpg.com/listed/dqfdjt/tzzgx/gsxx/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方式及时解答投资者，认真听取投资者的合理建议和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共接受对象调研、沟通等活动 8 次，详细记载交流内容并编制《月度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定期在“上证 e 互动”网站予以发布。公司在 e 互动上累计回复投资者相关问题 54 次，有效答复了中小投资者相

关问题。公司开设投资者咨询专用电话和邮箱，由专人负责及时接听投资者的来电并回复投资者咨询的相关问题。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发行上市以来，董事会根据信息披露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增加制订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使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符合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章可循。董事会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过程中，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有关要求，披露了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就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聘任副总裁、获得政府补助、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等事项和 2021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及时披露临时报告共计 25 份，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情况。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事项，未出现更正或补充公告的情况。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将知识产权管理有效融入公司产品技术开发流程和研发人员日常工作中，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新产品、新技术和系统开发应用上的最大价值。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技术秘密管理》制度、修订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规范集成产品开发（IPD）的知识产权管理流程。通过规范知识产权创造、申请和维护的全生命周期流程为公司技术创新成果提供全面的知识产权保护。通过设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提供知识产权风险防控，避免盲目开发和重复开发，为产品上市保驾护航。通过多种形式的激励手段、知识产权培训及宣传教育活动，鼓励研发人员技术创新，提高公司整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公司从以下四个方面夯实信息安全保护工作：

(1) 基础设施安全方面，防火墙、交换机、服务器等重要设备存放在自建的专业 IT 机房，IT 机房建有精密空调、UPS、温/湿度动环监控，防水防漏电等基础保障设施，确保出现异常情况时会通过短信与邮件通知专项人员；配置了 24 小时监控摄像，安排专业人员每天进行日常巡检，保证机房安全。

(2) 运行安全方面，建立与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制，且配备了专业信息安全管理人；部署防火墙、堡垒机、态势感知、行为审计等安全监控设备，有效防止、监控黑客的攻击；计算机终端部署杀毒、准入工具，定期更新病毒库，有效管控、保护终端资产，防御计算机病毒。

(3) 信息资产安全方面，明确公司信息保护要求，对需保护文件/信息进行访问控制和审计。业务系统上线前经过安全检测，重要系统通过等保测评认证，满足合规要求，有效保护公司的信息资产安全。

(4) 人员安全方面，对每位公司新员工进行入职信息安全培训，并不定期开展全员信息安全培训或专项信息安全培训。通过各种方式警示信息安全常见恶意行为，提高公司员工信息安全意识和 IT 防护专业能力。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电气（直接控股股东）	<p>上海电气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p> <p>“1、自电气风电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电气风电股份，也不由电气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电气风电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电气风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电气风电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电气风电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本公司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电气风电的控制权安排，保证电气风电持续稳定经营。</p> <p>4、电气风电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电气风电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电气风电股份。</p> <p>5、本公司减持电气风电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在电气风电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电气风电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电气风电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电气风电，则电气风电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红利中与本公司应上交电气风电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红利。”</p>	2021 年 5 月 19 日—2024 年 5 月 18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份限售	电气控股 (间接控股 股东)	电气控股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1、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以本企业所持电气风电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为标的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债”）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上证函[2020]51 号），本企业已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完成本次可交债第一期发行。除本次可交债投资人依法行使换股权外，自电气风电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电气风电股份。2、电气风电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电气风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间接持有电气风电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电气风电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电气风电的控制权安排，保证电气风电持续稳定经营。4、电气风电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电气风电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本企业间接持有的电气风电股份。5、本企业减持电气风电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电气风电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电气风电所有。”	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 5 月 18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份限售	电气投资 (股东)	电气投资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1、自电气风电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电气风电股份，也不由电气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2、电气风电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电气风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电气风电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电气风电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本公司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电气风电的控制权安排，保证电气风电持续稳定经营。4、电气风电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电气风电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电气风电股份。5、本公司减持电气风电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	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 5 月 18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在电气风电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电气风电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电气风电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电气风电，则电气风电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红利中与本公司应上交电气风电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红利。”					
股份限售	中信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本公司承诺认购的电气风电股票于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前述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本公司承诺按照最新的监管要求将对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中国保险投资 基金（有限合 伙）、国电投 科清洁能源投 资（天津）合 伙企业（有限 合 伙）、深圳 市睿远创业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电投科清洁能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本企业承诺认购的电气风电股票于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前述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本企业承诺按照最新的监管要求将对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鉴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促进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 同业 竞争 解决	上海电气 （直接控股 股东）		上海电气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电气风电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包括电气风电及电气风电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电气风电及电气风电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同业竞争		<p>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电气风电及电气风电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在本公司作为电气风电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电气风电及电气风电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电气风电，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电气风电。2、本公司下属企业与电气风电均从事的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不属于电气风电主营业务。电气风电目前执行的光伏工程总承包合同数量少、金额小，属于偶发性业务，且占电气风电业务比例较低。本公司将督促电气风电在执行完成现有光伏合同后不再从事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3、电气风电主营业务是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目前存在部分风电设备供应相关的工程合同，但不从事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该类业务与本公司下属企业的风电工程总承包（EPC）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4、本公司下属企业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投资风电投资基金，属财务性投资，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基金所投企业的经营管理，也不存在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与电气风电主营业务属于不同定位。本公司承诺，未来风电领域的基金投资优先由电气风电参与，由电气风电决策是否参与基金的经营管理，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仅作为财务性投资人参与。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上述承诺自电气风电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p>					
	解决同业竞争解决同业竞争	电气控股（间接控股股东）	<p>电气控股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1、本企业承诺在本企业作为电气风电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企业（不包括电气风电及电气风电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电气风电及电气风电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电气风电及电气风电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在本企业作为电气风电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电气风电及电气风电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电气风电，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电气风电。2、本企业下属企业与电气风电均从事的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不属于电气风电主营业务，电气风电目前执行的光伏工程总承包合同数量少、金额小，属于偶发性业务，且占电气风电业务比例较低。本企业将督促电气风电在执行完成现有光伏合同后不再从事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3、电气风电主营业务是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目前存在部分风电设备供应</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相关的工程合同，但不从事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该类业务与本企业下属企业的风电工程总承包（EPC）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4、本企业下属企业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投资风电投资基金，属财务性投资，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基金所投企业的经营管理，也不存在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与电气风电主营业务属于不同定位。本企业承诺，未来风电领域的基金投资优先由电气风电参与，由电气风电决策是否参与基金的经营管理，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仅作为财务性投资人参与。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上述承诺自电气风电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解决同业竞争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		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1、本公司现有光伏工程总承包合同执行完成后，不再从事该领域业务；2、在上海电气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若上海电气及其下属其他单位继续从事风电工程总承包业务，本公司不从事风电工程总承包业务，本公司将根据业主方的要求，仅提供风电设备合同相关的配套服务。”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解决关联交易	上海电气 (直接控股股东)		上海电气就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1、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电气风电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电气风电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电气风电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电气风电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电气风电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2、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电气风电的资金、资产的行为。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电气风电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与电气风电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电气风电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电气风电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电气风电及电气风电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电气风电以及电气风电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电气风电；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电气风电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电气风电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电气风电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解决关联交易	电气控股 (间接控股股东)	电气控股就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电气风电的资金、资产的行为。2、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电气风电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与电气风电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电气风电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电气风电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电气风电及电气风电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电气风电以及电气风电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电气风电；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电气风电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电气风电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电气风电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其他	上海电气 (直接控股股东)	上海电气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电气风电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2、本公司在持有电气风电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电气风电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电气风电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电气风电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公司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电气风电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电气风电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本公司减持电气风电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其他	上海电气 (直接控股股东)	上海电气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如下：“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企业将严格依照《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021年5月19日— 2024年5月18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其他	公司	公司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如下：“本公司上市（以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本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严格依照《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021年5月19日— 2024年5月18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他	公司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 员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如下：“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严格依照《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021年5月19日— 2024年5月18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他	公司	公司就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1、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加强预算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同时，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在保持成本弹性的同时，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3、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并制订了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分红政策，回报投资者。”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他	上海电气 （直接控股 股东）	上海电气就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鉴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他	电气控股 （间接控股 股东）	电气控股就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鉴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企业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他	公司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 员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其他 其他	上海电气 (直接控股股东)		上海电气就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1、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如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公司分配现金红利中扣减；5、如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他	电气控股 (间接控股股东)		电气控股就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1、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他	电气投资 (股东)		电气投资就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1、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如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公司分配现金红利中扣减；5、如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他	公司		公司就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1、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其他 其他	公司董事、 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他	电气控股 (间接控股 股东)		“本企业作为电气风电的间接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因电气风电、甘肃风电与金昌成音之间的纠纷导致甘肃风电无法继续使用甘肃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本企业将足额赔偿甘肃风电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他	上海电气 (直接控股 股东)		本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电气风电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1、在本次分拆进程中，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分拆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前述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4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8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名称	报酬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金昌成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	一般责任	诉讼	注①	52,762,458.75	否	审理结束	注②	注②

	风电设备甘肃有限公司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原告）	海南东方风力发电厂	无	诉讼	注③	335,120,000.00	否	一审已判决（未生效）	注④	公司将根据终审判决书执行

注①：金昌成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成音”）于2018年8月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甘肃高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就与公司前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设备甘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电甘肃”）有关租赁和收购厂房的合同纠纷提起诉讼。甘肃高院于2018年12月作出《民事判决书》，编号为（2018）甘民初152号。因本公司及风电甘肃不服该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情况已在公司2021年5月13日披露的《电气风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注②：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本案的终审判决书，判决如下：公司与风电甘肃应赔偿金昌成音违约金11,574,945.26元、2018年剩余租金2,604,362.69元、2019年1月1日起至厂房收购款全部付清之日的租赁费（具体金额计算方式为 $38,583,150.86 \times 13.5\% \div 12 \times \text{实际月份}$ ），金昌成音的其他诉讼请求予以驳回。公司与风电甘肃负担本案受理费合计213,752元。公司将根据终审判决书执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已在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目前风电甘肃仍继续使用该厂房，生产经营未因此受影响。

注③：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武船”）于2018年11月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海南东方风力发电厂（以下简称“东方发电厂”）支付尚未支付的建设工程合同款项31,736.5万元以及相应利息。在该案件正式审理前，东方发电厂于2019年7月向海南高院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武汉武船（被反诉人）支付因工程延期等造成东方发电厂的电费损失4,195万元以及违约金3,238万元。武汉武船于2019年12月16日向海南高院提出申请追加公司为本案的第三人。海南高院于2019年12月16日向公司发出了（2018）琼民初71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参加诉讼通知书》，认为本案的处理结果与公司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因此通知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公司及时就此追加向海南高院提出异议，海南高院未予答复。

注④：2021年5月公司收到海南高院转送的东方发电厂向其提交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东方发电厂在2019年7月提出的反诉基础上，请求海南高原判令被反诉人追加赔偿因风机设备性能差异导致的损失4,804万元。目前本案一审判决结束，法院驳回了东方发电厂所有反诉请求，

一审判决结果对公司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武汉武船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20,758,136.78 元。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电气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因上海电气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上海电气立案调查。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尚未出具对上海电气的调查结论。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或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电气控股及其他下属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	冷却系统、主轴承	见备注	/	437.24	0.03	电汇和银票		/
电气控股及其他下属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物业服务、培训服务	见备注	/	686.92	0.23	电汇和银票		/
上海电气及其下属公司	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	小电气件、电气件、驱动链、直驱发电机、紧固件、设备、混塔	见备注	/	239,228.09	13.69	电汇和银票		/
上海电气及其下属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风机	见备注	/	10,561.90	0.45	电汇和银票		/
上海电气及其下属公司	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技术支持服务	见备注	/	1,924.65	10.47	电汇和银票		/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海电气及其下属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建造服务、咨询服务、培训服务、技术服务	见备注	/	5,597.51	1.85	电汇和银票		/
上海电气及其下属公司	控股股东	租入租出	办公场地、厂房、仓库租赁	见备注	/	3,092.87	0.18	电汇和银票		/
合计				/	/	261,529.18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p>1、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及金额均未超过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范围。</p> <p>2、公司及子公司与电气控股、上海电气之间发生的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交易均按以下交易定价原则和顺序执行：①凡有可参考市场价的价格，经协商执行市场价格；②凡没有参考市场价格的，经协商采用成本加成法执行；③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产品的成本价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p>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 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 总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 净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 净利润	被投资企业的 重大在建项目 的进展情况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景上电一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2,401,500,000.00	137,517,811.27	137,491,517.14	-1,306,170.06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景上电二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1,601,000,000.00	92,705,775.95	92,681,427.13	-854,765.10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经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之恒与关联方电气投资，及第三方华能

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和天津华景顺启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华景上电一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华景上电二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基金总认缴金额为 400,250.00 万元，其中 250.00 万元由普通合伙人天津华景顺启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缴，400,000.00 万元由有限合伙人电气投资、上海之恒和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分别按照 39.20%、9.80%和 51.00%的出资比例认缴。两基金主要投资于新建陆上风力发电为主的清洁能源项目计划共计 290MW，包括风电 160MW，光伏 130MW。根据项目投资进度，2021 年 7 月 9 日上海之恒对两基金分别出资 1,315.94 万元和 877.30 万元，其他各方根据各自出资比例也分别相应出资。截至目前，上海之恒对两基金分别累计出资 1,415.94 万元和 977.30 万元。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500,000,000.00	0.35%-1.725%	3,674,913,437.86	30,860,595,968.02	30,084,006,220.63	4,451,503,185.26
合计	/	/	/	3,674,913,437.86	30,860,595,968.02	30,084,006,220.63	4,451,503,185.26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60,000,000.00	0.04	300,000,000.00	-	40,000,000.00	260,000,000.00
合计	/	/	/	300,000,000.00	-	40,000,000.00	260,000,000.00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上海电气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 控股子公司	授信业务	7,700,000,000.00	5,276,592,369.67

注：以上总额和实际发生额均取年度日峰值。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5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5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5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经董事会一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以共同参加公开招投标、项目总承包的方式，承接国家电投江苏如东 H4#海上风电场项目（下称“H4#项目”）及国家电投江苏如东 H7#海上风电场项目（下称“H7#项目”）。各方于 2020 年 4 月完成签署了 H4#和 H7#项目的 EPC 总承包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向 H4#及 H7#项目各交付 100 台 W4000-146 机组。截至报告期末，两项目均按照计划执行交付。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 / (1)	本年度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5) = (4) / (1)
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901,333,696.00	2,799,069,742.52	2,799,069,742.52	2,799,069,742.52	1,188,262,831.00	42.45	1,188,262,831.00	42.45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新产品和技术开发项目	否	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010,585,200.00	1,010,585,200.00	297,865,840.50	29.47	2023/12/3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海阳测试基地项目	否		538,275,400.00	538,275,400.00	-	-	2024/12/3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变更前)	是		291,719,000.00	4,138,841.02	4,138,841.02	100.00	2024/6/3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变更后)	是		-	287,580,158.98	-	-	2024/6/3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海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	否		46,335,285.12	46,335,285.12	-	-	2024/12/3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陆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	否		27,378,800.00	27,378,800.00	-	-	2024/12/3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84,776,057.40	884,776,057.40	886,258,149.48	100.17	/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2,799,069,742.52	2,799,069,742.52	1,188,262,831.00	42.45							

注：上表中“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已超过 1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该项募集资金及该账户中的银行利息收入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	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	<p>在国家双碳目标背景下，随着公司海上风电业务逐年增加以及逐步向深远海扩展，公司亟需投资定制运维母船，以保证未来能够快速、高效、安全地满足海上风电运维服务需要。</p> <p>原项目建设内容按照公司后市场服务业务发展改为公司自筹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施。</p>	<p>2021年10月22日董事会召开一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变更为《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p> <p>该事项经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p>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6,223,122.8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普华永道中天为此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926号）。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此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一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此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国家“十四五”规划和相应的各省能源规划，以云南为主的西南地区市场空间巨大，对陆上风电产品的需求量急剧增加。经董事会一届十次会议和监事会一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投项目“陆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上海电气能源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电气风电云南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相应变更为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公告》（编号：2021-014）。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00	100	169,116,612			-35,039,560.00	134,077,052	934,077,052	70.0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92,000,000	99	51,238			7,948,762.00	8,000,000	800,000,000	60.00
3、其他内资持股	8,000,000	1	168,900,596			-42,823,544.00	126,077,052	134,077,052	10.0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0		164,778			-164,778.0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164,778			-164,778.0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364,216,788			35,039,560.00	399,256,348	399,256,348	29.94
1、人民币普通股	0		115,920,718			240,644,218.00	356,564,936	356,564,936	26.7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248,296,070			-205,604,658	42,691,412	42,691,412	3.20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0	100	533,333,400			0	533,333,400	1,333,333,4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6号），公司在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33,333,400 股，并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00,000 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为 1,333,333,400 股。

详情请查询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及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查询索引为：<http://www.sse.com.cn/>。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33,333,400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增加股本 533,333,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265,736,342.52 元。

项目	2021 年不发行股份	2021 年发行股份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03	5.72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 2021 年不发行股份和发行股份的情况下计算。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34,133,350	34,133,35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2 年 5 月 19 日
国电投创科清洁能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64,000,000	64,000,000		2022 年 5 月 19 日
深圳市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5,200,000	35,200,000		2022 年 5 月 19 日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0	0	16,000,002	743,702		2023 年 5 月 19 日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0	19,783,260	19,783,260	0	首发网下配售限售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合计	0	0	169,116,612	134,077,052	/	/

战略投资者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得公司配售股票 16,000,002 股。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限售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出借股份 15,256,300 股，余额为 743,702 股。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形成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起全部上市流通。详情请查询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查询索引为：<http://www.sse.com.cn/>。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 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21-05-07	5.44 元/股	533,333,400	2021-05-19	533,333,4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本节“股份变动情况说明”中所述的该次发行上市外，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其他股票发行事项。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完成发行上市。该次股票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00,000 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增至 1,333,333,400 股。

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 3,176,634.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44,175.3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6.39%；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069,259.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06,848.7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5.16%。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7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5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份 数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792,000,000	59.40	792,000,000	792,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电投创科清洁能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4,000,000	4.80	64,000,000	64,000,000	无	0	其他
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5,200,000	2.64	35,200,000	35,200,000	无	0	其他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34,133,350	2.56	34,133,350	34,133,350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86,526	8,486,526	0.64	0	0	无	0	其他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0	8,000,000	0.60	8,000,000	8,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张荣明	6,159,308	6,159,308	0.4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敏	5,100,095	5,100,095	0.38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金丰泽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4,781,026	4,781,026	0.36	0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4,754,960	4,754,960	0.36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86,526	人民币普通股	8,486,526					
张荣明	6,159,308	人民币普通股	6,159,308					
江敏	5,100,095	特别表决权股份	5,100,095					
中金丰泽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4,781,026	人民币普通股	4,781,0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4,754,960	人民币普通股	4,754,960					

陶安东	3,328,279	人民币普通股	3,328,279
胡雪龙	2,372,290	人民币普通股	2,372,290
胡雪坤	2,306,064	人民币普通股	2,306,064
姚新华	2,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0,000
陈雅萍	1,785,053	人民币普通股	1,785,05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2,000,000	2024年5月19日	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电投创科清洁能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0	2022年5月19日	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00,000	2022年5月19日	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133,350	2022年5月19日	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43,702	2023年5月19日	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
6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2024年5月19日	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电投创科清洁能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1年5月19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 持股期限的说明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电投创科清洁能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以上战略投资者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 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 时间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 股份/存托凭证 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的 全资子公司	16,000,002	2023年5月19日	-15,256,300	16,000,002

战略投资者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得公司配售股票 16,000,002 股。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限售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出借股份 15,256,300 股,余额为 743,702 股。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冷伟清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1日
主要经营业务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锂离子电池、电源系统的相关装备制造业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工业设计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其他上市公司持股情况：上海机电（持股比例48.81%）、天沃科技（持股比例15.24%，含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合计30.34%）、赢合科技（持股比例28.39%）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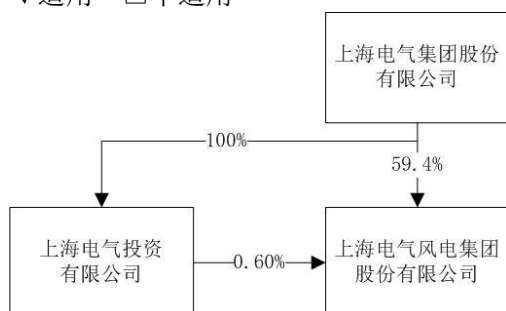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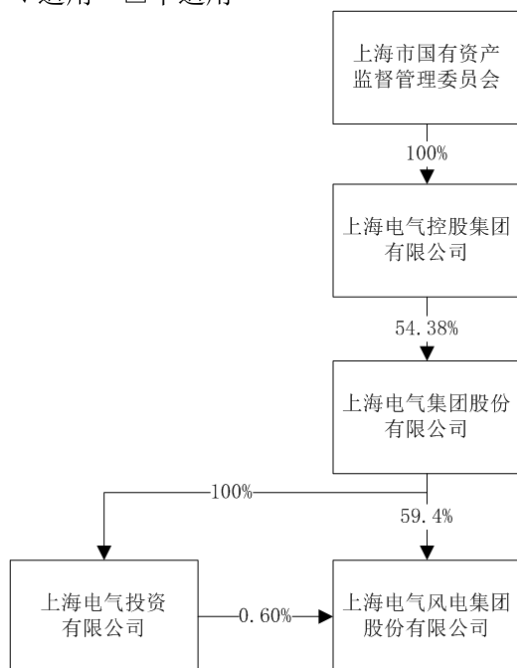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 59.4% 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电气投资间接持有 0.6% 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电气控股 100% 股权，电气控股系上海电气控股股东，因此上海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82 号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风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 (三) 产品质量保证准备的计提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21)及附注四(42)。</p> <p>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按照预期有权收取对价的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于2021年度，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3,972,182,745.66元，其中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3,575,977,766.35元，约占集团总收入的98.35%。</p>	<p>对于产品销售收入，我们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自销售订单审批至产品销售收入入账的销售流程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我们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上海电气风电集团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对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与在财务报表披露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一致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p>
<p>(一)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续)</p> <p>对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关注主要由于其销售量巨大，并且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金额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我们在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并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资源，因此，我们将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此外，我们采用抽样方式对产品销售收入执行了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于交易金额、性质和客户特点的考虑，向特定客户函证交易金额及应收账款的余额； • 检查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订单、销售合同、产品运输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等； •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 实施针对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其他程序，包括对新增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同行业价格及毛利率分析等。 <p>根据已执行的程序，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可以支持管理层对于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p>
<p>(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9)、附注二(29)(b)、附注四(3)、附注四(8)、附注四(21)及附注十一(2)。</p> <p>于2021年12月31日，上海电气风电集团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人民币1,952,560,704.32元及人民币11,987,519,787.96元，已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和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26,007,885.64元及人民币171,186,804.87元。</p>	<p>我们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我们通过对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的实际核销及损失结果与以前年度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比较，以评估管理层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坏账与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及其判断的历史合理性。</p>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坏账与减值准备的计提，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p> <p>我们了解并获取了管理层通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而就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是否需要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作出评估，采用抽样的方法检查了管理层评估客户财务经营情况的支持性证据，包括客户的信用历史等。</p>
<p>(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续)</p> <p>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坏账与减值准备。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单项坏账准备。对于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前瞻性预测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在考虑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历史回收情况、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账龄等信息。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管理层使用的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生产价格指数和工业增加值等。</p>	<p>对于管理层按照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模型，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行业惯例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方法的合理性； ● 采用抽样的方式，结合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历史回收情况、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账龄等信息，对模型中相关历史信用损失率的准确性进行了测试，评估历史违约百分比； ● 采用抽样的方式，通过查看验收文件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逾期天数的准确性进行了测试； ● 根据资产组合与经济指标的相关性，复核了管理层经济指标、经济场景及权重选取的合理性，并将经济指标核对至公开的外部数据源； ● 按照考虑前瞻性信息调整后的违约百分比，重新计算了预期信用损失的准确性。 <p>此外，我们还通过比较同行业信用政策及坏账与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等公开披露的信息，对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坏账及减值准备的总体合理性进行了评估。</p>
<p>(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续)</p> <p>考虑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时需要做出重大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注重点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根据我们执行的工作，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可以支持管理层作出的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评估相关的判断。</p>
<p>(三) 产品质量保证准备的计提</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20)、附注二(29)(b)(iv)、附注四(33)及附注四(44)。</p> <p>上海电气风电集团的产品质量保证准备是针对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公司就其所交付的风力发电机组产品提供免费维修及更换零部件服务，因保证产品质量所发生的成本而计提的准备。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根据风力发电机组同类型或类似产品历史维修经验，对未来将要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的成本进行估计，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按照预计发生的年限折现。于2021年12月31日，产品质量保证准备余额为人民币3,374,346,004.42元。2021年度产品质量保证费用支出为人民币1,478,230,652.57元。</p>	<p>我们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产品质量保证准备计提、冲回和使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我们采用抽样方式，复核了产品质量保证到期后，产品质量保证准备所作的补提或因未被使用而冲回的金额，并以此评估管理层在计算产品质量保证准备时所作判断的历史合理性。</p> <p>针对产品质量保证准备的计提，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们评估了产品质量保证准备计提方法的合理性及与以前年度的一致性； ● 采用抽样的方法，通过检查相关销售合同中的质量保证条款评估管理层在计算中使用的参数的适当性；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三) 产品质量保证准备的计提(续)</p> <p>由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产品质量保证准备的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对其计提需要做出涉及包括以历史维修经验为基础的产品质量保证准备占收入的比例、完成质量保证事项所需成本预测涉及的工时、工资与材料等、产品质量保证准备现值计算所使用的折现率等的重大估计和判断，我们将该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们结合同类型或类似产品的历史数据、结合当期产品生产与质量情况进行评估，与质量保证业务负责人进行讨论，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估产品质量保证准备计提时所使用的包括以历史维修经验为基础的产品质量保证准备占收入的比例、完成质量保证事项所需成本预测涉及的工时、工资与材料等、产品质量保证准备现值计算所使用的折现率等重要假设的合理性； ● 我们重新计算了产品质量保证准备计算表的算术准确性； ● 我们结合期末尚处于质量保证期产品的状态，通过对比产品质量保证准备的预测和实际使用情况的差异，复核产品质量保证准备余额以及当期由于假设变化产生的产品质量保证准备变动的合理性。 <p>根据已执行的程序，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可以支持管理层在计提产品质量保证准备时作出的估计和判断。</p>

四、 其他信息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上海电气风电集团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电气风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上海电气风电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电气风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电气风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上海电气风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段永强(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22年3月25日

注册会计师

李 君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6,044,578,371.27	4,076,846,546.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四(2)	677,690,297.20	1,728,016,388.28
应收账款	四(3)	1,952,560,704.32	4,625,598,453.77
应收款项融资	四(4)	252,851,340.76	383,889,100.40
预付款项	四(5)	462,580,989.39	2,634,025,940.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四(6)	81,347,066.87	159,260,134.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四(7)	4,156,650,168.84	4,643,639,578.18
合同资产	四(8)	6,464,546,157.27	5,494,588,385.23
持有待售资产	四(9)		9,788,166.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四(10)	479,725,777.92	417,852,946.68
流动资产合计		20,572,530,873.84	24,173,505,639.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四(11)	5,050,000.00	5,0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四(12)	433,030,300.37	304,522,360.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四(13)	283,697,074.37	160,129,589.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四(14)	1,733,524,014.43	1,593,613,031.85
在建工程	四(15)	499,389,505.53	417,128,899.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四(16)	419,835,595.63	
无形资产	四(17)	88,358,195.93	85,037,228.15
开发支出			
商誉	四(18)	7,293,123.00	7,293,123.00
长期待摊费用	四(19)	15,849,575.62	18,754,63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20)	1,026,137,814.22	881,698,915.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21)	5,607,902,745.17	4,119,610,980.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20,067,944.27	7,592,838,763.92
资产总计		30,692,598,818.11	31,766,344,403.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23)		334,414,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四(24)	5,898,493,521.99	2,304,691,311.50
应付账款	四(25)	7,681,089,646.35	11,005,512,358.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四(26)	3,034,589,566.50	8,379,636,562.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四(27)	293,038,295.13	255,601,933.28
应交税费	四(28)	211,405,924.55	115,400,365.68
其他应付款	四(29)	655,238,108.53	424,298,598.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30)	1,076,874,276.95	822,398,789.76
其他流动负债	四(31)	525,499,748.81	803,136,561.04
流动负债合计		19,376,229,088.81	24,445,090,481.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四(32)	514,126,094.46	525,781,190.3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四(34)	358,983,120.5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四(33)	2,525,884,119.99	1,690,187,254.58
递延收益	四(35)	22,811,743.79	23,853,253.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36)	270,453,236.00	756,841,01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2,258,314.75	2,996,662,716.96
负债合计		23,068,487,403.56	27,441,753,198.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一、四(37)	1,333,333,400.00	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四(38)	5,113,486,205.97	2,848,211,134.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四(39)	-118,660.65	831,637.00
专项储备		62,376,352.97	48,622,835.18
盈余公积	四(40)	95,530,194.20	60,851,078.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41)	1,018,033,922.06	566,074,52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7,622,641,414.55	4,324,591,205.51
少数股东权益		1,470,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7,624,111,414.55	4,324,591,205.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30,692,598,818.11	31,766,344,403.90

公司负责人：金孝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锋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86,941,741.08	3,533,495,834.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1,690,297.20	1,447,193,714.77
应收账款	十四(1)	3,097,905,971.45	5,480,599,118.41
应收款项融资		246,851,340.76	286,403,050.40
预付款项		134,031,546.28	2,564,480,723.40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349,842,990.01	139,371,446.64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218,676,009.84	1,893,683,941.74
合同资产	十四(3)	6,326,263,693.43	5,426,310,536.51
持有待售资产			9,788,166.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5,068,374.99	261,178,268.53
流动资产合计		20,087,271,965.04	21,042,504,801.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050,000.00	5,0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4)	1,918,866,375.70	1,527,616,879.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3,697,074.37	160,129,589.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1,630,827.99	656,865,948.78
在建工程		29,356,407.45	4,116,642.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7,094,211.79	
无形资产		16,656,825.41	12,496,620.91
开发支出			
商誉		7,293,123.00	7,293,123.00
长期待摊费用		14,463,020.61	17,092,66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9,459,178.56	701,065,389.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3)	5,454,955,729.12	4,012,315,754.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48,522,774.00	7,104,042,608.27
资产总计		29,535,794,739.04	28,146,547,409.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4,414,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46,963,912.93	2,401,539,478.88

应付账款		8,790,862,805.07	8,096,247,730.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46,488,283.48	8,379,590,807.97
应付职工薪酬		272,579,330.62	238,580,290.89
应交税费		129,019,586.92	18,019,297.82
其他应付款		592,496,271.87	342,020,471.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9,470,361.36	703,146,534.36
其他流动负债		525,499,748.81	788,959,327.15
流动负债合计		18,893,380,301.06	21,302,517,939.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4,573,039.1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534,848,631.15	1,690,187,254.5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0,453,236.00	756,841,01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9,874,906.28	2,447,028,272.58
负债合计		22,013,255,207.34	23,749,546,211.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一、四(39)	1,333,333,400.00	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一	5,070,972,582.25	2,805,697,510.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530,194.20	60,851,078.07
未分配利润		1,022,703,355.25	730,452,609.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22,539,531.70	4,397,001,198.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535,794,739.04	28,146,547,409.74

公司负责人：金孝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锋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芳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972,182,745.66	20,685,414,570.86
其中:营业收入	四(42)	23,972,182,745.66	20,685,414,570.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446,744,471.04	20,564,493,350.13
其中:营业成本	四(42)、(48)	20,029,930,393.70	17,864,420,161.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四(43)	93,024,767.29	78,378,712.43
销售费用	四(44)、(48)	1,784,992,224.27	1,530,530,583.35
管理费用	四(45)、(48)	597,742,027.90	547,822,714.11
研发费用	四(46)、(48)	925,137,833.37	559,814,944.91
财务费用	四(47)	15,917,224.51	-16,473,766.42
其中:利息费用		48,445,502.47	31,639,300.40
利息收入		56,743,516.99	68,954,668.50
加:其他收益	四(49)	55,376,394.22	94,814,701.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50)	-71,901,115.83	20,174,409.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888,691.78	20,181,242.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56,717.23	-2,765,410.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51)	32,229,229.46	245,270,747.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52)	-69,185,876.12	-61,435,087.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53)	8,124,834.51	3,227,723.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4,438,458.09	420,208,304.81
加:营业外收入	四(54)	31,033,984.61	46,006,249.49
减:营业外支出	四(55)	7,614,821.60	5,484,406.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7,857,621.10	460,730,148.16
减：所得税费用	四(56)	20,841,717.32	44,045,080.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015,903.78	416,685,067.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015,903.78	416,685,067.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015,903.78	416,685,067.2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四(39)	-950,297.65	419,536.7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0,297.65	419,536.7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50,297.65	419,536.7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6,065,606.13	417,104,603.9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四(57)	0.46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四(57)	0.46	0.52

公司负责人：金孝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锋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芳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5)	24,183,474,888.53	21,306,324,117.11
减:营业成本	十四(5)	20,707,707,213.28	18,780,805,332.08
税金及附加		66,599,675.89	53,579,270.85
销售费用		1,764,060,354.82	1,485,927,459.19
管理费用		450,218,105.39	450,474,889.75
研发费用		935,299,641.14	569,489,507.30
财务费用		-3,809,142.70	-28,478,510.66
其中:利息费用		19,540,432.39	13,085,156.75
利息收入		48,548,813.20	69,777,058.36
加:其他收益		48,254,475.61	88,408,990.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6)	-71,689,560.27	20,215,835.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677,136.22	20,215,835.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56,717.23	-2,765,410.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498,101.45	239,379,914.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854,880.72	-57,549,218.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89,560.61	-101,304.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553,454.62	282,114,975.49
加:营业外收入		30,344,740.08	45,363,376.50
减:营业外支出		6,101,048.22	5,899,899.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797,146.48	321,578,452.02
减:所得税费用		-57,994,014.80	1,659,843.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791,161.28	319,918,608.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791,161.28	319,918,608.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6,791,161.28	319,918,608.2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金孝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锋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82,830,229.83	24,713,256,269.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019,931.93	46,661,755.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8)(a)	270,567,283.32	338,032,41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15,417,445.08	25,097,950,439.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38,482,077.15	21,691,386,977.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1,818,165.92	558,250,555.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9,223,865.81	939,131,861.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8)(b)	399,780,545.78	432,236,94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79,304,654.66	23,621,006,34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9)(a)	336,112,790.42	1,476,944,097.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666,989.37	38,581,294.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66,989.37	538,581,294.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9,494,979.69	936,490,634.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7,607,400.00	182,889,733.9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部分处置子公司减少的现金			15,006,832.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102,379.69	1,634,387,20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435,390.32	-1,095,805,906.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15,763,685.1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3,484,635.10	624,963,302.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9,248,320.22	624,963,302.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8,013,610.74	822,943,279.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68,166.75	33,519,850.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8)(c)	100,371,780.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553,557.60	856,463,13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694,762.62	-231,499,828.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394.80	-164,919.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四(59)(a)	1,968,582,557.52	149,473,443.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8,318,772.93	3,918,845,329.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9)(b)	6,036,901,330.45	4,068,318,772.93

公司负责人：金孝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锋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10,649,537.02	23,121,500,974.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02,630.9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160,626.61	608,971,35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3,212,794.62	23,730,472,33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80,970,624.96	20,552,484,901.5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9,620,604.98	474,071,913.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9,803,636.61	752,020,219.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318,513.28	740,109,40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40,713,379.83	22,518,686,44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499,414.79	1,211,785,88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69,617.44	999,808.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69,617.44	500,999,808.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022,924.56	513,691,273.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137,400.00	316,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160,324.56	1,330,641,27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190,707.12	-829,641,464.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14,293,685.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300,000.00	334,41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2,593,685.12	334,41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2,714,000.00	814,943,279.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2,002.75	16,992,050.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00,324.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166,327.21	831,935,33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5,427,357.91	-497,521,330.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5,528,634.68	3,640,905,543.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9,264,700.26	3,525,528,634.68

公司负责人: 金孝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锋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2,848,211,134.11		831,637.00	48,622,835.18	60,851,078.07		566,074,521.15	4,324,591,205.51		4,324,591,205.5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0,377,386.74	-20,377,386.74		-20,377,386.7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三、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0				2,848,211,134.11		831,637.00	48,622,835.18	60,851,078.07		545,697,134.41	4,304,213,818.77		4,304,213,818.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3,333,400.00				2,265,275,071.86		-950,297.65	13,753,517.79	34,679,116.13		472,336,787.65	3,318,427,595.78	1,470,000.00	3,319,897,595.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50,297.65				507,015,903.78	506,065,606.13		506,065,606.13	
1. 净利润											507,015,903.78	507,015,903.78		507,015,903.78	
2. 其他综合收益							-950,297.65					-950,297.65		-950,297.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3,333,400.00				2,265,275,071.86							2,798,608,471.86	1,470,000.00	2,800,078,471.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33,333,400.00				2,265,736,342.52							2,799,069,742.52	1,470,000.00	2,800,539,742.5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61,270.66							-461,270.66		-461,270.6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679,116.13		-34,679,116.13				
1. 提取盈余公积									34,679,116.13		-34,679,116.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3,753,517.79				13,753,517.79		13,753,517.79	
1. 本期提取								28,210,474.11				28,210,474.11		28,210,474.11	
2. 本期使用								14,456,956.32				14,456,956.32		14,456,956.32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33,333,400.00				5,113,486,205.97		-118,660.65	62,376,352.97	95,530,194.20		1,018,033,922.06	7,622,641,414.55	1,470,000.00	7,624,111,414.55	

2021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2,839,909,345.35		412,100.23	45,932,642.23	28,859,217.24		181,381,314.77		3,896,494,619.82		3,896,494,619.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0				2,839,909,345.35		412,100.23	45,932,642.23	28,859,217.24		181,381,314.77		3,896,494,619.82		3,896,494,619.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01,788.76		419,536.77	2,690,192.95	31,991,860.83		384,693,206.38		428,096,585.69		428,096,585.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9,536.77				416,685,067.21		417,104,603.98		417,104,603.98
1. 净利润											416,685,067.21		416,685,067.21		416,685,067.21
2. 其他综合收益							419,536.77						419,536.77		419,536.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01,788.76								8,301,788.76		8,301,788.7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301,788.76								8,301,788.76		8,301,788.7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991,860.83		-31,991,860.83				
1. 提取盈余公积									31,991,860.83		-31,991,860.8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690,192.95					2,690,192.95		2,690,192.95
1. 本期提取								18,886,058.21					18,886,058.21		18,886,058.21
2. 本期使用								16,195,865.26					16,195,865.26		16,195,865.26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00,000,000.00				2,848,211,134.11		831,637.00	48,622,835.18	60,851,078.07		566,074,521.15		4,324,591,205.51		4,324,591,205.51

公司负责人：金孝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锋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2,805,697,510.39				60,851,078.07	730,452,609.56	4,397,001,198.0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9,861,299.46	-19,861,299.4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0				2,805,697,510.39				60,851,078.07	710,591,310.10	4,377,139,898.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3,333,400.00				2,265,275,071.86				34,679,116.13	312,112,045.15	3,145,399,633.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6,791,161.28	346,791,161.28
1. 净利润										346,791,161.28	346,791,161.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3,333,400.00				2,265,275,071.86						2,798,608,471.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33,333,400.00				2,265,736,342.52						2,799,069,742.5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61,270.66						-461,270.6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679,116.13	-34,679,116.13	
1. 提取盈余公积									34,679,116.13	-34,679,116.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3,333,400.00				5,070,972,582.25				95,530,194.20	1,022,703,355.25	7,522,539,531.70

2021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2,797,395,721.63			2,499,184.41	28,859,217.24	442,525,135.94	4,071,279,259.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726.16	726.16
其中：部分处置子公司										726.16	726.16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0				2,797,395,721.63			2,499,184.41	28,859,217.24	442,525,862.10	4,071,279,985.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01,788.76			-2,499,184.41	31,991,860.83	287,926,747.46	325,721,212.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9,918,608.29	319,918,608.29
1. 净利润										319,918,608.29	319,918,608.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01,788.76						8,301,788.7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301,788.76						8,301,788.7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991,860.83	-31,991,860.83	
1. 提取盈余公积									31,991,860.83	-31,991,860.8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499,184.41			-2,499,184.41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2,499,184.41			2,499,184.4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0				2,805,697,510.39				60,851,078.07	730,452,609.56	4,397,001,198.02

公司负责人：金孝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锋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芳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系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与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工程”)于2006年9月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川路555号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公司名称为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风电设备”),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80,000,000.00元。

2006年8月1日,上海电气以人民币缴纳出资52,000,000.00元。2006年8月22日及2007年2月12日,华电工程分别以人民币缴纳出资14,000,000.00元及14,000,000.00元。出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80,000,000.00元。其中,上海电气累计投入资本52,000,000.00元,持有股权比例为65%;华电工程累计投入资本28,000,000.00元,持有股权比例为35%。

2008年4月17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并修改章程,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20,000,000.00元。截至2008年10月9日止,上海电气以人民币缴纳出资220,000,000.00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300,000,000.00元。其中,上海电气累计投入资本272,000,000.00元,持有股权比例为90.67%;华电工程累计投入资本28,000,000.00元,持有股权比例为9.33%。

2010年8月6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由上海电气正式受让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9.33%的股权。2010年8月24日完成工商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上海电气拥有本公司100%的股权,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8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并修改章程,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643,000,000.00元。截至2010年9月8日止,上海电气缴纳出资643,000,000.00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943,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943,000,000.00元。

2011年8月10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并修改章程,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85,000,000.00元。截至2011年9月26日止,上海电气缴纳出资85,000,000.00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028,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1,028,000,000.00元。

2014年2月14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并修改章程,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0,000,000.00元。截至2014年2月18日止,上海电气缴纳出资50,000,000.00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078,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1,078,000,000.00元。

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并修改章程,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000,000,000.00元。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上海电气缴纳出资1,000,000,000.00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2,078,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2,078,000,000.00元。

2015年6月25日,上海电气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现更名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电气控股”)对本公司进行单方面增资,增资金额为69,421,430.12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2,147,421,430.12元,实收资本为2,147,421,430.12元。上海电气持有本公司96.77%的股权,电气控股持有本公司3.23%的股权。

2016年6月27日,为了整合业务并推进风电产业发展,上海电气第一百八十次管理层会议决定,同意由本公司吸收合并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电气风能”)及上海电气风能装备有限公司(“风能装备”)。2016年8月26日,上海电气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出资33,611,050.54元收购电气控股持有的本公司3.23%股权。

2016 年度，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风电设备正式更名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电气风电”）并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工商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

2016 年 12 月 26 日，根据沪电投(2016)24 号批复，上海电气正式批准本公司吸收合并电气风能及风能装备，合并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吸收合并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吸收合并后，电气风能实收资本 844,196,274.00 元及风能装备实收资本 493,729,733.00 元计入本公司的实收资本，本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3,485,347,437.12 元。

2019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3,485,347,437.12 元增加至 4,985,347,437.12 元。上述增资款项共计 1,500,000,000.00 元。

2019 年 5 月 17 日，根据电气控股出具的沪电总(2019)第 24 号批复，同意上海电气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本公司账面净资产为转让价格，将所持 1%本公司股权转让至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电气投资”）。转让后，上海电气持有本公司 99%的股权，电气投资持有本公司 1%的股权。

2019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增资款项 1,500,000,000.00 元，以现金投入。其中，上海电气出资 1,485,000,000.00 元，电气投资出资 15,000,000.00 元。

2019 年 9 月 17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股东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可折股净资产 3,591,603,488.39 元出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800,000,000.00 元折算股本，2,791,603,488.39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获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33,333,4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议案。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董事会的上述提议。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了《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105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同意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首发）。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监许可字[2021]926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截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止，本公司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533,333,400 股的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4 元，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1,333,333,400.00 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上海电气，最终控制方为电气控股。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风力发电设备的开发和销售。本公司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共 24 家，其中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6 家，均为在 2021 年注册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二(11))、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二(16))、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二(23)、(29))、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二(38))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二(47)。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a)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b)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5)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集团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1. 应收票据	
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2. 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组合	应收账款
4. 合同资产	
组合	合同资产
5. 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押金和保证金
组合 2	退税款
组合 3	员工备用金
组合 4	关联方款项
组合 5	其他

对于划分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二(11)

(13)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二(11)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二(11)

(15)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二(11)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7) 合同资产**(a)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

(b)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二(11)。

(18) 债权投资**(a)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a)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a)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a)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办公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10%	4.5%-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2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3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e)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且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29) 无形资产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非专利技术，以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软件

软件按有效年限 3-5 年平均摊销。

(c) 非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按预计使用寿命 5 年平均摊销。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f)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赁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1)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2) 合同负债

(a)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d)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35)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二(28)

(36)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a)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i) 销售产品收入

本集团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买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ii) 电力销售收入

本集团将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时，电网公司取得电力的控制权，与此同时本集团根据经确认的供应电量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电价确认电力销售收入。

(iii) 提供服务收入

本集团对外提供技术改造等劳务服务，由接受服务劳务方验收后确认收入。本集团对外提供维修保养等劳务服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附注二(11))；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iv) 工程建造收入-风电配套工程及光伏工程总承包

本集团对外提供工程建造，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履约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履约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附注二(11))；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工程建造，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提供工程建造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履约进度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集团将为获取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按照相关合同项下与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附注二(36))。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分别列示为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b)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42) 租赁

(a)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b)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c)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且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43) 持有待售

适用 不适用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 本集团已与其他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售协议且已取得相关批准，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44)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45)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之母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构成股份支付。发生的股份支付没有结算义务的,该股权投资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处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为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日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46)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主要经营风电相关设备开发及销售业务,且经营地点均在中国境内,集团组织结构及内部管理中亦未按产品或客户以分部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及评价经营成果。本集团认为除本财务报表中已有的信息披露外,无须披露其他分部资料。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

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i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从而将影响违约概率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即，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于 2021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60%、30%和 10%(2020 年度：60%、30%和 10%)。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国内生产总值、生产价格指数和工业增加值等。于 2021 年度，本集团已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不确定性，并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5.30%	4.60%	5.90%
生产价格指数	3.02%	0.50%	4.00%
工业增加值	4.93%	3.50%	6.00%

2020 年度，本集团在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8.83%	6.80%	10.00%
生产价格指数	1.52%	0.10%	2.50%
工业增加值	8.23%	6.20%	10.50%

(ii) 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

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ii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如附注三所述，本集团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本集团的实际情况，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本集团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25%的法定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进而将增加已确认的净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并减少递延所得税费用。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iv) 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亏损合同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以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

本集团的产品质量保证准备是针对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本集团就其所交付的风力发电机组产品提供免费维修及更换零部件服务，以保证产品质量而发生的成本进行计提的准备。本集团根据风力发电机组同类型或类似产品历史维修经验，对未来将要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的成本进行估计，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按照预计发生的年限进行折现，计提产品质量保证准备。

本集团对产品质量保证准备的判断和估计涉及以历史维修经验为基础的产品质量保证占收入的比例、预计完成质量保证事项所需成本预测涉及的工时、工资与材料等、产品质量保证准备现值计算所使用的折现率等。

(4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	国家政策变更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于2021年颁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 租赁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20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i)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使用权资产	375,212,310.06	365,634,759.98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并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租赁负债	-350,229,826.32	-350,085,059.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999,902.47	-48,244,254.05
剩余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未分配利润	20,377,386.74	19,861,299.46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其他应付款	16,963,067.70	9,328,318.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6,964.29	3,504,935.20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原计入固定资产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项目，并将原计入长期应付款的应付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37,092,164.66	-
	固定资产	-37,092,164.6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	44,950,330.3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44,950,330.38	-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75%。

(ii)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集团	本公司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573,829,861.82	484,680,501.32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464,284,984.14	415,025,260.20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44,950,330.38	-
减：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48,055,255.35	16,695,946.80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二(29)(a)(i))	461,180,059.17	398,329,313.40

(b) 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有关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该解释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b)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c)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76,846,546.09	4,076,846,546.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28,016,388.28	1,728,016,388.28	
应收账款	4,625,598,453.77	4,625,598,453.77	
应收款项融资	383,889,100.40	383,889,100.40	
预付款项	2,634,025,940.88	2,634,025,940.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9,260,134.08	159,260,134.08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43,639,578.18	4,643,639,578.18	
合同资产	5,494,588,385.23	5,494,588,385.23	
持有待售资产	9,788,166.39	9,788,166.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7,852,946.68	417,852,946.68	
流动资产合计	24,173,505,639.98	24,173,505,639.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050,000.00	5,0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4,522,360.15	304,522,360.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129,589.14	160,129,589.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93,613,031.85	1,556,520,867.19	-37,092,164.66
在建工程	417,128,899.02	417,128,899.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2,304,474.72	412,304,474.72
无形资产	85,037,228.15	85,037,228.15	
开发支出			
商誉	7,293,123.00	7,293,123.00	

长期待摊费用	18,754,636.91	18,754,63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1,698,915.26	885,375,879.55	3,676,964.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19,610,980.44	4,119,610,980.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92,838,763.92	7,971,728,038.27	378,889,274.35
资产总计	31,766,344,403.90	32,145,233,678.25	378,889,274.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4,414,000.00	334,414,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04,691,311.50	2,304,691,311.50	
应付账款	11,005,512,358.96	11,005,512,358.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379,636,562.69	8,379,636,562.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5,601,933.28	255,601,933.28	
应交税费	115,400,365.68	115,400,365.68	
其他应付款	424,298,598.52	407,335,530.82	-16,963,067.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2,398,789.76	888,398,692.23	65,999,902.47
其他流动负债	803,136,561.04	803,136,561.04	
流动负债合计	24,445,090,481.43	24,494,127,316.20	49,036,834.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25,781,190.39	525,781,190.3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0,229,826.32	350,229,826.3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90,187,254.58	1,690,187,254.58	
递延收益	23,853,253.99	23,853,253.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6,841,018.00	756,841,01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6,662,716.96	3,346,892,543.28	350,229,826.32
负债合计	27,441,753,198.39	27,841,019,859.48	399,266,661.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48,211,134.11	2,848,211,134.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31,637.00	831,637.00	
专项储备	48,622,835.18	48,622,835.18	
盈余公积	60,851,078.07	60,851,078.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6,074,521.15	545,697,134.41	-20,377,38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4,324,591,205.51	4,304,213,818.77	-20,377,386.7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4,324,591,205.51	4,304,213,818.77	-20,377,38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31,766,344,403.90	32,145,233,678.25	378,889,274.35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33,495,834.68	3,533,495,834.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47,193,714.77	1,447,193,714.77	
应收账款	5,480,599,118.41	5,480,599,118.41	
应收款项融资	286,403,050.40	286,403,050.40	
预付款项	2,564,480,723.40	2,564,480,723.40	
其他应收款	139,371,446.64	139,371,446.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93,683,941.74	1,893,683,941.74	
合同资产	5,426,310,536.51	5,426,310,536.51	
持有待售资产	9,788,166.39	9,788,166.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1,178,268.53	261,178,268.53	
流动资产合计	21,042,504,801.47	21,042,504,801.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050,000.00	5,0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27,616,879.92	1,527,616,879.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129,589.14	160,129,589.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6,865,948.78	656,865,948.78	
在建工程	4,116,642.43	4,116,642.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5,634,759.98	365,634,759.98
无形资产	12,496,620.91	12,496,620.91	
开发支出			
商誉	7,293,123.00	7,293,123.00	
长期待摊费用	17,092,660.72	17,092,66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1,065,389.09	704,570,324.29	3,504,93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12,315,754.28	4,012,315,754.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04,042,608.27	7,473,182,303.45	369,139,695.18
资产总计	28,146,547,409.74	28,515,687,104.92	369,139,695.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4,414,000.00	334,414,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01,539,478.88	2,401,539,478.88	
应付账款	8,096,247,730.83	8,096,247,730.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379,590,807.97	8,379,590,807.97	
应付职工薪酬	238,580,290.89	238,580,290.89	
应交税费	18,019,297.82	18,019,297.82	
其他应付款	342,020,471.24	332,692,152.48	-9,328,318.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3,146,534.36	751,390,788.41	48,244,254.05
其他流动负债	788,959,327.15	788,959,327.15	
流动负债合计	21,302,517,939.14	21,341,433,874.43	38,915,935.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0,085,059.35	350,085,059.3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90,187,254.58	1,690,187,254.5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6,841,018.00	756,841,01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7,028,272.58	2,797,113,331.93	350,085,059.35
负债合计	23,749,546,211.72	24,138,547,206.36	389,000,994.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05,697,510.39	2,805,697,510.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851,078.07	60,851,078.07	
未分配利润	730,452,609.56	710,591,310.10	-19,861,299.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97,001,198.02	4,377,139,898.56	-19,861,299.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146,547,409.74	28,515,687,104.92	369,139,695.1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d)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三、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或 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或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a)	15%、22%及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欧洲研发中心	22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a) 所得税

- (i) 2021 年，本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5759)，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起至 2022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ii) 本集团下属下列注册于海外的一级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在国家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适用当地税率：

	所得税税率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欧洲研发中心	22%

- (iii) 除上述公司外，其他子公司适用所得税率为 25%。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6,036,901,330.45	4,068,318,772.93
其他货币资金	7,677,040.82	8,527,773.16
合计	6,044,578,371.27	4,076,846,546.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083,141.09	6,961,379.23

其他说明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中无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2020 年 12 月 31 日：8,527,773.16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中 7,677,040.82 元为本集团因诉讼冻结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a)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77,690,297.20	1,728,016,388.28
合计	677,690,297.20	1,728,016,388.28

(b)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c)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77,677,044.83
合计		377,677,044.83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d)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e)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f)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g)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078,568,589.96	4,787,781,282.77
减：坏账准备	-126,007,885.64	-162,182,829.00
	1,952,560,704.32	4,625,598,453.77

(a)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111,757,614.35	3,257,751,713.35

1 至 2 年	484,337,722.32	1,129,199,052.92
2 至 3 年	356,322,711.55	160,055,503.70
3 至 4 年	14,425,660.90	61,969,529.60
4 至 5 年	25,427,140.12	74,879,870.93
5 年以上	86,297,740.72	103,925,612.27
合计	2,078,568,589.96	4,787,781,282.77

(b) 应收账款账龄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809,144,465.85	3,014,256,602.13
逾期一年以内	846,121,285.12	1,544,375,062.61
逾期一到二年	351,237,432.41	113,311,366.04
逾期二到三年	16,373,902.22	12,076,765.99
逾期三到四年	2,251,474.79	60,357,551.88
逾期四到五年	46,435,785.72	35,230,451.66
逾期五年以上	7,004,243.85	8,173,482.46
	2,078,568,589.96	4,787,781,282.77

(c)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867,107,645.63	41.72	46,836,341.48
合计	867,107,645.63	41.72	46,836,341.48

(d)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e) 坏账准备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i)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8,568,589.96	100	126,007,885.64	6.06	1,952,560,704.32	4,787,781,282.77	100	162,182,829.00	3.39	4,625,598,453.77
其中：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8,568,589.96	100	126,007,885.64	6.06	1,952,560,704.32	4,787,781,282.77	100	162,182,829.00	3.39	4,625,598,453.77
合计	2,078,568,589.96	/	126,007,885.64	/	1,952,560,704.32	4,787,781,282.77	/	162,182,829.00	/	4,625,598,453.77

(ii)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ii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809,144,465.85	11,392,236.07	1
逾期一年以内	846,121,285.12	47,376,522.25	6
逾期一到二年	351,237,432.41	32,929,064.74	9
逾期二到三年	16,373,902.22	2,860,300.53	17
逾期三到四年	2,251,474.79	763,091.03	34
逾期四到五年	46,435,785.72	25,206,016.32	54
逾期五年以上	7,004,243.85	5,480,654.70	78
合计	2,078,568,589.96	126,007,885.6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iv)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62,182,829.00	132,239,737.47	168,414,680.83			126,007,885.64
坏账准备						
合计	162,182,829.00	132,239,737.47	168,414,680.83			126,007,885.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f)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g)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2,851,340.76	383,889,100.40
合计	252,851,340.76	383,889,100.4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4,860,679.59	46.45	2,485,600,496.51	94.36
1至2年	229,575,230.30	49.63	120,616,597.91	4.58
2至3年	9,117,374.18	1.97	21,776,670.69	0.83
3年以上	9,027,705.32	1.95	6,032,175.77	0.23
合计	462,580,989.39	100.00	2,634,025,940.88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2021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247,720,309.80元(2020年12月31日：148,425,444.37元)，主要为预付货款，因为项目进度延后，供应商未发货，该款项尚未结清。

(b)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364,212,703.05	78.73
合计	364,212,703.05	78.7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1,347,066.87	159,260,134.08
合计	81,347,066.87	159,260,134.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a) 其他应收款**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78,237,248.61	83,002,149.16
应收员工备用金	4,914,356.97	3,700,578.53
应收退税款	-	71,533,770.33
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七(6))	-	650,000.00
其他	8,971,040.40	7,203,501.27
合计	92,122,645.98	166,089,999.29

(i)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61,790,398.04	141,624,697.00
1 至 2 年	13,495,511.09	13,503,945.82
2 至 3 年	7,564,337.74	7,622,610.62
3 年以上	9,272,399.11	3,338,745.85
合计	92,122,645.98	166,089,999.29

(ii)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067,159.58		4,762,705.63	6,829,865.21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377,874.31		377,874.31	-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296,682.60		5,614,594.83	10,911,277.43
本期转回	5,592,421.75		1,373,141.78	6,965,563.5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393,546.12		9,382,032.99	10,775,579.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押金和保证金中 20,377,743.18 元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相关金额 7,789,312.23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押金和保证金中 14,966,890.80 元相关的损失准备 3,242,959.79 元)，为第三阶段的信用减值损失。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押金和保证金中 57,859,505.43 元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相关金额 1,344,290.34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押金和保证金中 68,035,258.36 元相关的损失准备 2,058,969.35 元)，为第一阶段的信用减值损失。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应收退税款为本集团年末申请的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款，已于 2021 年 1 月全额收回，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iii)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829,865.21	10,911,277.43	6,965,563.53			10,775,579.11
合计	6,829,865.21	10,911,277.43	6,965,563.53			10,775,579.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iv)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v)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	保证金	12,000,000.00	一年以内	13.03	218,722.33
其他应收款 2	保证金	11,200,000.00	一年以内	12.16	373,872.99
其他应收款 3	保证金	6,039,120.00	三年以上	6.56	5,717,962.43
其他应收款 4	保证金	6,013,185.00	一年以内	6.53	109,601.48
其他应收款 5	保证金	3,983,395.00	一年以内	4.32	72,604.79
合计	/	39,235,700.00	/	42.60	6,492,764.02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b) 应收利息

(i)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ii)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iii)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c)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i)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ii)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a)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5,631,149.80	45,465,951.96	1,250,165,197.84	2,608,759,823.93	35,027,629.05	2,573,732,194.88
在产品	546,792,906.56		546,792,906.56	785,978,659.94		785,978,659.94
产成品	2,364,089,672.51	4,397,608.07	2,359,692,064.44	1,283,928,723.36		1,283,928,723.36
合计	4,206,513,728.87	49,863,560.03	4,156,650,168.84	4,678,667,207.23	35,027,629.05	4,643,639,578.18

(b)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原材料	35,027,629.05	22,716,617.87		12,278,294.96		45,465,951.96
产成品	-	4,397,608.07		-		4,397,608.07
合计	35,027,629.05	27,114,225.94		12,278,294.96		49,863,560.03

本集团存货可变现净值确认的依据是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c)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d)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产品销售款	11,892,795,013.72	167,442,940.07	11,725,352,073.65	9,230,319,242.60	131,563,513.97	9,098,755,728.63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65,911,579.11	3,743,864.80	262,167,714.31	510,175,645.14	7,271,742.06	502,903,903.0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附注四(21))	-5,601,317,795.78	-78,344,165.09	-5,522,973,630.69	-4,166,457,468.23	-59,386,221.75	-
合计	6,557,388,797.05	92,842,639.78	6,464,546,157.27	5,574,037,419.51	79,449,034.28	5,494,588,385.23

(a)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	32,351,548.84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计提
合计	32,351,548.84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b)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	-	-	-	-	-
合计	-	-	-	-	-	/

其他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划分为持有待售前的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9,788,166.39	-	9,788,166.39

本集团于 2008 年取得一块位于上海市临港地区的土地使用权（“临港土地”），后因产能转移导致工程无法完成。鉴于本集团制定的新发展计划，为解决临港土地闲置问题，本集团于 2019 年 7 月向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提出对临港土地进行收储的申请。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与本集团签订上海临港新片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充协议，协议中约定土地补偿款总额为 21,384,526.30 元。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沪府土[2019]718 号《关于批准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对临港重装备产业区 D03-02 地块土地储备工程实施前期开发的通知》，同意该土地收储行为。本集团原先预计上述土地收储将于 2020 年完成，由于 2020 年新冠疫情导致该土地收储进度滞后，因此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收储土地使用权符合持有待售条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与本集团签订上海临港新片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补充协议，协议中约定土地补偿款总额调整为 20,384,526.30 元。该土地收储已于 2021 年内完成，本集团当年确认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6,969,822.48 元。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开票增值税销项税	169,711,660.68	7,881,926.11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4,049,499.83	66,106,084.01

待抵扣进项税额	120,093,534.03	205,066,189.37
合同取得成本	54,630,805.31	129,800,296.37
待认证进项税	10,237,686.41	-
其他	1,002,591.66	8,998,450.82
合计	479,725,777.92	417,852,946.68

(14) 债权投资**(a)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b)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c)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a)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b)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c)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a)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租赁保证金	5,050,000.00		5,050,000.00	5,050,000.00		5,050,000.00	/

合计	5,050,000.00		5,050,000.00	5,050,000.00		5,050,000.00	/
----	--------------	--	--------------	--------------	--	--------------	---

(b)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过单项减值测试，认为应收的租赁保证金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减值。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c)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d)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新成立公司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一重上电（齐齐哈尔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1,808.14								99,978,191.86	
小计				100,000,000.00	-21,808.14								99,978,191.86	
二、联营企业														
中复连众(上海)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834,314.64				2,342,976.26					-	-		103,177,290.90	
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3,000,000.00				-14,636,812.09					16,200,000.00	-		34,563,187.91	
如东海翔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8,800,000.00				-50,083,288.45					58,320,000.00	-		127,036,711.55	
华景上电一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3,023.35				-127,874.05					13,159,440.00	-		14,014,589.30	
国家电投集团安徽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198,000.00				1,954,614.53					-	-		12,152,614.53	
其他	40,707,022.16				683,500.16					8,772,960.00	-8,055,768.00		42,107,714.32	
小计	304,522,360.15				-59,866,883.64					96,452,400.00	-8,055,768.00		333,052,108.51	
合计	304,522,360.15			100,000,000.00	-59,888,691.78					96,452,400.00	-8,055,768.00		433,030,300.37	

其他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a)	99,978,191.86	-
联营企业(b)	333,052,108.51	304,522,360.1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433,030,300.37	304,522,360.15

(a) 合营企业

本集团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3)。

(b) 联营企业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3)。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a)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b)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股权投资	283,697,074.37	160,129,589.14
合计	283,697,074.37	160,129,589.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投资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8,369,274.22	-	1,075,693.49	69,444,967.71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46,049,728.99	45,155,000.00	9,433,119.70	100,637,848.69
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45,710,585.93	46,000,000.00	12,521,357.64	104,231,943.57
静乐县新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8,055,768.00	1,326,546.40	9,382,314.40
	160,129,589.14	99,210,768.00	24,356,717.23	283,697,074.37

于 2021 年度，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24,356,717.23 元(2020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 2,765,410.86 元)。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a)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33,524,014.43	1,556,520,867.19
合计	1,733,524,014.43	1,556,520,867.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b) 固定资产**(i)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0年12月31日	873,396,307.34	1,135,304,254.37	26,530,531.78	89,041,188.42	2,124,272,281.91
会计政策变更	-52,988,806.67	-	-	-	-52,988,806.67
1. 期初余额	820,407,500.67	1,135,304,254.37	26,530,531.78	89,041,188.42	2,071,283,475.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3,454.87	547,807,377.86	-	14,067,094.92	563,287,927.65
(1) 购置	590,560.20	107,324,016.46	-	14,067,094.92	121,981,671.58
(2) 在建工程转入	822,894.67	440,483,361.40	-	-	441,306,256.0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7,770,335.24		2,847,580.36	30,617,915.60
(1) 处置或报废		27,770,335.24	-	2,847,580.36	30,617,915.60
(2) 其他		-	-	-	-
4. 期末余额	821,820,955.54	1,655,341,296.99	26,530,531.78	100,260,702.98	2,603,953,487.29
二、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	111,005,806.74	335,846,424.24	20,287,673.26	63,519,345.82	530,659,250.06
会计政策变更	-15,896,642.01	-	-	-	-15,896,642.01
1. 期初余额	95,109,164.73	335,846,424.24	20,287,673.26	63,519,345.82	514,762,608.05
2. 本期增加金额	40,029,624.24	325,208,922.04	1,904,050.99	8,567,477.20	375,710,074.47
(1) 计提	40,029,624.24	325,208,922.04	1,904,050.99	8,567,477.20	375,710,074.47
3. 本期减少金额	-	17,346,998.99	-	2,696,210.67	20,043,209.66
(1) 处置或报废	-	17,346,998.99	-	2,696,210.67	20,043,209.66
4. 期末余额	135,138,788.97	643,708,347.29	22,191,724.25	69,390,612.35	870,429,472.8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86,682,166.57	1,011,632,949.70	4,338,807.53	30,870,090.63	1,733,524,014.43
2. 期初账面价值	725,298,335.94	799,457,830.13	6,242,858.52	25,521,842.60	1,556,520,867.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作为抵押物的固定资产。

2021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375,710,074.47 元(2020 年度：225,614,670.90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321,180,812.54 元、8,387,904.30 元、12,574,830.89 元及 33,566,526.74 元。(2020 年度：167,599,352.06 元、8,093,602.56 元、17,450,767.54 元及 32,470,948.74 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441,306,256.07 元(2020 年度：21,742,623.26 元)。

(ii)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iii)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iv)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v)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c)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a)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99,389,505.53	417,128,899.02
合计	499,389,505.53	417,128,899.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b) 在建工程

(i)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黑龙江北安项目	162,424,914.80		162,424,914.80	7,095,300.00	-	7,095,300.00
乌兰察布项目	119,399,723.88		119,399,723.88	3,883,578.31	-	3,883,578.31
定西之恒项目	95,809,682.97		95,809,682.97			
会宁之恒项目	87,295,588.16		87,295,588.16			
大兆瓦发电机型式试验平台设备	25,404,897.17		25,404,897.17			
内蒙白音项目				304,951,445.69	-	304,951,445.69
广东智慧能源项目				70,836,315.76	-	70,836,315.76
临港项目				24,154,716.98	24,154,716.98	-
汕头基地项目				19,769,704.25	-	19,769,704.25
其他	9,054,698.55		9,054,698.55	10,592,555.01	-	10,592,555.01
合计	499,389,505.53		499,389,505.53	441,283,616.00	24,154,716.98	417,128,899.02

(ii)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黑龙江北安项目	674,670,000.00	7,095,300.00	155,329,614.80	-	-		162,424,914.80	24.44	24.44%	184,650.98	-	-	自有及融资
乌兰察布项目	181,440,000.00	3,883,578.31	115,516,145.57	-	-		119,399,723.88	78.91	78.91%	101,067.82	-	-	自有及融资
定西之恒项目	140,870,000.00	-	95,809,682.97	-	-		95,809,682.97	65.18	65.18%	-	-	-	自有
会宁之恒项目	131,610,000.00	-	87,295,588.16	-	-		87,295,588.16	66.33	66.33%	-	-	-	自有
大兆瓦发电机型式试验平台设备	25,500,000.00	-	25,404,897.17	-	-		25,404,897.17	99.63	99.63%	-	-	-	自有
内蒙白音项目	384,464,600.00	304,951,445.69	26,559,215.00	331,510,660.69				100	100%	4,041,877.88	779,823.40	4.65	融资
广东智慧能源项目	84,488,975.20	70,836,315.76	-	70,836,315.76			-	100.00	100.00%	5,068,912.73	-	-	融资
汕头基地项目	55,061,400.00	19,769,704.25	14,585,468.02	34,355,172.27			-	100.00	100.00%	514,494.83	-	-	自有
其他	-	10,592,555.01	3,066,250.89	4,604,107.35			9,054,698.55			275,664.97	-	-	自有
合计	1,678,104,975.20	417,128,899.02	523,566,862.58	441,306,256.07			499,389,505.53	/	/	10,186,669.21	779,823.40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iii)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临港项目	24,154,716.98	-	24,154,716.98	-

临港项目系原海上风机制造基地在建厂房。由于发展计划发生变化，管理层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无法回收，故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于2021年度，管理层已经完成该项目的处置。

(iv)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c) 工程物资**(i)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a)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b)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0年12月31日	—	—	—	—
会计政策变更	603,090,559.61	11,228,360.62	-	614,318,920.23
1. 期初余额	603,090,559.61	11,228,360.62	-	614,318,920.23
2. 本期增加金额	92,867,989.31	1,897,151.88	524,642.20	95,289,783.39
3. 本期减少金额	74,632,890.87	9,683,510.78	-	84,316,401.65
4. 期末余额	621,325,658.05	3,442,001.72	524,642.20	625,292,301.97
二、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	—	—	—	—
会计政策变更	186,590,177.18	10,215,542.96	-	196,805,720.14
1. 期初余额	186,590,177.18	10,215,542.96	-	196,805,720.14

2. 本期增加金额	64,836,714.05	1,723,686.47	181,175.04	66,741,575.56
(1) 计提	64,836,714.05	1,723,686.47	181,175.04	66,741,575.56
3. 本期减少金额	70,550,818.60	9,532,166.76	-	80,082,985.36
(1) 处置	70,550,818.60	9,532,166.76	-	80,082,985.36
4. 期末余额	180,876,072.63	2,407,062.67	181,175.04	183,464,310.34
三、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会计政策变更	5,208,725.37	-	-	5,208,725.37
1. 期初余额	5,208,725.37	-	-	5,208,725.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83,670.63	-	-	16,783,670.63
(1) 计提	16,783,670.63			16,783,670.6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1,992,396.00	-	-	21,992,396.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8,457,189.42	1,034,939.05	343,467.16	419,835,595.63
2. 期初账面价值	411,291,657.06	1,012,817.66		412,304,474.72

(26) 无形资产

(a)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9,117,729.58	5,972,092.69	252,181,642.99	337,271,465.26
2. 本期增加金额	869,688.23	1,578,223.99	8,325,945.00	10,773,857.22
(1) 购置	869,688.23	1,578,223.99	8,325,945.00	10,773,857.22
4. 期末余额	79,987,417.81	7,550,316.68	260,507,587.99	348,045,322.4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594,965.04	4,954,250.01	239,685,022.06	252,234,237.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614,709.15	800,276.54	5,037,903.75	7,452,889.44
(1) 计提	1,614,709.15	800,276.54	5,037,903.75	7,452,889.4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209,674.19	5,754,526.55	244,722,925.81	259,687,126.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0,777,743.62	1,795,790.13	15,784,662.18	88,358,195.93
2. 期初账面价值	71,522,764.54	1,017,842.68	12,496,620.93	85,037,228.1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作为抵押物的土地使用权。

于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集团的开发支出未确认为无形资产，全部计入研发费用。

(b)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 商誉

(a)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吸收合并风能装备	7,293,123.00					7,293,123.00
合计	7,293,123.00					7,293,123.00

(b)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c)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与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本集团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2021 年度，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0%-16%	0%-60%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2%	2%
毛利率	14%-16%	13%-23%
税前折现率	13.0%~13.5%	14.5%~15.0%

(e)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该商誉系本公司于以前年度吸收合并风能装备，由原上海电气享有的合并商誉下推至本公司。

(29)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18,754,636.91		2,905,061.29		15,849,575.62
合计	18,754,636.91		2,905,061.29		15,849,575.62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	3,374,346,004.42	505,255,449.55	2,393,333,788.94	360,329,791.73
应付暂估	2,212,202,730.51	370,914,733.24	2,246,180,965.97	400,247,443.56
租赁负债	474,972,704.76	80,848,401.13		
资产减值准备	350,459,105.25	54,287,992.90	363,216,647.01	55,797,584.65
预计合同亏损	220,110,749.42	33,016,612.41	42,693,302.44	6,403,995.37
抵消内部未实现损益	94,575,557.64	17,811,883.43		
可抵扣亏损	91,106,773.23	22,776,693.31		
预提费用	36,763,168.70	6,408,048.96	308,546,993.38	49,771,093.86
递延收益	22,811,743.79	5,702,935.95	39,072,361.89	8,334,179.68
其他	3,245,636.69	811,409.13	3,259,305.64	814,826.41
合计	6,880,594,174.41	1,097,834,160.01	5,396,303,365.27	881,698,915.26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640,869,650.24		620,877,790.19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456,964,509.77		260,821,125.07
		1,097,834,160.01		881,698,915.26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17,623,067.86	71,696,345.79		
合计	417,623,067.86	71,696,345.79		

(c)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696,345.79	1,026,137,814.22		881,698,915.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696,345.79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37,743,410.17	163,839,947.5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7,554,983.10	193,219,483.67
合计	445,298,393.27	357,059,431.21

本集团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e)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	2,150,444.24	
2022 年	34,951,615.55	38,667,813.95	
2023 年	74,993,533.38	80,410,051.83	
2024 年	14,548,851.32	14,548,851.32	
2025 年	28,062,786.20	28,062,786.20	
2026 年	85,186,623.73	-	
合计	237,743,410.17	163,839,947.5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5,601,317,795.78	78,344,165.09	5,522,973,630.69	4,166,457,468.23	59,386,221.75	4,107,071,246.48
其他	84,929,114.48		84,929,114.48	12,539,733.96		12,539,733.96

合计	5,686,246,910.26	78,344,165.09	5,607,902,745.17	4,178,997,202.19	59,386,221.75	4,119,610,980.44
----	------------------	---------------	------------------	------------------	---------------	------------------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a) 对运维船项目的预付工程款 72,389,380.52 元，因项目周期较长，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

(b) 对大唐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12,539,733.96 元，因股权交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完成，因此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

(32)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2,182,829.00		162,182,829.00	132,239,737.47	168,414,680.83		126,007,885.64
其中：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182,829.00		162,182,829.00	132,239,737.47	168,414,680.83		126,007,885.6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829,865.21		6,829,865.21	10,911,277.43	6,965,563.53		10,775,579.11
小计	169,012,694.21		169,012,694.21	143,151,014.90	175,380,244.36		136,783,464.7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8,835,256.03		138,835,256.03	32,351,548.84			171,186,804.87
存货跌价准备	35,027,629.05		35,027,629.05	27,114,225.94	7,063,569.29	5,214,725.67	49,863,560.0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4,154,716.98		24,154,716.98			24,154,716.98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5,208,725.37	5,208,725.37	16,783,670.63			21,992,396.00
小计	198,017,602.06	5,208,725.37	203,226,327.43	76,249,445.41	7,063,569.29	29,369,442.65	243,042,760.90
	367,030,296.27	5,208,725.37	372,239,021.64	219,400,460.31	182,443,813.65	29,369,442.65	379,826,225.65

(33) 短期借款**(a)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贴现借款		334,414,000.00
合计		334,414,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b)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票据**(a)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81,412,132.38	823,862,775.51
银行承兑汇票	4,617,081,389.61	1,480,828,535.99
合计	5,898,493,521.99	2,304,691,311.5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7) 应付账款**(a)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及劳务款	7,681,089,646.35	11,005,512,358.96
合计	7,681,089,646.35	11,005,512,358.96

(i)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质保金	61,649,816.87	尚未到期
合计	61,649,816.87	/

于2021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61,649,816.87元（2020年12月31日：146,559,460.66元），主要为未到期的质保金。由于尚未到期，该款项尚未偿付。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预收款项**(a)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b)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负债**(a)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及劳务款	3,273,928,713.40	9,049,407,375.0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一年后到期的合同负债	-239,339,146.90	-669,770,812.39
合计	3,034,589,566.50	8,379,636,562.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1年度，包括在期初账面价值中的8,221,163,994.35元合同负债转入营业收入，全部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工程项目收入。

(b)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0,548,093.89	636,178,369.70	600,781,308.03	285,945,155.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53,839.39	87,407,410.29	85,368,110.11	7,093,139.5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5,601,933.28	723,585,779.99	686,149,418.14	293,038,295.13
----	----------------	----------------	----------------	----------------

(a)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970,903.54	487,208,397.97	450,303,409.62	277,875,891.89
二、职工福利费	2,769,145.52	22,530,331.34	23,206,620.62	2,092,856.24
三、社会保险费	2,638,432.09	45,070,673.62	45,724,112.18	1,984,993.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21,671.04	39,466,342.97	40,139,060.48	1,748,953.53
工伤保险费	87,128.69	1,929,865.76	1,919,528.85	97,465.60
生育保险费	129,632.36	3,674,464.89	3,665,522.85	138,574.40
四、住房公积金	807,927.00	51,033,511.61	51,037,176.61	804,26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7,101.52	14,364,968.36	14,749,878.70	62,191.1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2,914,584.22	15,970,486.80	15,760,110.30	3,124,960.72
合计	250,548,093.89	636,178,369.70	600,781,308.03	285,945,155.56

(b)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618,174.97	83,941,845.57	81,932,840.61	6,627,179.93
2、失业保险费	435,664.42	3,465,564.72	3,435,269.50	465,959.6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053,839.39	87,407,410.29	85,368,110.11	7,093,139.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3,634,582.55	40,505,639.16
企业所得税	48,315,515.50	67,836,425.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95,198.07	1,438,213.16
其他	5,960,628.43	5,620,087.88
合计	211,405,924.55	115,400,365.68

(42) 其他应付款**(a)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55,238,108.53	407,335,530.82

合计	655,238,108.53	407,335,530.82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b) 其他应付款

(ii)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技术提成费	371,582,209.02	143,690,252.40
应付销售佣金	60,854,941.26	29,874,239.64
应付劳务费	62,420,851.24	45,061,669.95
应付中标服务费	60,719,916.81	71,980,744.90
应付工程款	53,436,876.88	61,751,605.03
应付运费及保险费	19,893,299.65	18,611,697.05
应付中介服务费	14,121,405.83	13,579,450.82
应付关联方	4,970,445.11	2,522,513.99
应付租赁费	1,524,448.06	16,554,342.33
其他	5,713,714.67	3,709,014.71
合计	655,238,108.53	407,335,530.82

(iii)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销售佣金、中标服务费、应付运费及保险费	32,689,552.41	主要为销售佣金、中标服务费、应付运费及保险费，该款项尚未结清
合计	32,689,552.4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c) 应付利息

(i)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d) 应付股利

(i)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3)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产品质量保证准备	848,461,884.43	703,146,534.36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2,570,347.21	110,950,232.85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5,842,045.31	74,301,925.02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合计	1,076,874,276.95	888,398,692.23

其他说明：

无

(45)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估增值税	328,031,388.20	832,294,356.31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长期预估增值税(附注四(36))	-31,114,089.10	-87,070,205.61
预计合同亏损(a)	220,110,749.42	42,693,302.44
政府补助(b)	8,471,700.29	15,219,107.90
合计	525,499,748.81	803,136,561.0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预计合同亏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42,693,302.44	208,948,542.49	31,531,095.51	220,110,749.42

本集团预计履行向部分客户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合同的成本超过预计收入而产生预计亏损。本集团已就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计提了相关存货跌价准备，并且按预计亏损超过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由于预计发货进度均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内，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

在亏损合同履行时，对应冲减预计合同亏损余额，并相应冲减本年度营业成本。

(b) 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政府补助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计入 其他收益	2021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国拨经费	8,809,215.61	1,941,000.00	9,272,817.46	1,477,398.15	与收益相关

6MW 直驱型海上 风电机组系统 国拨专项经费	1,873,035.06	854,900.00	329,066.71	2,398,868.35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536,857.23	3,144,086.00	3,085,509.44	4,595,433.7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219,107.90	5,939,986.00	12,687,393.61	8,471,700.29	

(46) 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借款	619,968,139.77	600,083,115.41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四(30))	-105,842,045.31	-74,301,925.02
合计	514,126,094.46	525,781,190.3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 (a)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担保借款 260,000,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300,000,000.00 元)系由上海电气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设备莆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将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止期间分期偿还。
- (b)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担保借款 105,221,942.9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100,184,312.69)系由上海电气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内蒙古白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将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止期间分期偿还。
- (c)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担保借款 38,760,946.73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30,836,802.72 元)系由本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将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止期间分期偿还。
- (d)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担保借款 215,985,250.14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169,062,000.00 元)系由本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将于 2022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止期间分期偿还。
- (e)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3.95%至 4.75%(2020 年 12 月 31 日：3.95%至 4.75%)。

(47) 应付债券**(a)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b)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c)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d)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374,346,004.42	2,393,333,788.94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产品质量保证	-848,461,884.43	-703,146,534.36	
合计	2,525,884,119.99	1,690,187,254.5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产品质量保证期初余额	2,393,333,788.94
本年增加	1,478,230,652.57
本年减少	-497,218,437.09
产品质量保证期末余额	3,374,346,004.42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产品质量保证准备	-848,461,884.43
长期产品质量保证期末余额	2,525,884,119.99

(49)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481,553,467.72	461,180,059.17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570,347.21	-110,950,232.85

合计	358,983,120.51	350,229,826.32
----	----------------	----------------

其他说明：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纳入租赁负债，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事项包括：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新租赁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合同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分别为 40,746,504.87 元和 5,039,382.57 元，均为一年内支付。

(50) 长期应付款

(a)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b) 长期应付款

(i)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c) 专项应付款

(i)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2)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853,253.99		1,041,510.20	22,811,743.79	厂区资产建设补贴
合计	23,853,253.99		1,041,510.20	22,811,743.7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厂区资产建设补贴	23,853,253.99			1,041,510.20		22,811,743.79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239,339,146.90	669,770,812.39
合同负债相关预估增值税	31,114,089.10	87,070,205.61
合计	270,453,236.00	756,841,018.00

(54)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0.00	533,333,400.00				533,333,400.00	1,333,333,400.00
股份总数	800,000,000.00	533,333,400.00				533,333,400.00	1,333,333,400.00

(55) 其他权益工具

(a)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b)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34,117,112.11	2,265,736,342.52	-	5,099,853,454.63
股份支付	14,094,022.00		461,270.66	13,632,751.34
合计	2,848,211,134.11	2,265,736,342.52	461,270.66	5,113,486,205.9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字[2021]926号文《关于同意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3,333,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4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496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901,333,696.00 元，本公司股本增加 533,333,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102,263,953.48 元之后，剩余 2,265,736,342.52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7)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8)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1,637.00	-950,297.65				-950,297.65		-118,660.6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1,637.00	-950,297.65				-950,297.65		-118,660.6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31,637.00	-950,297.65				-950,297.65		-118,660.6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9)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8,622,835.18	28,210,474.11	14,456,956.32	62,376,352.97
合计	48,622,835.18	28,210,474.11	14,456,956.32	62,376,352.9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851,078.07	34,679,116.13	-	95,530,194.20
合计	60,851,078.07	34,679,116.13	-	95,530,194.20

其中“本期增加”为“本期提取”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2021年度按本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4,679,116.13元(2020年度：31,991,860.83元)。

(61)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66,074,521.15	181,381,314.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0,377,386.74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5,697,134.41	181,381,314.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015,903.78	416,685,067.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679,116.13	31,991,860.8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18,033,922.06	566,074,521.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0,377,386.74 元。
- 2、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为 45,045,986.57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097,478.57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6、根据 2022 年 3 月 25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15 元(含税)的现金股利。按已发行股份 1,333,333,400.00 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53,333,341.00 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6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a)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860,652,041.86	19,948,694,135.27	20,609,512,674.05	17,803,208,554.80
其他业务	111,530,703.80	81,236,258.43	75,901,896.81	61,211,606.95
合计	23,972,182,745.66	20,029,930,393.70	20,685,414,570.86	17,864,420,161.75

其他说明：

(i)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产品	23,575,977,766.35	19,730,132,267.97	19,509,138,055.53	16,726,498,142.40
提供服务	170,971,526.55	129,435,268.80	234,435,448.65	214,124,814.62
风电配套工程	66,964,998.15	64,332,562.79	811,118,017.72	807,890,276.12
电力销售	45,838,129.91	24,015,027.61		
光伏工程总承包	899,620.90	779,008.10	54,821,152.15	54,695,321.66
合计	23,860,652,041.86	19,948,694,135.27	20,609,512,674.05	17,803,208,554.80

(ii)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88,198,721.59	61,951,979.44	45,265,192.00	38,287,750.15
提供服务	23,331,982.21	19,284,278.99	30,636,704.81	22,923,856.80
合计	111,530,703.80	81,236,258.43	75,901,896.81	61,211,606.95

(b)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c)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2,318,527,270.59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48,211,440,824.67 元)，其中：

8,126,059,483.89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

24,192,467,786.7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及以后确认收入。

(63)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27,838,132.65	38,511,450.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054,263.48	14,881,640.95
教育费附加	16,706,194.40	8,967,633.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15,135.60	6,044,184.84
其他	10,911,041.16	9,973,803.00
合计	93,024,767.29	78,378,712.43

其他说明：

无

(64)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产品质量保证费用支出	1,478,230,652.57	1,224,882,378.83
职工薪酬费用	127,232,163.59	147,441,498.43
中标服务费	71,738,549.74	56,800,149.82
代理费及佣金	34,897,011.87	27,319,274.96
差旅费	19,584,824.74	16,927,271.20
业务招待费	18,617,189.70	12,673,070.11
折旧和摊销	8,879,495.05	8,637,339.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61,739.11	
其他	23,350,597.90	35,849,600.80
合计	1,784,992,224.27	1,530,530,583.35

其他说明：

无

(65)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272,582,404.04	309,497,507.65
外部支持费	95,408,485.90	70,215,205.11
办公费	38,266,067.56	38,303,360.48
安全生产费	36,904,051.74	18,209,776.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967,002.96	
差旅费	28,210,474.11	19,258,737.22
租赁费	21,714,211.15	42,193,880.12
折旧及摊销	17,530,598.48	19,034,338.79
业务招待费	7,441,986.81	5,056,853.53
修理费	7,012,404.40	5,117,407.47
动力能源	3,665,426.11	3,610,343.60
其他	37,038,914.64	17,325,303.48
合计	597,742,027.90	547,822,714.11

其他说明：

无

(66)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直接投入	515,909,545.61	211,794,286.08
职工薪酬费用	209,220,410.01	181,918,200.75
委外研究及设计费	130,108,237.86	112,385,559.07
折旧及摊销	35,646,451.10	37,146,629.19
差旅费	11,710,920.68	7,053,969.61
其他	22,542,268.11	9,516,300.21
合计	925,137,833.37	559,814,944.91

其他说明：

无

(67)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利息支出(i)	29,414,498.64	38,100,015.89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9,810,827.23	—
减：资本化利息	-779,823.40	-6,460,715.49
利息费用	48,445,502.47	31,639,300.40
减：利息收入	-56,743,516.99	-68,954,668.50
汇兑损益	-9,272,580.22	2,862,651.51
其他	33,487,819.25	17,978,950.17
合计	15,917,224.51	-16,473,766.42

其他说明：

- (i) 本集团将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确认为短期借款，并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费用，计入借款利息支出。

(68)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材料耗用	19,612,133,560.15	17,952,589,136.94
产品质量保证费用支出	1,478,230,652.57	1,224,882,378.83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840,911,571.39	-1,134,931,940.19
职工薪酬费用	723,585,779.99	738,784,578.28
研发直接投入	515,909,545.61	211,794,286.08
外部支持费	427,932,531.01	515,366,535.90
折旧及摊销	386,068,025.20	241,963,319.43
技术提成费	363,478,329.27	161,603,634.92
委外研究及设计费	130,108,237.86	112,385,559.07

办公费	72,977,365.45	67,865,692.91
中标服务费	71,738,549.74	56,800,149.82
租赁费	68,167,407.78	116,878,129.61
使用权资产折旧	66,741,575.56	—
差旅费	64,016,810.61	51,213,233.80
代理费及佣金	34,897,011.87	27,319,274.96
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冲减为“-”）	-461,270.66	8,301,788.76
其他	163,189,938.62	149,772,645.00
合计	23,337,802,479.24	20,502,588,404.12

(69)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款	31,688,748.00	57,299,990.00	与收益相关
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国拨经费	9,272,817.46	6,256,496.39	与收益相关
商贸企业财政扶持	4,792,635.00	-	与收益相关
人社局补贴	1,119,012.16	2,144,134.35	与收益相关
厂区资产建设补贴	1,041,510.20	1,041,510.20	与资产相关
大型风电碳纤维叶片关键技术与系统集成开发经费	528,000.00	3,318,382.38	与收益相关
6MW 直驱型海上风电机组系统国拨专项经费	329,066.71	2,003,035.33	与收益相关
2.X 机型 140 钢混塔架解决项目补贴款	-	11,790,000.00	与收益相关
5MW 以上直驱型海上风电系统集成关键技术研究经费	-	2,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体化能源-洋流发电技术开发	-	1,5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云平台的风电智能服务技术的研究和应用研发经费	-	1,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外贸专项资金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604,604.69	4,461,152.9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5,376,394.22	94,814,701.60	

(70)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888,691.78	20,181,242.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处置联营公司产生的收益	2.00	-
部分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损失	-	-6,832.48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2,012,426.05	-
合计	-71,901,115.83	20,174,409.82

其他说明：

2021年度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包括本集团与联营公司如东和风及如东海翔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调整67,827,961.22元(2020年度：无)。

(71)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356,717.23	-2,765,410.86
合计	24,356,717.23	-2,765,410.86

(73)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174,943.36	-248,986,374.1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45,713.90	3,715,626.79
合计	-32,229,229.46	-245,270,747.40

(74)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050,656.65	3,132,626.4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16,783,670.63	
十四、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2,351,548.84	58,302,461.28
合计	69,185,876.12	61,435,087.70

(75)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17,789.49	3,227,723.82	1,017,789.49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6,969,822.48	-	6,969,822.48
其他	137,222.54	-	137,222.54
合计	8,124,834.51	3,227,723.82	8,124,834.51

(76)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保险理赔所得	29,462,983.57	39,668,311.75	29,462,983.57
其他	1,571,001.04	6,337,937.74	1,571,001.04
合计	31,033,984.61	46,006,249.49	31,033,984.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支出	5,468,717.77	5,375,697.00	5,468,717.77
其他	2,146,103.83	108,709.14	2,146,103.83
合计	7,614,821.60	5,484,406.14	7,614,821.60

(78) 所得税费用**(a)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1,603,651.99	165,758,626.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0,761,934.67	-121,713,545.92

合计	20,841,717.32	44,045,080.95
----	---------------	---------------

(b)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27,857,621.10	460,730,148.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9,178,643.17	69,109,522.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280,497.67	13,915,169.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620,774.45	2,094,344.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72,314.17	-6,721,149.0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532,054.69	12,293,224.61
由符合条件的支出而产生的税收优惠	-110,733,010.53	-46,454,550.76
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1,435,072.04	-191,480.20
所得税费用	20,841,717.32	44,045,080.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9)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四(58)

(80) 每股收益**(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07,015,903.78	416,685,067.2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111,111,150.00	80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46	0.52
其中：		
—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46	0.52
—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81) 现金流量表项目**(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押金及保证金	154,558,680.23	145,883,204.28
利息收入	56,743,516.99	68,954,668.50
政府补助	47,587,476.41	93,880,803.76
关联方代垫款	650,000.00	18,850,732.82
其他	11,027,609.69	10,463,005.74
合计	270,567,283.32	338,032,415.10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及保证金	173,697,565.15	198,825,897.68
租赁及物业费	75,170,091.33	112,299,432.19
差旅费	63,742,788.48	43,239,978.03
业务招待费	26,059,176.51	22,651,977.63
银行手续费	13,205,572.48	14,028,800.17
动力能源费	2,334,399.71	3,610,343.60
其他	45,570,952.12	37,580,517.62
合计	399,780,545.78	432,236,946.92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d)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e)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f)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85,147,837.51	
发行费用	15,223,942.60	
合计	100,371,780.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021 年度，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 144,599,130.12 元，除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8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7,015,903.78	416,685,067.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185,876.12	61,435,087.70
信用减值损失	-32,229,229.46	-245,270,747.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5,710,074.47	225,614,670.90
无形资产摊销	7,452,889.44	13,544,471.06
使用权资产摊销	66,741,575.56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05,061.29	2,804,177.47
股份支付	-461,270.66	8,301,788.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356,717.23	2,765,410.86
资产处置收益	-8,124,834.51	-3,227,723.82
利息支出	48,445,502.47	31,639,300.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888,689.78	-20,174,409.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438,898.96	-121,713,54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2,153,478.34	-2,574,281,153.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53,205,860.19	-5,635,943,174.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31,585,420.33	9,307,949,617.46
其他货币资金的减少	850,732.34	4,125,068.00
专项储备的增加	13,753,517.79	2,690,192.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112,790.42	1,476,944,097.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95,289,783.39	-
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存货采购款	1,645,447,634.49	1,194,246,035.2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36,901,330.45	4,068,318,772.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68,318,772.93	3,918,845,329.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8,582,557.52	149,473,443.70

(b)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c)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d)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036,901,330.45	4,068,318,772.93
其中：库存现金		
货币资金	6,044,578,371.27	4,076,846,546.09
减：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7,677,040.82	8,527,773.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6,901,330.45	4,068,318,772.9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677,040.82	因诉讼冻结款项
合计	7,677,040.82	/

(85) 股份支付**(a)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b)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632,751.3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61,270.66

其他说明

于2019年4月29日，上海电气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电气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9]80号），原则同意上海电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海电气于2019年5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上海电气确定2019年5月6日为授予日。上海电气的股权激励计划向本集团200位激励对象共授予11,091千股限制性股票，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03元。该股份支付分三期，等待期分别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第一期）、2023年6月30日（第二期）及2024年6月30日（第三期）。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021年确认三期股份支付相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6,067,536.23元。同时，由于第二期股份支付未能达到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冲回第二期股份支付累计确认的费用人民币6,528,806.89元。因此，2021年度本集团针对该股份支付合计冲减相关费用人民币461,270.66元，并相应调减资本公积。

(c)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d)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e)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86) 外币货币性项目

(a)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078,278.84
其中：欧元	360,601.85	7.22	2,603,437.18
丹麦克朗	488,988.92	0.97	474,838.73
美元	0.46	6.38	2.93
租赁负债			1,846,269.23
其中：丹麦克朗	1,903,370.34	0.97	1,846,269.23
应付账款			173,863,203.92
其中：欧元	21,954,707.45	7.22	158,506,401.38
丹麦克朗	15,307,401.47	0.97	14,864,441.12
美元	38,668.25	6.38	246,537.16
英镑	28,562.96	8.61	245,824.26
其他应付款			371,582,209.02
其中：欧元	51,465,679.92	7.22	371,582,209.02

其他说明：

上述外币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是指除人民币之外的所有货币。

(b)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7)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8) 政府补助

(a)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详见附注四（45b）、（52）及（69）			

(b)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2021 年度因新设立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清单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单位：人民币元)
				直接	间接	
江苏驭风船舶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驭风”）	江苏	江苏南通	运输业	100%	-	70,000,000
江苏祥风船舶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祥风”）	江苏	江苏南通	运输业	100%	-	90,000,000
如东力恒风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如东力恒”）	江苏	江苏南通	制造业	51%	-	10,000,000
北安市上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北安上电”）	黑龙江	黑龙江北安	制造业	-	100%	205,000,000
会宁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会宁之恒”）	甘肃	甘肃白银	制造业	-	100%	40,000,000
定西安定区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定西之恒”）	甘肃	甘肃定西	制造业		100%	5,000,000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风电东台”)	江苏	江苏东台	制造业	100	-	出资设立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黑龙江有限公司 (“风电黑龙江”)	黑龙江	黑龙江北安	制造业	100	-	出资设立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甘肃有限公司 (“风电甘肃”)	甘肃	甘肃金昌	制造业	100	-	出资设立
上海电气风电云南有限公司 (“风电云南”)	云南	云南玉溪	制造业	100	-	出资设立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河北有限公司 (“风电河北”)	河北	河北乐亭	制造业	100	-	出资设立
上海电气能源装备(新疆)有限公司 (“风电新疆”)	新疆	新疆哈密	制造业	100	-	出资设立
上海电气能源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 (“风电内蒙古”)	内蒙古	内蒙古锡林浩特	制造业	100	-	出资设立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莆田有限公司 (“风电莆田”)	福建	福建莆田	制造业	100	-	出资设立
上海电气风电广东有限公司 (“风电广东”)	广东	广东汕头	制造业	100	-	出资设立
内蒙古白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白音”)	内蒙古	内蒙古锡林郭勒	制造业	100	-	出资设立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南通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风电南通”)	江苏	江苏南通	服务业	100	-	出资设立
SEWPG European Innovation Center As (“欧洲研发中心”)(ii)	丹麦	丹麦	服务业	100	-	出资设立
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之恒”)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	-	出资设立
上海电气风电如东有限公司 (“风电如东”)	江苏	江苏如东	制造业	100	-	出资设立
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五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汕头五期”)	广东	广东汕头	制造业	100	-	出资设立
北京之远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之远”)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100	-	出资设立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海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阳新能源”)	山东	山东烟台	制造业	100	-	出资设立
江苏驭风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驭风”)	江苏	江苏南通	运输业	100	-	出资设立
江苏祥风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祥风”)	江苏	江苏南通	运输业	100	-	出资设立
如东力恒风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如东力恒”)(i)	江苏	江苏南通	制造业	51	-	出资设立
内蒙古古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古恒”)	内蒙古	内蒙古乌兰察布	制造业	-	100	出资设立

北安市上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北 安上电”)	黑龙江	黑龙江北安	制造业	-	100	出资设立
会宁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会宁 之恒”)	甘肃	甘肃白银	制造业	-	100	出资设立
定西安定区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定西之恒”)	甘肃	甘肃定西	制造业	-	100	出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 (i) 本集团对如东力恒的持股比例为 51%，如东力恒重大财务和经营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至少应经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二分之一的董事同意才能通过，如东力恒董事会成员共 5 名，本公司有权派出 3 名董事。

其他说明:

- (ii) 本集团设立在丹麦的子公司欧洲研发中心需要遵循当地外汇管理政策，根据该政策，欧洲研发中心必须经过当地外汇管理局的批准才能向本公司及其他投资方支付现金股利。欧洲研发中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金额为 3,083,141.09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6,961,379.23 元)。除欧洲研发中心外，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限制。

(b)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c)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d)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e)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a)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 业名称	主要经营 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 是否具有战 略性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一							
一重上电(齐齐哈尔 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齐 齐哈尔	制造业	是	50		权益法核算

联营企业一							
中复连众(上海)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是	40		权益法核算
如东海翔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i)	江苏	江苏南通	制造业	是	18		权益法核算
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ii)	江苏	江苏南通	制造业	是	5		权益法核算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 (i) 本公司对如东海翔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如东海翔”)的持股比例为 18%，如东海翔重大财务和经营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需经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的董事同意才能通过。如东海翔董事会成员共 7 名，本公司有权派出 1 名董事，对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 (ii) 本公司对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如东和风”)的持股比例为 5%，如东和风重大财务和经营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需经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的董事同意才能通过。如东和风董事会成员共 11 名，本公司有权派出 1 名董事，对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b)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一重上电	一重上电
流动资产	184,182,010.60	-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16,342,460.12	5,800,000.00
资产合计	200,524,470.72	5,800,000.00
流动负债	568,086.99	5,800,0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68,086.99	5,80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9,956,383.73	-
净资产	199,956,383.73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9,978,191.86	-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9,978,191.86	-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43,616.27	-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3,616.27	-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i) 本集团以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本集团与合营企业之间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不构成业务。

(c)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中复连众	如东海翔	如东和风	中复连众	如东海翔	如东和风
流动资产	237,105,013.19	681,328,048.69	208,143,899.47	261,066,127.70	12,905,765.02	12,593,736.15
非流动资产	111,601,407.41	7,737,947,611.03	7,167,363,122.33	124,785,855.89	2,287,835,540.20	2,555,577,227.23
资产合计	348,706,420.60	8,419,275,659.72	7,375,507,021.80	385,851,983.59	2,300,741,305.22	2,568,170,963.38
流动负债	57,215,360.07	3,421,714,232.26	1,893,719,371.15	120,942,636.95	356,591,305.22	832,770,963.38
非流动负债	33,547,833.28	4,368,067,006.42	4,873,218,352.85	12,823,560.00	1,566,000,000.00	1,412,900,000.00
负债合计	90,763,193.35	7,789,781,238.68	6,766,937,724.00	133,766,196.95	1,922,591,305.22	2,245,670,963.3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7,943,227.25	629,494,421.04	608,569,297.80	252,085,786.64	378,150,000.00	322,500,000.00
净资产	257,943,227.25	629,494,421.04	608,569,297.80	252,085,786.64	378,150,000.00	322,50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3,177,290.90	179,284,395.79	50,143,464.89	100,834,314.64	118,800,000.00	33,000,000.00
调整事项	-	-52,247,684.24	-15,580,276.98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52,247,684.24	-15,580,276.98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3,177,290.90	127,036,711.55	34,563,187.91	100,834,314.64	118,800,000.00	33,000,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93,595,450.14	46,873,456.38	112,859,640.68	276,924,852.00	-	-
净利润	5,857,440.65	12,024,421.04	18,869,297.80	48,440,893.38	-	-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857,440.65	12,024,421.04	18,869,297.80	48,440,893.38	-	-

调整事项	-	-52,247,684.24	-15,580,276.98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52,247,684.24	-15,580,276.98	-	-	-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不构成业务。

(d)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8,274,918.15	51,888,045.5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002,300.11	2,417,451.3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002,300.11	2,417,451.31

其他说明

(i)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e)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f)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g)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h)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电气	上海	制造业	1,570,597	59.4	59.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上海电气	1,518,135	52,462	-	1,570,597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电气	99%	99%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电气控股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除附注六中已披露的重要联营企业的情况外，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爱德旺斯驱动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杭州爱德旺斯”)	联营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安徽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池州新能源”)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上海海立特种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海立特种”)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标五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标五高强度”)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联合滚轴”)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集优标五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集优标五高强度”)	同受母公司控制
摩根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摩根新材料”)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电气国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电机厂”)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电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电力电子”)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电气液压气动有限公司(“电气液压”)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电气临港重型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临港重机”)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ABB 变压器”)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资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资文工程管理”)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上海资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资文工程咨询”)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机国能”)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华普电缆有限公司(“华普电缆”)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机电设计院”)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环保工程成套有限公司(“环保成套”)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电气租赁”)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责任有限公司(“电气财务”)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电气置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电气研究院”)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船用曲轴”)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工程成套有限公司(“输配电成套”)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电气物业有限公司(“电气物业”)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 ABB 电机有限公司(“ABB 电机”)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上海西门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西门子高压开关”)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中共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员会党校(“电气党校”)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电气数字”)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申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申欣风力发电”)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上海电器陶瓷厂有限公司(“陶瓷厂”)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电气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电气企服”)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自动化仪表”)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电气(越南)有限公司(“电气越南”)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电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电气保险经纪”)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电气电站服务公司(“电站服务”)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上起厂”)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轩新能源”)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海环保”)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南华兰陵电气有限公司(“兰陵电气”)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电气上电电机莆田有限公司(“上电电机莆田”)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电气上电电机广东有限公司(“上电电机广东”)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电气研砣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电气研砣”)	同受母公司控制

(5) 关联交易情况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电电机莆田	采购原材料	协定价格	1,263,900,000.00	-
电机厂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协定价格	510,044,457.91	1,497,888,225.31
上电电机广东	采购原材料	协定价格	306,400,000.00	-
中复连众	采购原材料	协定价格	176,370,272.37	276,906,750.00
电力电子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协定价格	119,881,669.03	427,554,491.45
输配电成套	接受劳务	协定价格	61,426,471.61	875,511.88
集优标五高强度	采购原材料	协定价格	47,763,573.23	65,898,759.01
电气液压	采购原材料	协定价格	45,156,678.19	34,289,657.12
电气国贸	采购原材料	协定价格	35,488,159.13	266,832,232.01
杭州爱德旺斯	接受劳务	协定价格	26,078,697.55	32,917,061.01
临港重机	接受劳务	协定价格	11,824,282.77	-
电气数字	接受劳务	协定价格	8,880,142.30	6,563,347.14
电气物业	接受劳务	协定价格	6,308,061.64	5,138,338.22
海立特种	采购原材料	协定价格	3,977,917.70	6,072,717.13
摩根新材料	采购原材料	协定价格	2,626,341.81	2,263,861.59
国轩新能源	采购原材料	协定价格	2,566,371.60	-
机电设计院	接受劳务	协定价格	2,271,698.12	1,181,132.07
兰陵电气	接受劳务	协定价格	2,061,390.52	-
电气党校	接受劳务	协定价格	561,152.41	511,417.34
电气越南	接受劳务	协定价格	349,720.20	372,824.10
电气企服	接受劳务	协定价格	192,735.85	30,000.00
西门子高压开关	采购原材料	协定价格	168,141.59	-
资文工程管理	接受劳务	协定价格	151,415.09	253,787.74
国海环保	采购原材料	协定价格	43,600.94	-
电气研究院	接受劳务	协定价格	22,641.51	61,320.76
陶瓷厂	采购原材料	协定价格	4,348.85	5,132.82
环保成套	采购原材料	协定价格	-	2,568,807.33
电气自动化	采购原材料	协定价格	-	1,945,444.25
ABB 变压器	采购原材料	协定价格	-	515,389.38
华普电缆	采购原材料	协定价格	-	203,628.00
自动化仪表	采购原材料	协定价格	-	11,876.16
标五高强度	采购原材料	协定价格	-	1,095.1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出售固定资产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如东海翔	销售产品	协定价格	1,709,734,513.27	20,353,982.30
如东和风	销售产品	协定价格	1,648,672,566.36	386,725,663.71
池州新能源	销售产品	协定价格	112,264,021.79	112,264,021.87
电气租赁	销售产品	协定价格	103,648,243.35	259,006,771.11
上电电机广东	提供服务	协定价格	11,986,642.44	-
上电电机莆田	提供服务	协定价格	3,344,726.74	-

电气数字	提供服务	协定价格	2,554,716.98	-
一重上电	提供服务	协定价格	1,886,792.46	5,471,698.09
电机厂	提供服务	协定价格	1,350,000.00	49,287,173.72
机电设计院	销售产品	协定价格	1,335,025.22	1,486,769,911.73
申欣风力发电	提供劳务	协定价格	970,754.72	689,590.50
电站服务	销售产品	协定价格	442,477.88	-
中机国能	销售产品	协定价格	168,899.67	81,637,168.10
杭州爱德旺斯	销售产品	协定价格	32,264.15	5,323,434.17
电气研砮	销售产品	协定价格	24,376.68	-
电气保险经纪	提供服务	协定价格	10,377.36	-
上海电气	销售产品	协定价格	-	594,571,592.97
中复连众	提供劳务	协定价格	-	1,939,570.57
电力电子	提供劳务	协定价格	-	94,339.6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b)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c)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电气置业	房屋	12,303,753.10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d)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电气	260,000,000.00	2018年5月30日	2025年12月21日	否
上海电气	105,221,942.87	2020年3月6日	2027年12月25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e)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f)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g)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487,223.78	5,826,964.17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h) 投资收益(损失)/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复连众	2,342,976.26	19,376,357.35
池州新能源	1,954,614.53	-
杭州爱德旺斯	720,138.52	827,594.08
汕头六期	34,064.18	3,893.45
汕头八期	11,471.76	-10,711.49
汕头七期	1,507.21	18,062.21
一重上电	-21,808.14	-
华景上电二号	-83,681.50	-16,976.65
华景上电一号	-127,874.05	-16,976.65
如东和风	-14,636,812.09	-
如东海翔	-50,083,288.45	-
电气财务	-6,942,901.64	-
	-66,831,593.41	20,181,242.30

(i) 借入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气财务	124,700,000.00	334,414,000.00

(j) 归还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气财务	499,114,000.00	278,000,000.00

(k) 利息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气财务	13,422,371.29	23,988,588.84

(l) 利息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气财务	21,751,886.58	63,382,339.91

(m) 手续费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气财务	2,288,128.35	3,356,338.73

(n) 票据贴现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气财务	743,769,556.10	-

(o) 为本集团代发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气企服	-	149,607,204.78

(p) 为本集团代付保险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气保险经纪	30,221,030.43	25,245,845.52

(q) 按照上海电气统一安排授权本集团无偿授权使用“上海电气”商标。

(r)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对外开出与产品销售相关的履约保函和质量保函金额为 1,402,434,406.01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1,450,575,532.95 元)。

(s) 本公司对外投资承诺主要是向华景上电一号及华景上电二号分别认缴出资额 235,200,000.00 元及 156,800,000.00 元,持有股权比例 9.79%。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缴出资 23,932,400.00 元,剩余部分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电气财务	4,451,503,185.06	-	3,666,946,237.86	-
货币资金-保证金	电气财务	-	-	7,967,200.00	-
应收票据	上海电气	157,238,220.00	-	75,332,039.26	-
应收票据	机电设计院	65,000,000.00	-	655,114,000.00	-
应收票据	电气租赁	-	-	21,205,634.25	-
应收票据	池州新能源	-	-	8,000,000.00	-
应收票据	中复连众	-	-	1,000,000.00	-
应收款项融资	机电设计院	500,000.00	-	-	-
应收款项融资	上海电气	-	-	50,000,000.00	-
应收款项融资	中复连众	-	-	18,387,996.40	-
应收账款	如东和风	1,123,000.00	15,811.12		
应收账款	中机国能	44,124,999.95	3,556,695.18	46,124,999.95	657,438.48
应收账款	池州新能源	36,100,307.31	508,269.22	42,731,231.69	859,285.88
应收账款	上电电机广东	12,705,840.98	178,890.11	-	-
应收账款	机电设计院	7,200,000.00	341,891.46	12,687,500.00	180,840.12
应收账款	上电电机莆田	3,550,916.81	51,429.76		
应收账款	上海电气	2,312,065.81	39,204.97	210,917,514.69	6,902,021.71
应收账款	申欣风力发电	1,884,209.00	302,924.60	2,603,759.00	240,180.77
应收账款	电机厂	1,454,041.38	511,259.31	23,041.38	1,877.29
应收账款	杭州爱德旺斯	34,200.00	481.51	-	-
应收账款	电气研砦	27,545.65	1,797.08	-	-
应收账款	电气租赁	-	-	147,859,369.91	11,848,225.56
应收账款	一重上电	-	-	5,800,000.00	82,669.77
合同资产	如东和风	690,000,000.00	9,714,758.26	20,700,000.00	295,045.56
合同资产	如东海翔	579,600,000.00	8,160,396.94		
合同资产	上海电气	196,800,680.00	2,770,827.58	196,800,680.00	2,805,080.55
合同资产	机电设计院	167,156,250.00	2,353,452.99	501,962,500.00	7,154,676.74
合同资产	池州新能源	76,115,006.76	1,071,650.57	38,057,503.38	542,449.16
合同资产	电气租赁	21,867,140.81	307,875.34	84,161,524.12	1,199,588.61
合同资产	中机国能	18,450,000.00	259,764.19	18,450,000.00	262,975.39
合同资产	申欣风力发电	2,403,920.00	33,845.65	2,403,920.00	34,264.05
合同资产	电机厂	1,290,000.00	18,162.37	1,290,000.00	18,386.90
其他应收款	资文工程咨询	-	-	650,000.00	7,259.78
预付款项	电气研砦	45,104,000.00			
预付款项	输配电成套	13,353,585.43	-	-	-
预付款项	电气国贸	3,315,024.55	-	87,932,736.24	-
预付款项	电气数字	549,000.00	-	-	-
预付款项	电气自动化	439,670.40	-	439,670.40	-
预付款项	电气保险经纪	178,600.00	-	178,600.00	-
预付款项	电机厂	119,992.96	-	-	-

预付款项	联合滚轴	71,870.54	-	-	-
预付款项	陶瓷厂	2,180.11	-	3,850.19	-
预付款项	中复连众	-	-	12,972,174.00	-
预付款项	电气越南	-	-	177,333.30	-
预付款项	上起厂			52,825.22	
长期应收款	电气置业	5,050,000.00	-	5,050,000.00	-

(b)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上电电机莆田	245,805,620.00	-
应付票据	上电电机广东	188,076,200.00	-
应付票据	电机厂	122,629,604.04	751,542,538.05
应付票据	中复连众	94,944,547.77	49,151,432.56
应付票据	电气液压	34,269,162.60	31,361,551.02
应付票据	电力电子	33,579,059.32	183,735,788.62
应付票据	输配电成套	19,407,854.39	-
应付票据	集优标五高强度	11,980,648.83	16,634,698.96
应付票据	杭州爱德旺斯	3,500,000.00	1,801,290.97
应付票据	海立特种	767,465.98	8,992,459.46
应付票据	联合滚轴	-	97,770.13
短期借款	电气财务		334,414,000.00
长期借款	电气财务	200,000,000.00	26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电气财务	6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上电电机莆田	158,305,480.00	-
应付账款	电力电子	78,053,533.17	98,081,919.54
应付账款	中复连众	42,288,759.08	-
应付账款	电机厂	19,897,673.75	2,569,499.63
应付账款	输配电成套	12,578,948.08	8,372,964.34
应付账款	电气置业	8,294,372.91	7,943,205.96
应付账款	集优标五高强度	6,921,536.90	26,069,990.85
应付账款	电气液压	4,544,756.64	9,464,739.70
应付账款	电气数字	3,306,247.68	235,671.00
应付账款	临港重机	2,791,896.72	840,588.28
应付账款	摩根新材料	1,722,995.93	1,157,025.15
应付账款	电气国贸	1,300,000.00	40,195,873.56
应付账款	上起厂	399,754.20	1,893,922.79
应付账款	国轩新能源	290,000.00	-
应付账款	西门子高压开关	190,000.00	-
应付账款	电气保险经纪	101,343.70	3,012,696.35
应付账款	联合滚轴	43,289.75	43,289.75
应付账款	兰陵电气	37,857.20	-
应付账款	电气研究院	24,000.00	-
应付账款	华普电缆	23,009.96	230,099.64
应付账款	资文工程咨询	10,500.00	-
应付账款	杭州爱德旺斯	-	4,296,174.87

应付账款	电气物业	-	1,120,516.13
应付账款	海立特种	-	426,627.47
应付账款	ABB变压器	-	291,195.00
应付账款	电气企服	-	31,800.00
应付账款	自动化仪表	-	13,420.06
其他应付款	电机厂	2,244,821.20	1,387,287.96
其他应付款	电气数字	2,073,752.23	-
其他应付款	电气财务	483,181.68	710,418.03
其他应付款	电力电子	166,710.00	40,810.00
其他应付款	电气党校	1,800.00	1,800.00
其他应付款	临港重机	180.00	180.00
其他应付款	船用曲轴	-	360,000.00
其他应付款	电气保险经纪	-	22,018.00
合同负债	如东海翔	26,477,000.00	458,877,000.00
合同负债	中机国能	9,225,000.00	9,225,000.00
合同负债	如东和风	5,000,000.00	555,877,000.00
合同负债	上海电气	400,000.00	29,543,528.88
合同负债	池州新能源	-	40,078,255.64
租赁负债	电气置业	247,537,759.19	-

(7) 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八、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2020年12月31日：无)，对外开出与产品销售相关的履约保函和质量保函金额为3,768,171,034.05元(2020年12月31日：5,814,122,147.39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九、承诺事项****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567,784,689.27	67,579,247.88

(2)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履行	493,877,600.00	402,510,000.00

本公司对外投资承诺主要是向华景上电一号及华景上电二号分别认缴出资额 235,200,000.00 元及 156,800,000.00 元,持有股权比例 9.79%。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缴出资 23,932,400.00 元,剩余部分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53,333,341.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53,333,341.00

根据 2022 年 3 月 25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15 元(含税)的现金股利。按已发行股份 1,333,333,400.00 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53,333,341.00 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2)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电气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拟回购注销电气股份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6,162 千股(含授予本集团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上述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尚需提交电气股份股东大会审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电气股份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丹麦克朗	英镑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93	0.29	-	-	3.22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46,537.16	158,506,401.38	14,864,441.12	245,824.26	173,863,203.92
其他应付款		371,582,209.02			371,582,209.02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丹麦克朗	英镑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0.98	1.77	-	-	2.75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1,453,093.22	86,212,517.62	17,362,730.27	627,867.84	115,656,208.95
其他应付款		143,690,252.40			143,690,252.4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欧元金融资产和欧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欧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45,005,679.43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19,071,469.59 元)；对于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20,955.44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972,134.86 元)；对于各类丹麦克朗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丹麦克朗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1,263,477.5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1,475,832.07 元)；对于各类英镑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英镑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20,895.06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53,368.77 元)。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挂钩 LPR 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619,968,139.77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600,083,115.41 元)。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2,324,880.52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2,250,311.68 元)。

(c)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果本集团各类权益工具投资的预期价格上涨或下跌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24,114,251.32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约 13,410,199.43 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电气财务公司，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其他应付款	655,238,108.53	-	-	-	655,238,108.53
应付票据	5,898,493,521.99	-	-	-	5,898,493,521.99
应付账款	7,681,089,646.35	-	-	-	7,681,089,646.35
租赁负债	142,232,239.35	68,278,238.99	182,046,914.84	179,308,482.11	571,865,875.29
长期借款	132,539,357.82	153,532,491.87	382,593,339.96	25,303,011.24	693,968,200.89
	14,509,592,874.04	221,810,730.86	564,640,254.80	204,611,493.35	15,500,655,353.0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44,447,191.60	-	-	-	344,447,191.60
其他应付款	421,846,377.25	-	-	-	421,846,377.25
应付票据	2,304,691,311.50	-	-	-	2,304,691,311.50
应付账款	11,005,512,358.96	-	-	-	11,005,512,358.96

长期借款	101,274,948.12	117,249,353.86	396,146,683.82	75,005,617.43	689,676,603.23
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4,950,330.38	-	-	-	44,950,330.38
	14,222,722,517.81	117,249,353.86	396,146,683.82	75,005,617.43	14,811,124,172.92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	-	252,851,340.76	252,851,340.76
(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83,697,074.37	283,697,074.3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536,548,415.13	536,548,415.13
(八)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为收益法和市场法（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为收益法和市场倍数法），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折现率、缺少控股折扣率、市净率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输入值				
	估值技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 不可观察
应收款项融资	收益法	252,851,340.76	折现率	4.14%	负相关	不可观察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市场法	283,697,074.37	缺少控股 折扣率	15.45%	负相关	不可观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输入值				
	估值技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 不可观察
应收款项融资	收益法	383,889,100.40	折现率	4.14%	负相关	不可观察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市场倍数法	160,129,589.14	市净率	1.71~1.81	正相关	不可观察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计入当年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383,889,100.40	1,877,220,116.60	2,008,257,876.24	-	252,851,340.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129,589.14	99,210,768.00	-	24,356,717.23	283,697,074.37
	544,018,689.54	1,976,430,884.60	2,008,257,876.24	24,356,717.23	536,548,415.1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计入当年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	751,848,627.68	367,959,527.28	-	383,889,100.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3,345,000.00	19,550,000.00	-	-2,765,410.86	160,129,589.14
	143,345,000.00	771,398,627.68	367,959,527.28	-2,765,410.86	544,018,689.54

(2)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中包括无形资产 9,788,166.39 元，以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基于预计出售价格进行估值，属于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租赁负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514,126,094.46	511,675,154.98
租赁负债	358,983,120.51	365,568,163.49
	873,109,214.97	877,243,318.4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525,781,190.39	525,781,190.39
租赁负债	—	—
	525,781,190.39	525,781,190.39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传动比率监控资本。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传动比率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息银行借款	619,968,139.77	934,497,115.41
权益总额	7,624,111,414.55	4,324,591,205.51
权益总额和净负债	8,244,079,554.32	5,259,088,320.92
传动比率	7.52%	17.77%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a)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b)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a)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b)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a)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c)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d)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3,222,389,406.20	5,642,526,367.69
减：坏账准备	-124,483,434.75	-161,927,249.28
	3,097,905,971.45	5,480,599,118.4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a) 应收账款账龄按发票日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527,629,278.51	4,034,600,944.51
1至2年	1,197,349,328.91	1,200,503,554.26
2至3年	367,365,888.08	167,206,904.31
3至4年	21,936,806.61	61,409,481.41
4至5年	71,043,117.53	74,879,870.93
5年以上	37,064,986.56	103,925,612.27
合计	3,222,389,406.20	5,642,526,367.69

(b) 应收账款账龄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048,439,683.38	3,584,243,952.24
逾期一年以内	1,544,514,291.83	1,810,878,601.05
逾期一年至两年	546,454,311.18	128,706,115.61
逾期两年至三年	24,430,168.65	14,936,212.79
逾期三年至四年	5,110,921.59	60,357,551.88
逾期四年至五年	46,435,785.72	35,230,451.66
逾期五年以上	7,004,243.85	8,173,482.46
	3,222,389,406.20	5,642,526,367.69

(c)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344,956,613.92	36,058,837.47	41.74
合计	1,344,956,613.92	36,058,837.47	41.74

(d) 坏账准备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22,389,406.20	100.00	124,483,434.75	3.86	3,097,905,971.45	5,642,526,367.69	100.00	161,927,249.28	2.87	5,480,599,118.41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22,389,406.20	100.00	124,483,434.75	3.86	3,097,905,971.45	5,642,526,367.69	100.00	161,927,249.28	2.87	5,480,599,118.41
合计	3,222,389,406.20	/	124,483,434.75	/	3,097,905,971.45	5,642,526,367.69	/	161,927,249.28	/	5,480,599,118.4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未逾期	1,048,439,683.38	1	9,886,003.67
逾期一年以内	1,544,514,291.83	3	47,358,303.75
逾期一到二年	546,454,311.18	6	32,929,064.74
逾期二到三年	24,430,168.65	12	2,860,300.53
逾期三到四年	5,110,921.59	15	763,091.03
逾期四到五年	46,435,785.72	54	25,206,016.32
逾期五年以上	7,004,243.85	78	5,480,654.71
合计	3,222,389,406.20		124,483,434.7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ii)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1,927,249.28	130,407,306.21	167,851,120.74			124,483,434.75
合计	161,927,249.28	130,407,306.21	167,851,120.74			124,483,434.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e)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f)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g)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49,842,990.01	139,371,446.64
合计	349,842,990.01	139,371,446.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d)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276,941,864.40	52,734,146.12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75,149,521.87	74,058,670.88
应收员工备用金	4,208,502.45	11,086,265.55
其他	4,168,680.40	8,172,229.30
合计	360,468,569.12	146,051,311.85

(i)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94,462,206.27	84,626,807.60
1 至 2 年	12,009,626.19	14,687,723.27
2 至 3 年	8,795,633.04	7,617,580.62
3 年以上	45,201,103.62	39,119,200.36
合计	360,468,569.12	146,051,311.85

(ii)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067,159.58		4,612,705.63	6,679,865.21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92,154.02		192,154.02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85,314.58		4,554,397.12	5,339,711.70
本期转回	1,266,774.02		127,223.78	1,393,997.8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393,546.12		9,232,032.99	10,625,579.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押金和保证金中 17,307,362.76 元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相关金额 7,705,444.03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押金和保证金中 14,528,588.00 元相关的损失准备 3,478,021.29 元)，为第三阶段的信用减值损失。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押金和保证金中 57,842,159.11 元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相关金额 1,344,290.34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押金和保证金中 59,530,082.88 元相关的损失准备 2,013,600.33 元)，为第一阶段的信用减值损失。

于 2021 年度，本公司无核销的坏账准备。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iii)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679,865.21	5,339,711.70	1,393,997.80			10,625,579.11
合计	6,679,865.21	5,339,711.70	1,393,997.80			10,625,579.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iv)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v)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	代垫货款	160,379,178.56	一年以内	44.49	-
其他应收款 2	代垫货款	53,440,454.51	三年以上	14.83	-
其他应收款 3	代垫货款	20,825,900.00	一年以内	5.78	-

其他应收款 4	代垫货款	20,085,250.00	一年以内	5.57	-
其他应收款 5	保证金	12,000,000.00	一年以内	3.33	218,722.33
合计	/	266,730,783.07	/	74.00	218,722.3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e) 应收利息

(i)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ii)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iii)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f)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i)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ii)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09,521,600.00		1,509,521,600.00	1,225,059,200.00		1,225,059,2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09,344,775.70		409,344,775.70	302,557,679.92		302,557,679.92

其中：合营企业	99,978,191.86		99,978,191.86	-		-
联营企业	309,366,583.84		309,366,583.84	302,557,679.92		302,557,679.92
合计	1,918,866,375.70		1,918,866,375.70	1,527,616,879.92		1,527,616,879.92

(a)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风电之恒	195,000,000.00	194,932,400.00		389,932,400.00		
风电广东	236,000,000.00	-		236,000,000.00		
风电东台	214,000,000.00	-		214,000,000.00		
风电莆田	192,000,000.00	-		192,000,000.00		
风电黑龙江	85,000,000.00	-		85,000,000.00		
内蒙白音	80,000,000.00	-		80,000,000.00		
风电内蒙古	50,000,000.00	-		50,000,000.00		
风电新疆	50,000,000.00	-		50,000,000.00		
江苏祥风	-	47,000,000.00		47,000,000.00		
江苏驭风	-	37,000,000.00		37,000,000.00		
风电如东	25,000,000.00	-		25,000,000.00		
风电甘肃	20,000,000.00	-		20,000,000.00		
风电云南	20,000,000.00	-		20,000,000.00		
风电河北	20,000,000.00	-		20,000,000.00		
海阳新能源	14,600,000.00	-		14,600,000.00		
风电南通	6,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0		
欧洲研发中心	7,459,200.00	-		7,459,200.00		
风电之远	5,000,000.00	-		5,000,000.00		
汕头五期	5,000,000.00	-		5,000,000.00		
如东力恒	-	1,530,000.00		1,530,000.00		
合计	1,225,059,200.00	284,462,400.00		1,509,521,600.00		

本期增加为追加投资。

(b)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成立公司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一重上电	-	100,000,000.00			-21,808.14						99,978,191.86	
小计	-	100,000,000.00			-21,808.14						99,978,191.86	
二、联营企业												
如东海翔	118,800,000.00		58,320,000.00		-50,083,288.45						127,036,711.55	
中复连众	100,834,314.64		-		2,342,976.26						103,177,290.90	
如东和风	33,000,000.00		16,200,000.00		-14,636,812.09						34,563,187.91	
池州新能源	10,198,000.00		-		1,954,614.53						12,152,614.53	
其他	39,725,365.28		-	8,055,768.00	767,181.67						32,436,778.95	
小计	302,557,679.92		74,520,000.00	8,055,768.00	-59,655,328.08						309,366,583.84	
合计	302,557,679.92	100,000,000.00	74,520,000.00	8,055,768.00	-59,677,136.22						409,344,775.7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022,271,034.30	20,558,241,673.04	20,725,831,913.98	18,212,102,900.13
其他业务	161,203,854.23	149,465,540.24	580,492,203.13	568,702,431.95
合计	24,183,474,888.53	20,707,707,213.28	21,306,324,117.11	18,780,805,332.08

其他说明：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产品	23,842,169,657.77	20,421,352,752.63	19,960,940,216.09	17,463,145,725.19
风电配套工程	3,790,550.21	3,149,817.65	483,169,627.12	483,005,008.48
提供服务	175,411,205.42	132,960,094.66	228,963,750.56	213,115,251.89
光伏工程总承包	899,620.90	779,008.10	52,758,320.21	52,836,914.57
合计	24,022,271,034.30	20,558,241,673.04	20,725,831,913.98	18,212,102,900.13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110,095,573.91	101,140,437.56	541,299,132.54	533,274,830.43
提供服务	51,108,280.32	48,325,102.68	39,193,070.59	35,427,601.52
合计	161,203,854.23	149,465,540.24	580,492,203.13	568,702,431.95

(c)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d)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四(62)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677,136.22	20,215,835.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部分处置联营公司产生的收益	2.00	-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2,012,426.05	-
合计	-71,689,560.27	20,215,835.91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24,834.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376,394.22	主要是紫竹高新区财政补贴、科研项目补贴结转、地方政府性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356,717.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19,163.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0	
其中：处置联营公司收益	2.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374,833.01	
合计	93,902,277.96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8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7	0.37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4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6	0.38	0.38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金孝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3月25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